



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增進民生福祉
立足長遠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目錄

前言.....	7
特區政府二〇一三年的施政重點——	
增進民生福祉，立足長遠發展	11
一、構建施政長效機制，共建共享發展成果.....	12
(一) 加大資源投入，優先民生工程.....	12
(二) 採取適切措施，全面關顧民生.....	19
二、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21
(一) 落實發展藍圖，強化綜合實力.....	21
(二) 區域優勢互補，促進共同發展.....	23
(三) 優化城市環境，齊享優質生活.....	24
三、強化政府運作機制，提升公共行政效能.....	27
結語.....	31
附錄 二〇一三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35

目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要 ——

行政法務範疇.....	123
經濟財政範疇.....	155
保安範疇.....	165
社會文化範疇.....	179
運輸工務範疇.....	197
廉政公署.....	211
審計署.....	217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三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一三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一覽表.....	223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三年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 崔世安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立法會主席，

各位議員：

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我謹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全體會議作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請立法會審議。

回顧過去一年，我們嚴格遵守《澳門基本法》，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方針，務實開拓，積極進取。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經過特區政府和廣大居民的共同努力，我們克服了內部和外部的一些困難，使得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等方面都獲得了穩定發展。當然，我們清楚，施政尚有改善的空間，社會還存在不同的問題，我們正努力優化施政，務實尋求解決的辦法。

今年以來，在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複雜多變的情況下，特區政府堅持實施穩健的財政政策和金融政策，實現了經濟的穩定發展。截至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同比實質增長 12.6%，預計今年全年經濟將可保持正增長；失業率在過去一年處於低水平，今年第三季為 2.0%。我們正式實施了財政儲備制度，截至今年 9 月，特區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為 988.01 億元，超額儲備為 8.95

億元；待完成去年財政預算的結算程序後，超額儲備總額將達 646.35 億元。外匯儲備總值亦達 1,327.48 億元。整體來看，經濟保持增長，財政金融穩健，民生持續完善，澳門正努力朝着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進發。

政制發展是今年施政的一項重要內容，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澳門特區二〇一四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對二〇一三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予以備案後，澳門接着完成了本地相關的立法工作，政制發展向前邁進了堅實的一步。

特區政府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全力以赴地優化民生領域的各項政策措施。我們按計劃落實了萬九公屋的建設及有序處理公屋單位的分配工作，並已開展萬九後公屋單位的規劃工作。為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還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房地產市場過熱的措施。政府將善用土地資源，保障居民的基本住屋需要，制訂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房屋政策。

近年本地經濟快速發展，通脹結構已發生變化，除輸入性因素外，內需帶動的因素逐漸突顯。政府加強監察食品進口及零售價格，並對有關消費者權益法規進行檢討和修訂。基於由內需帶動的通脹對民生帶來的影響，特區政府採取了多項適切的安排，加強扶助弱勢社群，紓緩居民的生活壓力。在新的一年，我們將持續關注及優化各項民生福利政策，並適時採取惠民措施，讓社會各階層都能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提升居民的生活素質。

今年，特區政府成立了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突發事件應對委員會”。我們將增強危機意識，提高應變能力，盡最大努力保障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城市的均衡發展，加強對公用事業安全和服務質量的監管，優化環保工作，共同構建優質的生活。

為了配合本地人力資源的開發，以及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台的定位，特區政府已開展了人口政策的諮詢工作，以促進澳門的可持續發展。

經過一段時間的研究，並結合本地實際情況，政府採用中等收入階層的概念，從多方面顧及中等收入階層的發展需要。明年，我們將繼續推動專業

前言

認證制度的建設，增加教育進修機會，實施稅務減免，努力營造有利於社會流動的環境。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不斷加大對教育事業的資源投入，並完善相關制度。今後將繼續營造優質的人文社會環境，推崇尊師重道、敬老尊賢、助人為樂的社會風尚，讓澳門的優良傳統代代相傳。

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基礎上，我們將努力擴大區域合作的成果，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我們積極參與開發橫琴，更好地利用南沙 CEPA 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努力拓寬本澳發展的空間。

為了實現各項施政目標，我們將與時俱進，深化科學施政；繼續完善公共行政運作機制，體現問責精神，依法管治；加大廉政建設和審計工作力度，維護社會公義；全力保障新聞自由和出版自由；廣泛聽取居民的聲音，制定各項具科學性與前瞻性的政策，努力實現美好的發展藍圖。

特區政府二〇一三年的施政重點——
增進民生福祉，立足長遠發展

主席，各位議員：

以下請讓我向大家介紹二〇一三年的施政重點。

特區政府堅持全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優先完善民生福利，秉承“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察社情，納民意，匯聚優勢，協調共進，與廣大居民齊心合力，建設澳門美好的明天。

一、構建施政長效機制，共建共享發展成果

特區政府努力不懈地構建施政長效機制，以實現民生綜合水平的持續提高。我們在促進整體經濟平穩發展，確保資源穩健投入的基礎上，加強建設具規範性、穩定性、長期性相配套的制度體系，結合適時的補充措施，穩步推動施政長效機制的各項建設。

（一）加大資源投入，優先民生工程

特區政府在原有工作的基礎上，加大涉及社會保障體系、醫療、教育、住屋保障等領域長遠規劃的力度，發揮長效機制的效應和功能，不斷完善各項法律法規，積極而又慎重地安排資源投入，務實而又前瞻地制定短、中、長期規劃。

社會保障長效機制

我們着重建設多種支柱、多層體系的福利架構。在社會保障基金方面，初步建成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

在加強制度建設方面，特區政府已頒佈了《社會保障制度》和《公積金個人帳戶》法律，以及《向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發放款項的程序》行政法規，未來還將草擬《中央公積金制度》法律和《中央公積金制度供款的繳納及款項的投放及監管》等行政法規。

在資源投入安排方面，為確保社保制度在未來一段時間的運作，政府已計劃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每年向社保基金額外注資 50 億元，並在 2015 年及 2016 年每年再注資 135 億元，即未來四年將合共注資 370 億元。同時，考慮適度增加博彩毛收入中對社保基金的撥款比例，並繼續推動優化供款比例，促成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盡快協商調升供款數額。

在鞏固長期養老保障方面，目前，近九成 60 歲以上有供款並符合申領資格的人士已領取養老金。養老金作為社會保障制度的主要給付，目的是為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特區的社會保障制度是以隨收隨付及社會保險原則運作，即通過當代的年輕人供款給社保，長者獲取福利，發揮跨代共濟功能的循環運作，為此，保持穩健發展，才可以有效保障居民的養老生活。穩固的養老保障制度，應由政府、企業及個人共同承擔，其中社保的供款和給付，尤其是和養老金之間的關係，是權利與義務的體現，政府將研究把敬老金納入社會保障範疇發放的可能，以有助於提高養老金與敬老金發放的行政效率。我們在多點支撐、多重保障的基礎上，使養老金給付水平能高於最低維生指數。我們全面評估社保制度的財政結構，探討調升供款金額的方案，以及增加政府注資的安排，建議明年調升養老金金額至 3,000 元。

根據中央儲蓄戶口制度規定，每名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都可獲政府在個人帳戶注入 10,000 元啟動金，並分別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向中央儲蓄戶口注入 6,000 元。開立戶口的長者，以及經批准的人士可提取戶口內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廣大長者為本地社會進步作出了重要的貢獻，我們有責任關懷長者的晚年生活。特區政府成立了由社會工作局牽頭的跨部門研究小組，對長者醫療、住屋、退休保障等方面作綜合評估。政府鼓勵“家居照顧，原區安老”，同時，不斷完善長者權益保障的相關法律法規，努力提供更多的安老服務。明年，我們將制定中、長期的長者服務發展計劃，讓長者“老有所依、老有所為”。

在社會援助方面，政府通過一系列措施，建立短、中、長期相配合的經濟、生活和教育援助制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並配合就業援助計劃，讓受助人發揮才能，自立自強。

今年設立了最低維生指數的跟蹤觀察、定期調整機制，目前最低維生指數已調升至 3,360 元，明年 1 月將按上述機制再作調整。此外，我們已啟動對殘疾人士的評估和津貼發放工作，凡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人士，都可享有免費衛生護理服務，並通過認真分析相關人士對服務設施的需求，制定康復服務發展計劃。

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我們強化恆常機制的功能，完善資助制度，進一步與民間團體合作拓展多元化、適切的社會服務。

為加快改善社會設施的條件，預計 2013 年至 2015 年共有 43 間社會服務設施投入運作，預算約 9.1 億元，包括有兒童、青年、長者、家庭及社區、戒毒等範疇。同時，我們已計劃在新填海區預留土地，建設相關的社會設施。

醫療系統長效機制

政府確立“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衛生政策，繼續加大醫療衛生資源的投入，健全制度建設，完善醫療衛生設施，不斷優化基礎衛生護理和專科醫療系統；充分利用社區醫療資源，有效發揮政府、非牟利和私人醫療機構的力量，致力提升醫療服務的質量，保障居民的健康。

在初級衛生保健方面，目前，全澳居民享有被世界衛生組織評為典範的初級衛生保健網絡服務，各區均設立衛生中心或衛生站，提供成人保健、產前保健、家庭計劃、兒童保健等超過十種服務；凡澳門居民，在衛生中心診療及由衛生中心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輔助檢查，均無須繳費。

在專科醫療方面，隨着澳門已進入老齡化社會，長者醫療支出日益增加。本澳 80% 以上的公立醫院病人免費享有日漸完善的專科診治及康復護理。仁伯爵綜合醫院以急診、住院及門診形式提供 22 個專科診治及康復護理，包括為長者提供更適切的專科醫療服務。我們不但增加資源應對慢性疾病，而且完善送外診治服務，有需要的病人可被轉介到本地私立醫療機構、香港和內地接受診療。

在社區衛生資源方面，特區政府重視資源投入。現時接受長期資助提供醫療服務的非牟利機構已增至 13 家，提供醫院服務和一般的中醫、西醫、牙醫門診服務，受資助名額每年約 50 萬人次。

在醫療設施建設方面，特區政府已制定《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投入百億元資金，在 2020 年之前建立一套更有效的醫療體系，按短、中、長期計劃，興建離島醫療綜合體、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及專科大樓，以及路環高頂傳染病康復中心；興建及擴建至 11 間衛生中心和 2 間衛生站。另外，在離島醫療綜合體建成前，增設了離島急診站及社區綜合病區，方便離島居民就近診治。各項醫療設施的擴建、興建及重建工程正加緊進行，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擴建工程和氹仔新建衛生中心興建工程在 2013 年完成後，將有效地改善就診環境。

在公立醫院專科醫療輪候時間方面，特區政府高度關注醫院的分流工作，使有緊急需要的患者得到及時診治，並設法縮短其他人士的輪候時間。

醫療隊伍的專業水平，直接關係到本地區醫療服務的總體素質。政府將透過資源的投入和整合，加強醫生和護理人員的培訓和招聘；推動醫療人員的持續進修，鼓勵國際認證計劃和醫學科研；完善專業規範，推進醫療改革，以滿足未來的需要。

我們堅定執行今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大力開展控煙宣傳和執法工作，並加強與居民的合作，致力構建無煙環境。與此同時，繼續透過區域間醫療系統的合作，加強公共衛生防控工作。

教育系統長效機制

特區政府堅持“教育興澳”的施政路向。全面提升居民綜合素質，培育本地人才是特區政府教育政策的着力點，貫徹在教育的各個階段和領域。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政府努力實踐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藍圖，從制度和投入等方面確保教育事業的發展，尤其要保證義務教育和免費教育的有

效實施。落實《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為教師提升專業能力、改善工作條件提供制度保障。推進特殊教育、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加快小班制在中學實施的步伐，優化師生比及班師比；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身心素質及品德；發揮持續教育和終身學習在提高居民工作技能及生活素質方面的重要作用，從人才培養上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政府每年的財政預算優先保障非高等教育的財政投入，2012年預算約41.6億元，2013年預算約52.5億元，按年增加超過26%。未來將研究透過分階段財政撥備，充分發揮教育發展基金對教育經費的儲備和調節功能，基金2013年的預算約7億元，按年增加25.7%。政府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以及近年一直保持高中三年級學生大約八成半的升大率，都是多年來對教育不斷投入資源的成績。按十五年正規教育計算，政府現時投放在每名入網學校學生的資源近31萬元，非入網學校學生的資源近20萬元。

津貼制度方面，政府發放的津貼包括：學費津貼、回歸教育津貼、書簿津貼等，支援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使學生不因家庭經濟狀況而影響接受教育的機會。同時，透過學生福利基金，完善對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資助機制，並關注學生的體質發展及提供醫療保障，基金2013年預算約4.4億元，按年增加35.2%。

在高等教育方面，政府加快完善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規，並制訂中長期發展規劃，使高等院校充分發揮其教學、科研、服務社會的功能。

特區政府注重對高等教育資源的投入，將大幅增加獎勵成績優異學生的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支持澳門高等院校與國內外高校開展多渠道、多層次學生交流，促進人才的成長。為協助澳門居民就讀大專或以上的課程，政府放寬貸學金申請者家庭人均收入的限制，並增加貸學金的名額至4,500名；調升貸學金、獎學金及特別助學金的每月發放金額，貸學金和獎學金每月的發放金額由2,000-4,000元調升至最高的4,500元、特別助學金每月的發放金額由2,400-4,800元調升至最高的5,400元；設立“吸引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以獎學金形式鼓勵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在取得學位後留

澳為本澳教育事業服務；為體現特區政府關心和重視就讀高等院校的本澳居民，2012年首度發放金額為2,000元的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

我們致力提升高等教育素質，持續優化高等院校教學環境和設施，同時支持師資培訓，組建優質高效的教職員隊伍，並增強高等教育整體競爭力，適應澳門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新型的、現代化的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即將落成運作，從而揭開澳門高等教育發展新一頁。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構建人才資料庫，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已完成收集在本地及外地升讀高等院校澳門居民的相關資料，可為明年開展的本澳中長期經濟社會發展對人才需求的估算，以及未來合理制訂人力資源政策提供參考依據。

在青年政策方面，青年是社會發展的希望。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培養年青一代，全力促進青年在德、智、體、群、美等各方面發展。我們努力構建良好的校園文化，廣泛推行義工活動，大力支持青年參與社會、服務社會，激發青年積極因素；加強國情研習、公民教育和普法宣傳，培養學生優良的公民素養，弘揚愛國愛澳的傳統。我們將凝聚社會共識，盡快制定長遠的澳門青年政策。

隨着社會逐步多元化，科學技術與網絡信息日新月異，青年成長的環境變得複雜多樣，需要家庭、學校、政府和社會密切配合，付出更多的愛心和精力，共同承擔教育責任，倡導正確的價值觀和道德觀。關懷和支持青年規劃積極的人生，培養他們既要有獨立思考和批判的精神，也要有創新和建設的能力。

住屋保障長效機制

特區政府堅持“居有所所，安居樂業”的方針。隨着社會發展和人口增加，以及全球低息環境的影響，近年本地區的住宅樓宇需求持續增長。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基本住屋需求，設立短、中期工作目標，並從長遠規劃

上保持公共房屋與私人市場間的平衡，通過經濟房屋、社會房屋及私人房屋三方面配合，回應不同階層居民的住屋訴求。

在強化制度建設方面，為落實公共房屋政策，特區政府制定了《經濟房屋法》和《延長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的實施期間》行政法規；為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修改了《市區房屋稅規章》和《印花稅規章》；為規範房地產中介行業和保障居民的權益，制定了《房地產中介業務法》，而《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法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為進一步嚴謹和有系統地管理土地資源，特區政府依法加緊處理閒置土地，《土地法》的修改和《城市規劃法》的草擬已基本完成並將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外，政府還採取了針對短期內住宅單位、商舖、辦公室及車位的轉移額外徵收特別印花稅、收緊樓宇貸款比率上限、制定規範樓花買賣指引等措施，以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

在短期措施方面，特區政府按計劃完成萬九公屋項目，輪候家團正陸續上樓，並着重完善新落成公屋周邊的社會設施和交通設施配套。明年首季度，我們將重新啟動經屋和社屋的輪候申請。政府調整經屋申請的收入上限，使經屋的申請條件可覆蓋全澳八成居民，目前，一人家團的收入上限為19,355元，二人以上家團的收入上限為38,710元，以協助未有能力購買私人房屋的本地居民，體現經屋調節私人房屋市場的功能。社會房屋方面，社屋申請家團的收入上限會因應最低維生指數的調整而提升，使有需要的居民得到安居之所。另外，政府既強化監察樓宇狀況的機制，避免因失修而造成潛在危險，也推廣《樓宇維修基金》的運用，加強業主為自身樓宇進行維修保養的意識，更重要的是，從制度上完善樓宇安全的相關機制，《都市建築總規章》的修訂工作已基本完成，並將提交立法會審議。

在中期措施方面，萬九後公屋項目的規劃工作已全面展開，除已公佈的6,300多個公屋單位的規劃外，政府還會繼續撥出土地儲備興建公屋；建立定期的社會房屋接受申請機制，並設定輪候期。我們從增加供應着手，注重協調市場供求，加快私人住宅樓宇圖則審批，審批中的私人住宅單位近30,000個，在建的私人房屋住宅單位約有8,000個。

着眼長遠，由於澳門土地資源極為有限，特區政府必須按輕重緩急和社會利益作長期規劃。我們將建立公共房屋土地儲備制度，並在新城規劃中預留一定數量的公屋和公共設施用地，透過土地政策保障公共房屋的長遠發展。政府現時已就五幅填海區中的 A 區展開招標工作，預計將於 2015 年完成填海造地工程，面積為 137.8 公頃，並已預留土地儲備興建公屋；面積為 60 公頃的 E 區也將於明年初展開招標程序。在充分考慮社會上對以“澳人澳地”概念興建房屋的意見後，我們將就其定義問題、土地供應、購買和轉售限制、法律配套等方面進行深入探討；長遠來說，政府將會在五幅填海區預留一定的土地儲備興建面向澳門居民的房屋，提供更多置業選擇讓居民安居樂業。

政府將根據實際收集的數據，科學評估公共房屋所需的資源，公平、公正和公開地對公共房屋進行分配；為確保財政資源投入，未來將研究設立公共房屋發展基金；強化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職能；通過公共房屋和私人房屋市場，令居民根據各自能力和實際需求，以租賃或購買等不同途徑選擇合適的居所，並致力維護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

（二）採取適切措施，全面關顧民生

本澳今年首九個月累計通脹為 6.29%，而 9 月份的通脹率同比上升 5.69%，升幅略為放緩。雖然如此，受總體需求上升所帶動，本澳未來仍有一定的通脹壓力，特區政府將繼續高度關注通脹對廣大居民，尤其是弱勢群體生活素質的影響。因此，在促進長期性的制度有效運作的同時，強化適時應急補充措施的配合作用，以保障民生福祉。

過去一年，整體經濟穩定增長，政府根據 2012 年的財政狀況，建議明年向中央儲蓄戶口額外注資 6,000 元，以進一步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同時，建議明年的現金分享計劃向永久性居民每人發放 8,000 元，非永久性居民每人 4,800 元。此外，特區政府建議在 2013 年將敬老金調升至 6,600 元。

我們明年將延長短期食物補助計劃的援助期限，由 6 週延長至 8 週，加強對弱勢社群的援助。

政府將繼續向有困難家庭發放經濟援助金，建議明年對現有援助金受益家庭發放多一次全數援助金。延續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和特別生活津貼，同時，將適度放寬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申請對象的範圍，逐步擴寬弱勢家庭的援助安全網。繼續推行“積極人生服務計劃”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幫助經濟困難人士提升自立的能力。

政府繼續實施社屋住戶豁免全年租金；繼續向符合資格的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繼續對合資格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每月補貼至 4,400 元。同時，為協助居民增強就業競爭力，繼續加強各類在職或職前技能培訓。

特區政府履行對教育加大投入的施政承諾。繼續實施“書簿津貼制度”，建議在新學年適度調升津貼金額，向每名中、小學生發放的金額由 1,900 元調升至 2,400 元，向每名幼兒教育階段學生發放金額由 1,500 元調升至 2,000 元，以進一步減輕家長在書簿費方面的負擔。明年，繼續對在本澳及外地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本澳學生，發放學習用品津貼，建議金額由 2,000 元調升至 3,000 元，以減輕他們在購買書籍、參考資料和學習用品方面的負擔。

2013 年是為期三年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最後一年，政府繼續向年滿 15 歲的本澳居民每人提供上限為 5,000 元的進修資助，並全面總結計劃進行的情況。

建議繼續向每名澳門永久性居民派發醫療券，並將金額由 500 元調升至 600 元，繼續實施住宅單位電費補貼，每一居住單位每月 200 元。

預計實施上述經濟補貼和成果分享，特區政府將支出約 97.73 億元。

在新的一年，稅費減免措施包括：減收全體就業居民職業稅的幅度由 25% 提高至 30%，免稅額為 144,000 元；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印花稅；各商戶免納廣告牌照稅，各酒樓、餐廳免納旅遊稅；澳門居民免收房屋稅首 3,500 元稅款；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繼續由 32,000 元增至 200,000 元；豁免表演、展覽娛樂項目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未擁有不

動產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購買不動產，可獲豁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僅限於居住單位）。

特區政府在上述稅費減免措施的基礎上，建議向承擔納稅義務的澳門居民額外退還本年度已繳納職業稅的 60%，退稅上限為 12,000 元，以減輕中等收入階層的負擔。居民將會在 2014 年收到上述的退稅款項。

實施上述各項稅費減免，以及新推出的退稅措施，特區政府將少收稅費約 16.12 億元。

二、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符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和可持續發展的需要。我們必須把握難得的時代機遇，努力增強澳門的綜合實力，為未來的發展打下更有利的基礎。

（一）落實發展藍圖，強化綜合實力

綜觀外圍及本地經濟走勢，預計明年澳門整體經濟表現可望審慎樂觀，仍能保持正增長。在美國第三輪量化寬鬆等國際金融環境之下，特區政府將繼續採取積極有效措施，努力防範經濟金融風險，做好應對資金流向可能再次出現波動和房地產市場過熱風險的準備，穩定優勢產業，致力保持經濟平穩發展。同時，密切監控財政儲備資本安全性與資產流動性的水平，根據國際金融形勢，加大投資組合資產多元程度，以提高回報率。此外，為使澳門特區政府的財政預算有更加實際、安全和規範的法律保障，強化規管和監督，我們將進一步研究檢討現行的《預算綱要法》，並着手啟動修訂程序。

政府將繼續監察和調控博彩業發展速度，積極支持綜合旅遊以及相關產業的發展，尤其鼓勵業界強化非博彩元素，提升接待能力和服務素質，優化各項配套設施和服務。推動博彩企業承擔負責任博彩的社會責任，共同促進旅遊博彩業健康發展。

明年，特區政府將鞏固現有客源，積極發展有潛質的市場，繼續推動“一程多站”旅遊路線和旅遊產品的多元化。豐富文化旅遊的內涵，進一步發掘及推廣更多具本地特色的旅遊元素，並致力建設休閒設施和營造休閒生活氛圍。

政府將加大力度推動扶持產業的成長，包括飲食、會展、中醫藥、文化創意等行業。近年會展業得到持續穩定的發展，現已成為推動澳門經濟增長的新興行業，並有效帶動多個相關行業的綜合發展。政府將繼續支持會展業的人才培訓，並與國際會展協會等組織合作，開辦專業籌組國際會議的培訓課程；為促進業界的發展，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的基金也將於明年投入運作。

特區政府一直從優化財政輔助、營商環境、人力資源等多方面扶助中小企業的發展。同時，政府繼續建立平台，總結“活力澳門周”等活動的成功經驗，進一步在內地市場推廣澳門商品和產品。特區政府將在“工商業發展基金”內創設專門幫助青年人創業的免息貸款計劃，為擁有創業理想而又缺乏資源的本地青年，提供財務上的支援。建議貸款上限為30萬元，最長還款期為8年。

政府致力保障居民的就業權益，切實打擊非法工作行為，並將檢討《勞動關係法》和工作意外保險的問題，推動《非全職工作制度》的立法工作。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正進行深入調研，推動勞資雙方先行就物業管理行業內的清潔員、管理員設立最低工資問題達成共識。同時，加強外僱的監管工作，推動企業優先晉升本地僱員，並研究與大型企業合作，鼓勵向收入偏低的基層僱員展開具針對性的職業進修計劃，提升職業技能，使其能獲得合理回報，支持本地僱員向上流動。

建立專業認證制度是培育專業人才，深化開發人力資源，儲備特區持續發展所需專才的重要途徑。政府將繼續推動社會工作、建築、衛生等行業專業人員的認證制度。

（二）區域優勢互補，促進共同發展

過去一年，特區積極推進區域經濟融合，加強與內地和周邊地區的緊密合作，促進了澳門與內地、葡語系國家的互補共贏，推動特區經濟發展，提升了特區商貿服務水平，有序促進了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

藉着《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逐步落實，粵澳兩地經濟、社會、民生等領域的合作取得新成果。當中，特區透過積極參與橫琴和南沙等重點區域的開發，進一步完善了架構、優化了規劃、積累了經驗，為提升下一階段的合作效益奠下更堅實的基礎。

四年來，我們投入 55 億元，用於支持四川災後重建工作，所有 105 個工程建設項目，以及 1 個援助災後殘疾人康復的設備購置項目，將於年底前全部完成，並陸續進行最後的驗收及審計工作。這一援建工作，展現了澳門居民熱愛祖國的優良傳統。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設立和運作，進一步促進了澳台在教育、文化、旅遊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強了對在台澳門居民的服務。

在未來的區域合作進程中，我們將一方面積極發揮區域成員應有的作用，透過推動區域的共同發展，彰顯和強化特區的獨特優勢；另一方面，我們也會充分考慮特區的需要和承受能力，不斷提升自身的配套水平，努力推進區域合作，配合特區的發展步伐和居民的實際需求。

在新的一年，我們將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和《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深化落實，以更加前瞻而務實的態度，積極參與區域合作，結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有序建設，致力完善民生，推動區域的優勢互補。

藉着《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九的實施，我們將積極推動本地企業及時把握內地和澳門加快服務貿易自由化步伐的契機，實現企業的優化升級和市場拓展。

深化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加大參與橫琴開發的力度，力爭在明年初完成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總體建設規劃，着手籌建園區主要建築，推進園區項目立項，積極協助符合條件的澳門投資項目進入園區，着力帶動本澳中小企業的有效參與，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戰略的落實。在特區政府推動下，橫琴已有大型投資項目決定作出特別安排，供澳門中小企營運發展，政府將繼續為澳門中小企的進駐作出鼓勵和支持。我們也將以南沙 CEPA 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作為參與南沙開發的重要平台，並以建設南沙郵輪母港、推進“遊艇自由行”、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等作為切入點，為特區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新空間。

配合粵澳新通道項目的逐步落實，我們將探索實施新型通關模式，優化北區生活和營商條件，大力推進鴨涌河環境的改善。現時的鮮活食品批發市場將遷移至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內，項目將於明年正式啟動，新的批發市場將擴大規模，優化管理模式及監管機制，以確保本澳鮮活食品的供應。

我們也將引入更便捷的電子報關模式，提升貨物進出境的通關效率，有序推進區域發展規劃和跨境交通基建，提高教育、供水、供電、環保、食品安全等領域的區域合作成效。

明年，特區將迎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舉辦十周年的重大日子，相關部長級會議將隆重舉行。我們將在粵澳、閩澳、泛珠，以及特區與內地其他地區的合作中，發揮澳門與葡語系國家以及其他拉丁語系國家緊密聯繫的優勢，強化特區商貿服務平台功能。

此外，我們將在港澳兩地已有的緊密合作基礎上，進一步發揮政府既有機制和民間密切往來的協同作用，努力促進港澳的共同進步。

（三）優化城市環境，齊享優質生活

隨着經濟社會穩步發展，我們必須增強本澳人口的綜合實力，更要注重發揮本澳人才的優勢，促進經濟社會發展與增進居民福祉的協調。為配合發

展藍圖的實施，政府人口政策的整體思路是提升人口素質、優化人口結構、增強人力資源整體實力和構建優質生活，最終達至澳門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在綜合分析 2011 人口普查結果及進行專項研究後，政策研究室已展開了人口政策框架的諮詢工作。我們將整理和總結各界人士的意見，審慎穩妥地訂定符合澳門發展所需的人口政策。

澳門歷史城區見證了四百多年的中西文明交流史，風格獨特的世界文化遺產是屬於全人類的寶貴財富。為進一步發掘本土豐富的歷史文化資源，政府積極保護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文化遺產保護法》已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更好地保育和活化歷史建築。政府將加強文化傳承教育和文化設施建設，培養文化人才；結合深厚的本土文化底蘊，營造良好的文化氛圍，促進創意活動，豐富居民的文化生活。

土生葡人和旅居澳門的葡人長期為澳門的發展作出努力和貢獻，我們將繼續發揚族群和諧的優良傳統，共同推進社會的進步。

特區政府一直把增強居民體質作為發展體育事業的核心任務。根據追蹤監測結果，近年來居民的體質總體水平有所提高，但幼兒、兒童和青少年體質的總體水平略有下降。政府對此高度重視，將在現有的基礎上積極擴大眾體育活動的規模，大力推廣親子體育活動，鼓勵學校把體育作為教學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繼續優化體育設施管理的運作模式，並培養本地有潛質的運動員。

《食品安全法》已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食品安全中心首階段的籌設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將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控和管理，並強化與粵澳在食安方面的聯繫與溝通。

綜觀世界不同城市的發展趨勢，伴隨着社會進步和經濟增長，各類型機動車輛迅速增加，道路交通的承載壓力日益增大，進而衍生出環境污染、交通擠塞等問題。有效的集體運輸系統是緩解道路需求的最佳途徑，有助縮短居民的出行時間，有助釋放更多土地資源，以建設公共房屋和綠色生活空間。

輕軌是集體運輸的核心，我們高度重視其專業技術和質量安全，認真聽取廣大居民的意見，使本澳的集體運輸系統真正達至服務居民和解決交通問題的目標。巴士是大部分居民主要的交通工具，我們明白，新巴士服務模式與居民的出行需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在新的一年，政府將重點在行車安全、巴士班次和服務素質等方面加以完善，並持續優化各區的道路網絡，以適應城市的交通發展。

對外交通方面，將持續加強本澳的海、陸、空口岸對接功能，紓緩日益增加的人流壓力。新氹仔客運碼頭將於明年落成並進行整體的試營運工作，預計最快可於2014年上半年開放予公眾使用。民航方面，政府將根據《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的研究結果，逐步落實規劃，為居民和旅客提供更便利的對外交通服務。

特區政府將不斷完善市政建設及管理的工作，積極解決水浸問題，明年將分別在新橋區、筷子基北灣及氹仔城區興建雨水泵站及改善下水道，加強排洪能力。

特區政府重視《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在此基礎上，將逐步進行公共房屋、社區設施、綠化環境等規劃的工作，最終希望能擴大城市生活空間，優化人居環境，以提升居民的綜合生活素質。

環境保護是全球面對的大課題。政府積極配合國家制定的二氧化碳減排目標，有序落實各項環保立法和建設的工作。持續完善“環保與節能基金”的運作，把資助對象擴展至學校，加強在社區的宣傳推廣，進一步發揮基金的效益。為推廣使用環保車輛，我們已制訂了《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行政法規，明年將制訂關於汰換高污染車輛的資助計劃，分階段淘汰高污染車輛，預計資助金額約4億元。同時，計劃在氹仔引入本澳首條試驗性質的純電動巴士路線。此外，政府將落實在路環污水處理廠籌建再生水廠，積極拓展和開發再生水源，並計劃進一步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以及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中央收集站。

目前，澳門整體治安環境相對穩定。因應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政府將進一步強化保安範疇的人力資源，推進科技強警，優化內部管理，促進警民關係，完善應變計劃，防範及打擊罪案，維護社會治安和公共秩序。

科學普及是提升居民個人素質和競爭力的重要基石。特區政府將不斷加強科學普及的力度，提高居民的科學素養，孕育高新技術服務業人才的成長。

政府將一方面加強監測電信網絡運作的安全性，另一方面按實際情況逐步開放電信市場及完善規管機制，並對《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特許合同》進行檢討。

三、強化政府運作機制，提升公共行政效能

過去的一年，特區政府繼續推動公共行政組織架構調整，優化公共行政服務，推進政制發展。其中，政制發展是實踐“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的成功體現，反映了澳門社會各界求同存異、和而不同地促進社會進步的精神。

在新的一年，我們將落實執行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及新修改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確保立法會選舉公正、公平和公開地進行。我們珍惜澳門社會樸素務實、和諧包容的優良傳統，培育一種新時代背景下開放、理性、對話的和諧政治氛圍。

落實政府的施政藍圖，離不開全體公務人員的努力和付出。廣大公務人員長期以來堅守崗位、辛勤工作、服務居民和貢獻社會。隨着社會發展與時代進步，要求公務人員不斷提高自身綜合素質，從而強化政府的服務功能。

特區政府堅持“科學施政”理念，貫徹科學決策，增加施政透明度。然而，經驗表明，政府在推出政策後，因為執行力的問題，效果有時未能盡如人意。面對這些問題，我們需要徹底檢討並積極改善。明年，我們將建立政

府績效治理制度，把部門的執行力和執行效果、對既定政策是否有具體且有效的行動回應、政策是否達到目標，作為評估績效的重要指標，首先開始實行領導官員的績效評審制度，促進和增強公務人員的責任感、服務意識和職業倫理修養，目的在於從制度上提升政府的施政效能。

一段時間以來，相關部門對政府架構重疊和職能交叉問題進行了深入分析，其中包括對民政總署的職能以及與其他部門之間關係的研究。政府將在既有分析探討的基礎上，審慎、客觀地釐清確實存在的機構職能重疊和交叉情況，科學、務實地籌劃公共行政組織架構的調整、重組和精簡工作。

貫徹實施、宣傳推廣《澳門基本法》，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明年，在《澳門基本法》頒佈 20 周年之際，我們不僅要繼續通過多種形式宣傳推廣《澳門基本法》，還要着力引導社會和居民加深對《澳門基本法》的學習理解。同時，將繼續關注其他重要法律的宣傳普及，努力提高全社會的識法和守法意識，使法治觀念深入社會。

特區政府將加大力度支持司法機關的軟硬件建設，優化司法官員的工作條件和待遇，同時，明年將進行《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訂工作。

為期三年的澳門原有法律適應化及清理工作進展順利。澳門回歸前於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頒佈的法律和法令共 2,123 項，經過清理後，明確其中 712 項仍然生效，但當中有些已與回歸後的社會現實或法律制度的發展脫節，故需要進一步研究，確定修訂或廢止。有關工作可望於明年年初完成並適時公佈，從而完成這項對特區法制建設具歷史意義的工作。此外，特區政府繼續完善立法統籌機制，推進重大立法計劃的落實。

隨着經濟、科技的發展，以及居民與外界交往的大幅增加，個人資料的處理已成為社會與經濟活動以及居民日常生活中的重要環節。特區政府將加大力度保護居民的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權利，為澳門法治社會建設及安定和諧創造基本條件。

廉政公署秉持獨立、公正的原則，致力於維護廉潔公正的社會環境。明年，廉政公署將加強各項監察工作，有效處理行政申訴，繼續開展“廉潔管理計劃”，加強面向大眾的倡廉宣傳教育工作，推動建設社區廉潔體系，營造社會的廉潔風尚。

審計署今年在推進審計的深度和廣度、監督公共資源運用、財務管理改革等方面取得了長足進展。未來一年，審計署將優化人力資源和工作流程，進一步擴展電子技術輔助審計的範圍，並強化對重大項目的跟蹤審計力度。

結語

主席，各位議員：

澳門發展藍圖正穩步落實，特區建設邁向持續發展的階段。我們定當堅守信念、擴闊視野，與廣大居民一起，建設特區美好的家園。

落實長遠發展藍圖、促進民生持續改善，必須堅定不移地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全面執行《澳門基本法》；必須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科學決策、廉潔奉公的施政理念；必須求真務實，居安思危，尊重客觀發展規律，尊重廣大居民嚮往安居樂業的意願。努力促進人與環境的和諧，爭取實現經濟適度多元與人口、資源、生態相協調。堅持走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生態良好的可持續發展道路。

我們清楚理解，落實發展藍圖本身就包含着多重的挑戰：既有長遠目標的達成與現實條件之間存在的差距，又有階段性問題的交錯重疊。多種結構性、深層次的矛盾客觀存在、需要應對。我們信守施政承諾，絕不迴避困難，以高度的責任心，凝聚澳門居民的智慧和力量，努力地解決問題。在不斷自我完善的同時，應認清問題和困難所在，提高依法管治的水平，煥發特區制度的獨特優越性和強大生命力。

我們充分感受到，祖國的繁榮富強，帶動了澳門特區的不斷進步。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是澳門落實發展藍圖的重要支撐。我們清楚認識到，廣大居民的支持、包容和督促，使政府施政得以不斷改善，使澳門得以保持和諧穩定、持續進步的局面。

在新的一年，我們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調動各種積極因素，努力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加快經濟適度多元步伐，為澳門企業的發展創設更好的條件，為澳門居民的進步提供更好的機會，積澱經濟長遠發展的基礎。

我們繼續把改善民生，作為施政的重要安排。對於居民關心的事務，我們高度重視、積極處理；對於發展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我們勇於面對，妥善解決。我們不但積極提升短期惠民政策的成效，而且努力建設施政長效機制。

結語

我們必須細心觀察時代發展大趨勢，深入理解特區社會實際，把握當中的機遇，與時俱進，穩步走向新的未來。我們必須堅毅而又審慎地面對挑戰，接受不同的衝擊，包容多元的意見，鞏固與開拓同在，傳承和創新並重，以確保澳門特區全面進步和躍升。我們目標明確，方向清晰，既腳踏實地建設當下，也積極謀劃未來。我們要與廣大居民一道，弘揚顧全大局的精神，堅定務實奮進的意志，勤於思考、勇於付出，共同推進“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

最後，我謹向過去一年來對特區政府施政給予大力支持的立法會、廣大居民和公務人員，致以衷心的感謝！向長期以來大力支持特區施政的中央政府及各個駐澳機構，致以衷心的感謝！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附錄：
二〇一三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2013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公共行政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優化政策模式，理順架構職能				
1.	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	切實執行《指引》，檢討成效並作出完善。	已開展	持續工作
2.	政府架構	從運作、人員、服務三方面理順政府部門的職能，優化政府架構。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3.	民政總署與相關部門職能	深化開展民政總署、文化局、體育發展局有關文化、體育方面職能的研究分析。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二、提升綜合及跨部門自助服務質量，推進電子政務規劃				
4.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進行“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第3階段建設，完善管理運作。	2012年	2013年
5.	跨部門自助服務	1. 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已設立自助服務專區的基礎上，展開跨部門自助服務。 2. 完善在生證明自助服務機的服務。設置地點由26個增至28個，數量亦由27部增至30部。 3. 透過退休基金會的家訪服務，為退休基金會、社會保障基金及社會工作局的定期金受益人一併辦理生存證明。 4. 推出辦理居民身份證續期及特區旅行證件的自助服務機，及提供電子領證服務。	已開展	持續工作
6.	服務承諾認可 / 政府服務優質獎	2013年訂出新的服務承諾認可評審目標。舉行第2屆政府服務優質獎。	2013年	2013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	網上查詢個案	“政府資訊中心”開發網上查詢個案進度的手機版系統，方便市民查閱個案的處理進度。	2013年	2014年
8.	ISO9001 質量管理	民政總署行政執照處的“行政准照、牌照及許可的審批與監管範疇”考取 ISO9001 質量管理系統。	2013年	2013年
9.	政府入口網站	開發新一代政府入口網站，提升效能。	2012年	2014年
10.	資訊基礎建設	1. 擴展“政府數據中心”災難復原系統恆常機制的應用。 2. 制訂資訊項目管理的指引。 3. 制訂政府部門網站的規範指引。 4. 研究制訂資訊系統危機預案索引框架。	2012年	2013年
11.	電子政務應用流程系統	完成電子政務應用流程系統的開發工作。	2012年	2013年
三、完善中央人事管理及人員規模，健全合同制度及培訓規劃				
12.	中央開考	2013年逐步完成技術輔導員的中央開考，開展高級技術員的開考。	2012年	持續工作
13.	人員規模	制定政府人員合理規模的整體框架。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14.	合同制度	根據《修訂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諮詢結果，草擬有關法律草案。	2010年	持續工作
15.	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離職制度	繼續跟進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離職制度的草案，完善相關規範，並進入立法程序。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16.	投訴及調解	草擬“公務人員投訴及調解機制”的規範文件。	2013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7.	薪酬評議會	就公務人員薪酬機制進行研究及發表意見。	已開展	持續工作
18.	重點課程	開辦下列重點課程： 1. 第五屆“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 2. 基本法高級研討班。 3. 澳門高級公務員專題研習班。 4. 第1期“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 5. “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第3期課程將於2013年初完成，並舉辦第4期課程。 6. 第1屆“翻譯及傳譯碩士學位課程”。	2009年 2010年 2013年 (開課)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2015年 2014年 持續工作
四、增強問責及依法施政，配合廉政及審計工作				
19.	官員問責	1. 健全領導官員績效評審。 2. 持續優化行政及財政管理制度，提高施政透明度。 3. 與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緊密合作，持續通過宣傳教育和監管等各種方式，灌輸廉潔奉公及善用公共資源的意識。	已開展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2013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法務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推進2013年立法計劃，更好配合立法會審議工作				
1.	推進立法計劃落實	<p>1. 根據測試的效果，於明年正式推行“中央法改統籌系統”。</p> <p>2. 推進立法計劃的順利執行，並繼續做好編製立法計劃、撰寫階段性執行報告等各環節的工作。</p> <p>3. 特區政府將會按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對2013年的立法計劃作出適當的安排，配合立法會審議法案的工作。</p>	2013年	全年
二、完成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系統展示法律生效狀況				
2.	完成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	<p>1. 公佈對1976年至1999年12月19日期間頒佈的2,123項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清理結果。</p> <p>2. 在已完成的澳門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清理和適應化處理的工作基礎上，繼續就經法律適應化處理的原有法規及經核實翻譯有不準確之處的重要法律和法令的中、葡文本的修訂事宜的立法可行性進行研究。</p> <p>3. 將繼續與立法會緊密溝通合作，就有關如何將經處理後的仍生效的原有法規的最新文本納入立法程序及公佈該等法規文本。</p>	已開展	整項工作於2013年完成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三、持續開展法律推廣，提高社會法制觀念				
3.	深化推廣《基本法》的合作網絡	<p>1. 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 20 周年的一系列大型活動。</p> <p>2. 完成“基本法展覽館”的建設，將該展覽館發展成推廣《基本法》的普法基地。</p> <p>3. 設立“基本法專題網頁”，以系統化方式向市民呈現有關《基本法》的各項資訊，方便市民了解和學習。</p> <p>4. 計劃推出“宣傳《基本法》資助計劃”，鼓勵社團、機構及社區中心等構思及舉辦以推廣《基本法》為主題的活動。</p>	2013 年初	全年
4.	推進針對青少年的普法網絡建設	<p>1. 逐步完成編製《澳門基本法教學參考資料》，方便學校進行教育之用。</p> <p>2. 完善與學校的溝通，推進中學、小學普法課，以及“知法識禮——校園普法計劃”，並對原有的課程內容進行評估和檢討，逐步將之整合成一套系統及持之有效的普法課程。</p> <p>3. 構建校園巡迴展板系列，讓學生掌握更多的法律知識，培養他們成為知法守法的良好公民。</p>	已開展	持續工作
5.	綜合發展多元化的日常普法網絡	<p>1. 繼續整合政府和民間的資源網絡，以系列活動形式推廣法律，為不同對象進行法律專題培訓，增加他們對相關法律的了解。</p>	已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 完善法律推廣的宣傳品資訊系統，整合普法單張及小冊子，使之成為一個基本上能全面認識澳門常用法律的簡易資訊系統，方便市民了解和應用澳門法律。</p> <p>3. 繼續以多元手法進行普法，提高市民學習法律的興趣，引入手機 Apps 等現代化推廣模式，配合網頁等常用的傳訊網絡，以最方便的推廣途徑，讓市民更容易取得法律資訊，提高學習法律的積極性。</p>		
四、深化法律培訓，構建人才階梯				
6.	法律培訓	<p>1. 優先開辦有助於提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業務水平的各類培訓活動。</p> <p>2. 繼續配合法律改革工作舉辦相關的培訓，目的是廣泛推廣新法律的內容，要求執法者確保有效實施新法律。</p> <p>3. 繼續進行在 2012 年已開辦的各類培訓活動，並為個別公共部門的特定需要而開設相應的培訓課程。</p> <p>4. 將繼續以研討會或工作坊的形式舉辦各類培訓活動，藉此讓本地的法律人員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專家就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法律、經濟及社會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更多的交流。</p> <p>5. 繼續與澳門律師公會合作為實習律師舉辦各項單元課程，以及為律師及實習律師舉辦特別補充培訓課程。</p>	2013 年初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五、配合司法機關工作				
7.	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培訓	<p>1. 繼續開展“第四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整個課程將於2013年7月17日結束，預計屆時將可填補更多司法官空缺。此外，將籌備新一屆的司法官培訓課程。</p> <p>2. 將繼續與內地的國家法官學院及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及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等機構合辦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活動，或根據“歐盟與澳門在法範疇合作項目”中的法律及司法合作範疇舉辦活動。</p> <p>3. 第三屆“為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的入職而設的任職資格課程”將於2013年4月26日完結，培訓共有120名學員。</p> <p>4. 在法院和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晉升培訓方面，將繼續進行2012年已開展且將在2013年完結的課程。</p>	已開展	全年
8.	修訂訴訟法律，引入仲裁和調解制度	<p>1. 《刑事訴訟法典》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討論通過，特區政府將全力配合相關常設委員會的細則性討論工作，完善該法典的修訂。</p> <p>2. 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完善《司法組織綱要法》草案，準備於2013年提請進入立法程序。</p>	已開展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3. 修訂《民事訴訟法典》方面，經過前期的分析、數據收集及比較法研究，修改方向主要為提高司法效率、簡化訴訟程序和合理配置司法資源。</p> <p>4. 因應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專責小組提交的《關於推進澳門特區非訴訟爭端解決機制的工作報告》所提出意見作深入研究和分析。該項工作將在前期研究的基礎上，通過加強其他公共部門和私人機構溝通，確定推行調解制度的各項工作和方針。</p> <p>5. 將研究擴大擔任仲裁員的對象範圍，有系統地對仲裁員進行專業和技巧培訓。</p>	已開展	持續工作
六、加強與立法會溝通合作				
9.	配合立法會工作	<p>1. 在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時，將對理由陳述作出更深化和細化的表述，清晰闡述立法原意、修法前後的區別、政府推行法律相應的準備工作等等。此外，在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後，及早將法案的諮詢過程、結果及相關研究、比較法等背景資料一併交予立法會，藉此讓議會加深對法案立法原意和內容的理解。</p> <p>2. 特區政府將充分與立法會保持溝通和合作，全面完成持續3年的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p>	已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持續完善回覆立法議員書面質詢的機制，配合立法會履行監督施政的職責。		
七、推進國際法律事務，擴大對外交往和合作				
10.	國際法律事務	<p>1.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下，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特區政府將繼續努力，鞏固和擴大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地區的交往和合作，推進國際和區際法律的事務。</p> <p>2. 繼續跟進與內地的《刑事司法協助安排》的工作，以及與香港有關《就刑事案件的互助協定》和《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安排》。</p> <p>3. 繼續跟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韓國政府關於《刑事司法互助的協定》和《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的談判和磋商工作。</p> <p>4. 跟進與其他國家簽訂司法協定的磋商，尤其先行考慮與葡語系國家和已獲授權磋商的國家展開相關工作。</p>	已開展	持續工作

2013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民政事務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食安中心積極開展工作，全方位監控食品安全				
1.	相關監控措施	<p>1. 在風險管理方面，通過開展食品安全流通監測計劃，對市面的食品進行監測、抽查，建立和健全全澳食品業分佈數據庫，落實食品安全法的實施，做好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工作。對於倘發現的食安事件，將透過緊急機制迅速解決及回應問題，並按實際需要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p> <p>2. 在風險評估方面，將針對本澳流通食品開展專項食品調查，分析本澳食品安全風險的情況，並建立本澳的風險評估資料庫，以及建立本澳的溯源系統。將根據社會需要的輕重緩急，有序地展開本澳食品安全標準化的工作，並向業界提供相關的指引。</p> <p>3. 在風險傳達方面，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發佈機制，讓公眾及時了解食品安全情況，讓業界及市民認識食品風險；加強區域合作及訊息通報機制，提升本澳食品安全的保障。</p>	2013年初	持續工作
二、緊密監控新批發市場興建進度，做好相關搬遷準備工作				
2.	新批發市場興建	<p>1. 新批發市場將於明年進入施工階段，將配合相關進度開展有關的室內設計工作及招標。</p>	2013年初	2015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 將引入適合社會實際發展的管理模式及監管機制，提升管理效率及監管力度。</p> <p>3. 為保持批發市場運作的穩定性，有效協調場內各批發商順利過渡到新批發市場繼續經營，保障澳門鮮活食品的供應。</p>		
三、持續改善水浸問題，方便居民出行				
3.	改善措施	<p>1. 將延續澳門筷子建北灣興建雨水泵房工程，以加強高士德區、渡船街區（新橋區）及部分筷子基區的排洪能力，從而舒緩有關地區因暴雨而引致的水浸。</p> <p>2. 繼續推進內港雨水泵房工程，以便減少天文大潮加上大雨或颱風暴雨期內港一帶水浸發生的機率並降低其嚴重性。</p> <p>3. 將開展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的新污水泵站工程之施工，該泵房將有助提高污水排放能力，從而減少污水溢流入清水系統而污染沿岸海水的情況。</p>	已開展	持續工作
四、西灣湖綜合旅遊項目進行施工，增添消閒場所				
4.	工程進度安排	<p>1. 西灣湖廣場綜合旅遊項目將啟動施工前的準備工作，主體項目將於上半年完成工程的招標等工作。</p> <p>2. 預計整個西灣湖廣場綜合旅遊項目的硬體設施可在2014年完成建造。</p>	已開展	2014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妥善安排工程期間周邊地區的交通疏導工作，減少對居民生活帶來的影響。		
五、完善市政建設及管理，提供購物方便				
5.	街市及墳場管理	<p>1. 2012 年臨時水上街市落成並完成街市內攤販的搬遷工作，舊水上街市將拆卸，在原址興建樓高 11 層的街市綜合大樓。水上街市的重建工程將於 2013 年施工，預計 2016 年完成。</p> <p>2. 為配合路環石排灣公屋落成後居民的購物需求，將設立一個近 2,000 平方米的街市購物中心。預計於 2013 年完成投入使用。</p> <p>3. 營地街市一樓至地庫一的重整工程亦按序展開，進一步優化條件，令到街市購物的居民感到更舒適。</p> <p>4. 台山街市市政綜合大樓 B 座，相關的重建工程將於 2013 年繼續進行。</p> <p>5. 將於望廈墳場興建新骨殖樓，增加市政墳場內的骨殖位供應，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3 年年底完成施工。</p> <p>6. 為緩解墓葬的用地需求，將開展在有條件的墳場實行環保墓葬的研究，以便在適合時間引入，亦配合時代觀念的轉變。</p> <p>7. 改造南灣湖 E 區，提供休閒、娛樂和閱讀空間。</p>	已開展	2016 年
			已開展	2013 年第四季
			已開展	持續工作
			2013 年初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六、深化公民教育，提升人文素質				
6.	深化公民教育，構建和諧社區	<p>1. 公民教育將持續以“共建和諧社會”為主題，把“重公德、愛守法、尊重他人”作為主軸，倡導注重公民道德、愛護社區，以共同維護城市環境及社會秩序；鼓勵族群之間互相尊重、傷健共融、鄰里互助，以構建一個互助共融的和諧社會。</p> <p>2. 繼續舉行“公民教育茶話會”，組織本澳的政府部門、教育機構、學校家長會、本澳傳媒及社會服務團體參與，藉以分享彼此在公民教育工作方面的經驗、對未來公民教育發展的期望，集思廣益並結合力量，協同推動本澳的公民教育工作，提升本澳公民的人文素質。</p>	已開展	持續工作
7.	深入社區，和睦鄰里	<p>1. 為構建和諧共融的社區環境，持續推動互助與睦鄰精神，促進人與人之間的關愛互助並營造良好的社會氛圍。</p> <p>2. 以市民服務中心及服務站作為據點，深入社區，藉着落區拜訪、社團聚會及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廣泛吸納社會不同階層的意見，並拓展各項睦鄰工作。</p> <p>3. 為區內居民舉辦興趣班、展覽及聯誼活動等，促進居民間的溝通協作與情誼，並推動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了解社區民情，充分發揮社區群體之凝聚力。</p>	已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七、維護旅遊城市形象，提升綜合生活素質				
8.	美化城市設施及景點，擴展休閒及活動空間	<p>1. 2013年將繼續以世遺建築物為點、街道為線、舊區特色為面的城區環境改善工作，把世遺景點連為一體，並擴展本澳的觀光旅遊區域，活化舊區的營商環境。</p> <p>2. 將持續完善現有公園、休憩區及廣場等公共場所，增闊休憩空間，使休憩區的分佈及設施配置更符合居民需要。</p> <p>3. 2013年度計劃新建、重建多個公廁；繼續開展於全澳各區設置壓縮式垃圾桶及垃圾房的工作，以改善街區衛生。</p> <p>4. 推展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增加一般資源垃圾、玻璃樽之公共回收點，並擴展分類回收項目，包括傢俱及食肆廚餘回收等，以實踐環保理念。</p> <p>5. 2013年計劃於石排灣增設活動中心，為該區居民提供服務。</p> <p>6. 進行多個圖書館閱覽區及多媒體室工程，增闊閱讀空間，優化閱讀環境。</p>	已開展	持續工作
9.	養護珍稀動物，拓展綠色天地	<p>1. 繼續開展人員的技能培訓及與鄰近地區同業作交流及學習，將與“成都大熊貓繁育基地”建立視頻網絡，以便通過科技手段實現遠程的技術指導，提升大熊貓的養護能力，並為大熊貓的繁育作準備。</p> <p>2. 增加新的觀賞動物，增加公園之吸引力。</p>	已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0.	豐富居民生活餘暇，呈獻優質文化盛宴	<p>3. 2013年將延續“澳門園林綠化景觀環境品質提升規劃”並分階段實現有關於研究的成果，計劃首先開展澳門半島舊區街巷綠化改善設計。</p> <p>4. 為充分利用有限空間擴展本澳城市綠色景觀，將繼續開展行人天橋、行車天橋、廣場、市政公園、垃圾房、公厕、污水泵房及停車場的立體綠化。</p> <p>1. 繼續於傳統及特別節日舉辦特色活動。</p> <p>2. 2013年的重點展覽包括：“山水清暉——故宮、上博珍藏王鑑、王翬及虞山派繪畫精品展”、拿破崙一世至三世珍品展、美國寫實繪畫展及故宮藏茶文化文物精品展等。</p> <p>3. 將繼續因應專題場館的特點開展活動，包括：圖書館舉辦的各類閱讀推廣活動、路氹歷史館舉辦的“嘉模論壇”文化活動，以及茶文化館舉行的茶文化展及茶會活動等。</p> <p>4. 澳門文化中心將繼續呈獻多元化、多層次、兼具內涵、創意及啟發性的優質文藝表演與活動，為市民及旅客帶來國際級演藝盛事。</p>	已開展	全年
八、推進粵澳合作，強化食安衛生交流				
11.	粵澳合作	1. 推動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各項工作，包括口岸通關安排和優化電子報關程序等。	已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 繼續擴充認可食品檢測項目，與國家質檢局、粵方對口部門，增進了解與溝通，安排技術人員前往深圳檢驗檢疫技術中心，作針對性之檢測技術培訓，包括農藥及貝類毒素的檢測等。</p> <p>3. 不斷完善兩地食品安全檢測合作運作機制，增強食品安全資訊的通報及交流，進一步提升食品安全事故應變措施的能力，以及時解決涉及兩地食品安全問題。</p> <p>4. 繼續與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深化合作，完善供澳蔬菜及水產品的監管模式，提升供澳食品的安全保障，並合作就國外食品引致的有害生物進口的風險進行研究。</p>		

2013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其他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選舉事務				
1.	立法會選舉	嚴格按照《基本法》及本澳選舉法律制度的規定，確保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順利進行。	已開展	全年
2.	選民登記	積極與社團和學校共同合作，鼓勵更多合資格市民辦理選民登記；持續推廣選民登記自助服務。		
二、智能身份證				
3.	智能身份證續期	2012年底起至2017年，為智能身份證有效期屆滿的市民續期。	2012年底	2017年
4.	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	2012年完成製作系統的升級後，2003年正式發出。	已開展	2013年
三、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				
5.	更生服務	<p>1. 向所有接受社會重返廳輔導的更生人士推行法制教育，協助他們正確理解和遵守本地法律。</p> <p>2. 為協助刑釋人士順利融入社會，將發展在囚人士就業輔助計劃，與本澳商業機構及澳門監獄合作，安排僱主進入監獄招聘即將獲釋的在囚人士，提早為他們安排工作。</p> <p>3. 持續做好社區宣傳的工作，凝聚社會力量，支持更生人士重返社會。</p>	已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	違法青少年社區矯治	<p>1. 推行青少年減罪大使活動，由受輔導的青少年擔任減罪大使，並組成小組，由民間團體帶領前往各青少年中心宣傳減罪和守護法紀的訊息。</p> <p>2. 社會重返委員會將深入分析和細化假釋制度修訂檢討詳細報告的內容，在聽取各執行部門和法律界別人士的意見基礎上提出倘有的修法建議。</p>	已開展	持續工作
7.	少年感化	計劃為多個輔導小組及輔導項目開展評估研究工作，以了解各個小組及項目的效果，完善有關的設計及運作細節。	已開展	持續工作

2013年度經濟財政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防範金融風險，保持平穩增長				
1.	加強監管，確保金融體系穩健。	繼續通過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和其他監管方法對認可機構進行持續監管；有效實施存款保障制度法律；建立相對科學客觀的內部評級機制；繼續分步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新資本協定》；監察貨幣金融體系安全及穩定，增強防範金融風險的能力。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	依法有效管理財政儲備。	科學地構建適合本澳財政儲備制度亦實際可行的投資組合，提高財政儲備投資回報率。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	做好投資服務，吸引外來投資。	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和推動投資，配合有關私人投資計劃如期展開。繼續完善和加強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簡化投資手續，提高辦事效率，降低外商投資成本，加快落實在澳的投資項目。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	保持支柱行業穩定發展。	關注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對本澳博彩旅遊業的影響和衝擊，研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博彩旅遊業穩定發展，盡力避免其大起大落。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5.	保持公共投資適度規模，促進新行業發展。	保持公共投資適度規模，努力維持經濟平穩。積極促進會展業、中醫藥產業等新興行業的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	加強經濟形勢及政策研究。	關注國際金融海嘯後持續影響及世界經濟發展動態，加強研究本澳經濟金融的新形勢和新問題，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扶持中小企業，增強企業活力：落實和完善扶助措施				
7.	有效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貸款信用保證計劃、財務及金融鼓勵政策。	有效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及《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繼續執行相關服務承諾，並不斷完善內部行政程序，優化審批及服務流程，有效發揮各項措施的作用，務求使更多企業受惠。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8.	繼續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扶助中小企業發展。	有效運用工商業發展基金的資源，資助各項有助提高中小企業經營水平及競爭能力的活動，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內外市場，尋找合作商机。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9.	協助中小企業建立企業網站。	將對資助中小企業建立企業網站展開研究，以助中小企提升企業形象及宣傳推廣公司產品和服務，以現代化及低成本的方式尋找客戶，開拓海內外市場。	2013年上半年	2013年下半年
10.	切實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困難。	持續檢討申請外地僱員的工作流程，研究進一步優化申請手續，提高整體工作效率，以配合社會的變化。繼續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實事求是地對每一個案進行詳細分析及審批，及時紓緩企業人力資源的困難，扶持企業發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扶持中小企業，增強企業活力：提升企業競爭能力				
11.	推動企業管理現代化。	向企業提供創業及企業發展課程，推動企業革新轉型。繼續進行“國際管理標準認證資助計劃”，支持企業實行系統化管理及獲得國際認證，加強管理系統諮詢及資訊服務，促使企業及機構鼓勵其員工考取資格認證。協助企業建立健全會計系統。加強向中小企業提供培訓課程，促進企業提升營商管理水平，提升管理者及員工的質素。促進資訊科技（IT）應用，提升企業生產力。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12.	協助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	支持中小企業加強對外合作，搭建合作平臺，擴展合作管道。協助企業把握發展機遇，充分利用《安排》的各項優惠政策和措施，開拓內地市場，打造內銷品牌。利用澳門在臺灣設立的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助澳門的中小企業與臺灣企業開展經貿關係。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13.	協助中小企參與橫琴開發。	透過“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相關專責工作小組，推動和協助本澳企業參與橫琴開發。積極推介橫琴的投資環境及各項優惠政策，組織交流考察團，協助有意到當地投資的企業與珠海方面協調和溝通，努力為中小企業參與橫琴開發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和有關服務。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4.	支持中小企發展經營澳門品牌的產品和服務。	進一步發揮“商匯館”的作用，吸引更多澳門本土特色的企業加入“商匯館”。加強“商匯館”在本地及海外的宣傳工作，推廣“商匯館”成為澳門品牌產品和服務採購中心的功能。試點以“商匯館”的形象在內地城市商業區進行澳門產品短期展示。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15.	繼續支持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	繼續支持“活力澳門推廣週”系列活動在內地省市舉辦，推廣宣傳澳門製造、澳門服務、澳門特色手信及葡語國家等產品，為內地與澳門中小企業搭建交流平臺，加強兩地經貿合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扶持中小企業，增強企業活力：加強各項企業服務				
16.	充分發揮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作用。	根據企業發展需要，整合澳門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服務及資源，繼續優化面向本地中小企業的服務。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17.	繼續完善商業配對服務，促進企業合作。	進一步完善和加大力度宣傳推廣商業配對服務，以擴大中小企業市場網絡，尋找合作商機。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加快會展發展，促進適度多元：推動會展業發展				
18.	有效發揮會展業專責機構的作用。	加強對會展業發展委員會及其下設的“會展業發展政策及研究小組”和“發展對外合作小組”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支援。同時，經濟局會展業及產業發展廳加強研究，做好行政服務，切實發揮對會展業發展的推動、引導和扶持作用。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9.	有效實施並完善“會展活動激勵計劃”。	根據“會展活動激勵計劃”首年運作情況，結合業界對計劃反饋的意見，2013年將適時對計劃的條文及支持項目進行檢討及修訂，進一步簡化申請的行政手續，完善及優化支持項目。	2013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
20.	繼續引進外地品牌展會來澳舉辦。	為進一步提升澳門會展業的國際化水平，配合落實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發揮區域商貿服務平臺的作用，將繼續引進更多外地品牌展會，吸引外地品牌展會在澳門設立分會場，並支持不同地區來澳舉辦名優商品展銷活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1.	培育澳門品牌展會。	重點辦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10月)、“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3月)、“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8月)和“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7月)等，努力辦成本區域的品牌展會。同時，繼續支持業界舉辦“中國(澳門)國際汽車博覽會”和“中國(澳門)國際遊艇進出口博覽會”等展會。	已經開展	2013年3、7、8、10月
22.	積極培育會展人才。	除繼續支持舉辦會展專業資格認證課程外，亦積極鼓勵會展業界舉辦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課程，提升會展人才的實際操作能力，藉此加快本澳會展人才隊伍的成長與壯大。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3.	加強會展業區域合作。	加強區域合作力度，與周邊地區會展業錯位發展。透過緊密的區域合作，協調和促進區域內會展業協同發展和共融。同時，與周邊地區擴大共同辦展、相互參展參會等方面的合作，共同打造區域國際會展品牌。支持會展業與內地相關機構和企業合作，鞏固兩地在會展業人員培訓、調研、業界交流及資訊方面的合作。支持業界赴海外知名會展國家或地區考察，借鑒成功地區的發展規劃與經驗，擴闊視野，提升本澳會展業的整體水平。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4.	加強宣傳推廣澳門會展業。	經濟局及有關部門將制定宣傳推廣計劃，制作有關會展業的宣傳短片，加強向本地及海內外地區推廣宣傳澳門會展業及推介澳門作為會展活動目的地。	2013年上半年	2013年下半年
加快會展發展，促進適度多元：推動工業轉型				
25.	協助服裝工業向高增值方向轉型及發展自有品牌。	提供技術支援和設計支援服務，舉辦澳門服裝節，為本地時裝設計及品牌打造發展平臺，支持發展具本地特色的設計，推動其產品向海內外市場發展。鼓勵本地設計及品牌參與境內外展覽等。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6.	增強工業產品的競爭力。	協助企業利用適當的設計、生產、技術和物流方法去實現快速回應，並鼓勵和推動企業提高產品質量及安全性。擴大為本澳指定工業產品提供代送外檢測服務的覆蓋範圍。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7.	推動工業企業管理轉型。	提升企業對供應鏈管理、品牌管理、管理系統及產品技術標準的認知。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加快會展發展，促進適度多元：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文化產業、中醫藥產業等發展				
28.	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發展。	參與物流業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推動制訂促進物流業發展的政策、策略和措施。在澳開設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物流業從業員課程，並協辦國際認可物流專業認證課程。設置物流管理及運作課程。推動業界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拓展發展空間。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9.	配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繼續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置“澳門創意館”、文化創意產業專題展區及相關專題活動。有效發揮“商匯館”作用，加強商業配對，協助本地文化創意行業的產業化及拓展市場。提供更多元化的創意設計培訓課程，例如動漫、電影錄像、影視製作，以至文創活動管理等，培養文化創意產業人才。	2013	持續工作
30.	推動中醫藥產業發展。	根據澳門本身條件，透過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參與中醫藥產業園的建設和發展。推動本澳企業到產業園投資和發展。通過現有的宣傳推廣措施和服務，如參展支援及財務鼓勵，支持澳門中醫藥品牌的培育和發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1.	協助零售業、旅遊服務、餐飲行業等服務行業發展。	協助服務行業建立質量管理制度及提升從業員素質。為零售行業開辦公開或受企業委託的培訓課程，協助服務企業引入或建立一套適合其需要的系統化管理模式，透過中小企業中介服務，向企業提供運作及營銷方面的建議。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加快會展發展，促進適度多元發展的其它政策措施				
32.	有效發揮“工商業發展基金”的作用。	有效發揮工商業發展基金職能，適時推出扶助計劃，促進經濟健康可持續發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3.	透過投資者服務吸引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項目。	透過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離岸業務及投資居留有關方面的服務，協助海內外企業落實在澳投資計劃，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4.	人力資源向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化的行業適當傾斜。	對重點扶持和發展的行業，在人力資源培訓、外地僱員輸入等方面給予適當扶持。配合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對中小企及一些新興行業，尤其是會展業和文創產業，在人力資源配置方面給予適當扶持。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深化區域合作，推進平臺建設：深化粵澳合作				
35.	深化落實《安排》。	協助和鼓勵業界充分利用《安排》開發和推廣澳門品牌的產品及服務，開拓海內外市場。利用《安排》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吸引投資，推動澳門工業轉型和升級，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繼續做好《安排》實施的總結和評估工作，使《安排》內容進一步得到充實、完善和落實。與內地加強《安排》落實工作的合作，並充分發揮“落實CEPA示範城市（區）”的帶動作用和推動作用。		
36.	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加大力度推進粵澳合作。	按照每年粵澳雙方訂定的當年重點工作，推進經貿投資領域的各項合作。落實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簽署的《全面戰略合作協議》和《幫助澳資企業開拓國內市場戰略合作協議》。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7.	積極推進參與橫琴開發。	透過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及粵澳合作產業園區建設。2013年初完成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總體建設規劃，著手籌備建設園區主要建築大樓，積極跟進園區項目立項的進程等。透過設立項目評審委員會，協助符合條件的澳門投資項目參與橫琴發展，特別是透過具規模的項目，即透過“以大帶小”方式，帶動本澳中小企業參與開發；與珠海海聯合開展招商引資活動；加強研究澳門參與橫琴開發的政策和措施。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部分工作 2013 年初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8.	深化穗澳經貿合作。	以南沙CEPA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為推動穗澳合作的重要平臺，重點推進兩地經貿、會展、旅遊、教育、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和合作。繼續組織或協助業界赴南沙區考察，協助企業落實投資項目。 與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繼續合辦“澳門·廣州名品展”，推廣穗澳兩地的自有品牌、名優產品和服務。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9.	加強粵澳會展業合作。	繼續支持兩地業界相互參展參會，組織澳門業界參加廣東重大展會，如“廣東國際酒類商品展銷會”等，推動廣東企業參與在澳門舉辦的大型經貿活動。繼續推動粵澳會展業整體規劃、協同發展。雙方在適當的會展項目及主題下，聯合舉辦會展、巡迴會展。雙方聯合爭取舉辦大型國際展會，打造國際會展品牌。構建粵澳會展業資訊共享平臺。鼓勵兩地會展業協透過網站互連、定期通報形式，相互提供會展相關政策措施、會展活動、市場推介會及國際市場信息。支持澳門會展企業進駐廣東，以跨境服務方式舉辦會展活動，並協助澳門會展服務提供者開辦外匯帳戶，鼓勵會展業業務跨境交付使用人民幣結算。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0.	推進兩地中小企業合作。	利用《安排》在廣東先行先試的政策，推進兩地中小企加強合作。配合廣東省政府，推動在粵的澳資企業轉型升級。協助本澳企業瞭解廣東營商環境及優惠政策和措施，拓寬合作和交流領域。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1.	加強粵澳在落實《安排》方面的合作。	力爭率先基本實現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	已經開展	2014 年底前
42.	繼續推動及參與區域金融合作。	繼續推動粵澳金融合作，爭取在跨境機構設立、人民幣業務、資金清算等方面有所突破。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3.	加強粵澳在知識產權及標準工作方面的合作。	落實開展《粵澳知識產權合作備忘錄》所確定的圍繞信息資源共享、宣傳培訓合作及交流互訪方面的年度合作項目。落實《粵澳標準工作專責小組協議》，加強粵澳雙方在標準化制定、粵澳標準信息交流及人員培訓等方面的合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4.	聯合開拓葡語國家及其他海外地區市場。	繼續與廣東省經貿部門到葡語國家聯合舉辦對外招商活動，協助廣東企業通過澳門商貿服務平臺開拓葡語國家、歐盟等海外市場。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5.	加強人才合作和交流。	深化兩地人才服務交流和合作，推動人才信息資源共享。政府對口部門建立有效溝通機制，並建立專題網頁，增設內地互動就業服務訊息平臺。深化兩地人力資源開發合作，擴展“一試兩證”的工種及優化其運作流程，並推出“一試三證”技能測試。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深化區域合作，推進平臺建設：打造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臺				
46.	論壇輔助辦公室繼續做好配合論壇常設秘書處運作的工作。	重點是配合及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2013年度計劃的各項工作，如配合籌備第四屆中葡論壇部長級會議，充分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臺的作用。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7.	推動中國內地及本澳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和合作。	繼續發揮中葡商貿服務平臺的作用，組織澳門企業代表團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以及到葡語國家交流考察及參展參會。加強澳門與內地共同到葡語國家的招商推介工作，舉辦內地、澳門及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洽談活動，協助澳門及內地企業與葡語國家企業進行洽談對接。邀請葡語國家企業參加內地重要經貿活動，協助葡語國家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已經開展	分別於2013年2、5、6、7、8月及第三季組團到葡語國家參加交流考察、參展參會等經貿活動。
48.	跟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投資經貿合作項目。	為中國內地、澳門和葡語國家企業服務，向企業提供有關資訊，促進企業間建立合作聯繫等。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9.	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合作。	組織澳門代表團參加“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第三季)及有關經貿活動。協助泛珠地區加強與葡語國家、歐盟國家發展經貿關係。透過“2013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平臺，繼續推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進澳門、泛珠與海外地區在環保產業領域的交流和 合作。在《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協議》框架 下，積極參與和配合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 席會議所確定的合作項目，以及泛珠成員組織的交 流活動。參與“第八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 交流會暨第九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聯席會議”。		
深化區域合作，推進平臺建設：促進與內地其他省市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合作				
50.	推進閩澳合作。	在閩澳高層會晤及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機制下，進 一步加強閩澳經貿合作。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 團到福建參加大型經貿活動，同時協助福建方面組 織企業來澳參展參會，以及聯合組團赴葡語國家 考察，協助福建企業利用澳門平臺開拓葡語國家等 海外市場。支持澳門企業家考察福建平潭綜合實驗 區、武夷新區等重點發展區，積極推動澳門企業參 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開發建設。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51.	充分發揮貿易投資促 進局駐杭州、揭陽、 成都、瀋陽和福州聯 絡處的作用。	加強向當地宣傳聯絡處職能，加強與當地經貿部 門、商會、協會、貿促機構的聯繫。同時，聯絡處 組織本澳行業商會或協會赴當地考察，協助尋求商 機及安排洽談配對，並協助當地商界企業來澳考察 及參會。為到當地投資的本澳企業提供協助。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2.	組織本澳企業赴內地其他省市開展交流活動。	組織本澳企業赴內地其他省市訪問、考察、參展等。同時，吸引更多內地省市企業來澳交流和參加澳門重要展會，如“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和“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等，進一步推動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53.	推動澳臺經貿合作。	貿易投資促進局落實與臺北世界貿易中心於2009年簽署的合作協議，組織澳門企業家赴臺參與當地的有關經貿活動，如“臺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等。同時邀請臺灣經貿機構和企業來澳參加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世界華商高峰會等活動，促進澳臺企業合作。此外，配合設於臺北的“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工作，促進澳門與臺灣，以及澳臺與其他地區(如葡語國家)的貿易投資合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54.	強化與東盟國家之間的經貿往來。	計劃組織澳門企業代表團到東盟國家交流考察和參展。發揮本澳有關東盟地區商會的作用，促進民間交流和合作，繼續協助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置“東盟展區”。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5.	繼續拓展國際經貿合作和聯繫網絡。	配合世界貿易組織審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貿易政策。協助組織代表團參加2013年在泰國曼谷舉行的第六十九屆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ESCAP)會議。繼續協調相關部門參加亞太經社會各委員會的會議、研討會和工作坊。將與亞太經社會合作在澳門舉辦“亞太區貿易政策制訂者新興議題研究工作坊”。	已經開展	2013年5月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的有關活動，繼續協調相關部門參與其工作組的會議和活動。	2013年第三季	2013年第三季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維持充分就業				
56.	促進就業，維持較低失業率。	繼續優化職業轉介服務，簡化行政程序，推行電子化措施及改善就業選配的工作流程，提升轉介服務的效率和成效。加強與勞資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積極促進人力資源的供求協調，繼續協調及跟進監督各項大型招聘活動。督促企業優先聘用和優先提升本地員工。繼續加強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加強就業輔導工作。加強對新投入勞動力市場年青人的就業輔助服務，與院校或團體合作，為年青人提供針對性的生涯規劃或就業輔導服務。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加強對殘障人士的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7.	加強監管外僱，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繼續擴展“會展業人員資料庫”。通過培訓，提升本地僱員的專業和技能水平，促進本地僱員，尤其是基層僱員向上流動。 依法嚴謹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落實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規定，嚴格執行特區政府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及有關措施，堅守聘用外地僱員是為了在沒有合適的本地僱員或合適的本地僱員不足時，以同等的成本及效率補充勞動力的原則。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適時調節外僱數量。繼續完善公佈外僱數據。與相關部門密切配合，切實打擊非法工作行為。配合人口政策研究工作，與學術及調研機構合作，開展人力資源研究。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58.	監察企業用人情況。	完善舉報非法工作機制。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聯繫，監察外地僱員有否具備聘用許可及逗留許可，並對僱主履行輸入外地僱員必須維持聘用本地僱員數量的情況作出監察。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59.	加強職業培訓，提升居民就業能力。	繼續開辦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加強會展業、零售業、家傭服務業等行業培訓，以滿足社會對相關服務人員的需求。配合澳門輕軌運輸系統的人力資源需求推出培訓課程。舉辦專業進修課程。拓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督導管理及進階管理，以及銜接專業認證的培訓系列，為中層人員提供向上流動的進修途徑。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計劃2013年舉辦約800個課程，包括公開課程及機構委託培訓課程，提供約18,000名學額。繼續與本地或外地的專業團體和機構合辦專業資格認證課程；繼續開辦“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和“中年人士培訓系列”；繼續推出“第二技能培訓計劃”；推動職業技能測試涵蓋更多工種。研究制定鼓勵政策，推動僱主建立“人資培訓及職業發展”的企業管理文化。加強對弱勢社群的職業培訓，並研究為殘障人士開辦或與社會企業合辦專項職業培訓課程。</p>		
60.	不斷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工作。	<p>執行職業安全健康有關規章，持續進行職業安全健康的宣傳、教育和指導工作，關注和監督工作環境、職業安全健康條件的改善情況，協助企業進行僱員職業健康監護，以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發生。加強與鄰近地區在職業安全健康方面的交流合作。</p>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切實保障民生				
61.	採取援助措施，紓緩居民生活困難。	有效落實並適時研究採取紓緩居民生活壓力的有關措施。繼續實施本澳住宅電費補貼及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工作收入補貼等措施，減低通脹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努力保障居民生活穩定。因應個別行業工人的就業情況，適時推出紓困課程，以減輕個別行業從業員受外圍經濟或其他因素所造成的影響。繼續為休漁期漁民開辦有津貼的培訓課程，以紓緩漁民在休漁期間的經濟壓力，並提升漁民就業及轉業競爭力。	已經展開	持續工作
62.	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穩定市場供應。	與業界保持密切接觸，確保民生必需品存量、供貨及其市場價格穩定。加強對市場的監察，監察燃油產品、糧油食品的價格變動情況，及時作出預警措施。加強督察人員在市面的巡查，了解糧副食品庫存及供應是否穩定，以及不同時期有關食品在市場上的供需變化，維護市場供求穩定。防止囤積抬價現象。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將加強對市場進行食品價格調研工作，並及時收集和適時公佈有關價格數據。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3.	開拓食品供應渠道。	加強與國家商務部的溝通和聯繫，鼓勵及支持業界出訪內地或外地，尋找合適的供澳食品貨源進行採購，擴闊本澳食品供應。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64.	加強監管產品安全，特別是食品安全。	加強對市場上的產品進行巡查及抽樣，維護產品安全，保護居民健康。加強與國家質檢總局的聯繫，定期通報不安全產品訊息；與國家質檢總局合作，研究不同類別產品的安全標準，並逐步有序地認可相關標準；邀請內地專家赴澳，為業界舉辦產品安全專題講座，增強業界產品安全的意識，並向督察人員進行專項培訓，提升執法水平。繼續按現行既有機制執行預先包裝食品標籤的巡查工作，特別是針對過期食品，對違反標籤法者作出處分。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65.	切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加強對消費品市場的監管，重點關注食品安全。擴大加盟商號和誠信店品牌效應，加強宣傳教育，增強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依法打擊損害消費者的行為。加強物價調查，提高物價透明度。增加物價調查的品種及收集物價的零售點，加強專項調查工作及訊息發放頻率。提高“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行政效率及使用率。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繼續強化科學施政				
66.	繼續強化博彩監管。	在控制賭枱數目、中介人碼佣、娛樂場視頻監控、合約履行情況核實、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的登記、內部監控審計等方面進一步加強監管，推動博彩業適度有序發展。積極推動負責任博彩工作，防止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67.	加強對公共財政的管理和監管。	完善公共部門與自治機構的相關財政規範，建立一套適用於澳門的預算制度；優化“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預算的處理程序。對PIDDA預算制度作全面檢討；統一納稅人編號，整合納稅人資料；依法履行財政儲備投資管理。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68.	繼續依法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	有效發揮金融情報辦公室協調和統籌功能，完善金融情報分析系統，推廣網上舉報系統，加強人員培訓，加強部門間合作，依法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協助完善各行業反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措施，嚴格監管，致力減低金融體系被不法分子利用作為清洗黑錢或恐怖融資的風險。加強與國際反洗黑錢組織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合作，共同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9.	適時檢討、修訂或制定經濟財政領域法律法規。	<p>博彩法律法規：研究制訂《規範博彩區域的位置、特徵、逗留規則及運作》。</p> <p>對外貿易法律法規：逐步落實《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活動規章》、《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等修訂工作，以優化對外貿易、會展業及相關行業的發展。</p> <p>知識產權法律法規：不斷完善知識產權法規，對《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展開檢討工作。</p> <p>公共財政法律法規：全面檢視現行稅收法例，包括已撤回的《稅收法典》草案，在檢討完成後提出相關修改建議；草擬《會計師執業準則》文本，並諮詢業界；配合《會計師規章》的檢討工作，修改《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規章》的相關內容；修訂《會計準則》，改進對本地區企業會計的規範，與國際性的會計準則接軌。</p> <p>金融法律法規：繼續檢討《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相關法規。修訂保險活動法律制度，以配合澳門特區的強制性法律規定，提高從事該等活動的入門條件，並改善保險活動的審批、監管和紀律制度。繼續協調修改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律，並進行相關的立法諮詢工作。</p>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0.	加強統計工作。	<p>勞動法律法規：研究修訂《勞動關係法》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研究及制訂《非全職工作制度》，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制定有效打擊非法工作的可行方案；繼續跟進《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法案及《欠薪保障基金》行政法規草案的立法工作。</p> <p>完成「2012/2013 住戶收支調查」資料收集、籌備消費物價指數的基期修訂；開展人口專題分析和研究、加強推廣《201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及「2011 人口普查地理資訊系統」的應用；籌辦第五十九屆世界統計大會在澳門舉行的衛星會議。</p>	已經開展	2013 年

2013年度保安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警察總局				
1.	資源管理及策劃	技術及行政輔助	全年	全年
		財政資源管理		
		物力及財產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輔助資訊及通訊科技		
2.	機構之現代化及發展	行政現代化：檢討及優化內部管理系統；將行政管理工作資訊化；規範及出版電子文件；將內部使用之文件規範化；製訂及發布特定規則	全年	全年
		策劃及控制活動：製作／發布年度活動計劃；製作／發布年度活動報告書；情報報告書；行動報告書；技術報告書；分析現行技術及理論		
		警務培訓及訓練：探討職業培訓之需要；製作／發布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情報分析課程（香港）；打擊清洗黑錢課程；刑事偵查課程（香港及中國）；危機管理課程；反恐課程（香港及中國）；訓練課程（廣州／中國）		
3.	情報及安保工作的策劃及統籌	處理情報：處理策略性及行動性警務情報；處理戰略性情報；製作情報狀況研究／報告書；建立及維護情報系統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刑事偵查：行動技術；管理刑事情報整合系統；與司法機關協調及合作；製作有關犯罪/違法之研究及報告書</p> <p>保安措施：統籌行動；文件及設備之確認及分類；協調反情報行動；製作指令及建議書；製作長期執行規則</p> <p>情報交流及合作：與司法當局及機關聯絡；與國際刑警聯絡；行政當局跨部門合作；警務聯絡；與私人保安公司聯絡；製作報告書；舉辦及參與定期工作會晤</p> <p>參加工作小組及特別委員會：特別會議；製作意見書及研究書；統籌區際定期會晤；繼續落實警察總局綜合指揮大樓的興建計劃；繼續落實電子監察系統計劃</p>		
4.	行動策劃及統籌	<p>監督緊急、應變及行動計劃：檢討及更新民防計劃；檢討及更新機場保安計劃；檢討及更新重要設施的保安計劃；製作大型活動的保安方案；製作行動計劃及長期執行規則；製作特別行動指令等</p> <p>監督及統籌警務行動：機動及徒步巡邏；特別巡邏；進行組別及聯合行動；統籌警務巡查行動；與駐澳部隊合作；製作行動研究書；製作報告書；編彙統計資料</p>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進行演習及檢查；研究及策劃組別 / 聯合演習；參加本地 / 區際及國際演習；監督及評核警務機關（司法警察局 / 治安警察局）</p> <p>節日、盛事之輔助工作</p> <p>人員、文件及設施之安全：關於保密事宜規則之執行；人員、文件及物資之分類及認證；文件之保管；重要設施之保護及保安；製作及發布特別規則</p> <p>保安策劃及統籌：一般保安策劃；策劃反恐及同類事宜；大型活動的保安策劃；警察總局綜合指揮大樓計劃；道路安全</p>	節日、盛事期間	節日、盛事期間
5.	資訊及通訊	<p>資訊的發展及規劃：提升警察總局內部網絡設備架構；為情報分析中心開發及取得硬件 / 軟件；為行動策劃中心構思及開發應用程式；為警察總局內部提供資訊輔助；將澳門保安部隊及司法警察局之刑事資料庫整合於資訊系統；優化及更新資訊整合系統</p> <p>技術支援：維護網絡、系統及設備；提供技術支援；評估及更新電腦設備；參與警務視像監察方案（CCTV）</p>	全年	全年
6.	傳播及公共關係	<p>外交禮節及社會傳播：制定及協調警察總局之外交禮節；對外聯繫；製作及發布新聞稿；制定與傳媒聯絡的規則</p>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發布資訊文件：建立、改善及維護警察總局的形象；發放主題性及技術性小冊子		
		內部及外部資訊：輔助及統籌會議之舉辦；製作及介紹簡報；分析新聞；發布新聞摘要；出版警察總局活動報告年刊；民間宣傳活動		
		學術或文化性質的訪問及會晤等		
7.	對外合作及關係	與對口機構交流協調：香港；葡國；美國、英國及新加坡；國際刑警	全年	全年
澳門海關				
8.	兩地海關共同使用單一報關文件	與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商討執行細節，在珠澳跨境工業區口岸先行先試	上半年	上半年
9.	打擊跨境車輛走私活動	優化風險評估系統的軟硬件設備，綜合分析高危目標車輛	上半年	上半年
10.	打擊跨境販毒活動	與本澳及鄰近地區的警務及海關部門保持情報交流合作及調查	全年	全年
11.	打擊侵權違法活動以保護知識產權	提升關員的專業執法能力及與品牌權利單位的衷誠合作	全年	全年
12.	規範和實施橫琴澳門大學校園區周邊及沿岸的安保工作	與廣東公安邊防商討及落實安保運作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3.	資訊數據庫系統的更新、維護和優化	調研分析後進行取得程序及倘有的分年度執行計劃	全年	全年
14.	招聘、晉升和專業培訓	制訂計劃後有序進行相關的開考程序，以及與相關部門協調開展培訓活動	全年	全年
15.	總部改建擴容和離島海關站的發展和改建	分析研究制訂計劃及配合項目供應商進行工程的取得程序及施工的協調	全年	全年
16.	完成海關新船隊的交替和持續更新車輛	跟進和監察船廠的建造計劃至完成巡航編隊研究適合海關不同職務應用的各款車種的需求，重新訂定車隊配備及進行年度內的取得	全年	全年
治安警察局				
17.	治安警務	確保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預防、調查及撲滅罪行；保護公共及私人財產 阻止非法偷渡；維持出入境事務；負責有關在本地區之進出境逗留及定居，辦理由治安警察局發出之證件 監察車輛及行人，疏導交通	全年	全年
18.	人員晉升及培訓工作	年度射擊訓練 內部各項運動比賽 年度體能測試 警務人員進修課程 教官培訓課程	全年 持續進行 3月、9月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全年 全年 持續進行 12月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協調粵、港、澳三地警察、保安體育交流會	下半年	下半年
		開辦第13、14及15期警務應變防暴課程	全年	全年
19.	宣傳及社區警務工作	參與辦“共創社區新環境”活動	春節前	春節前
		宴請傳媒工作者春茗	春節前	春節前
		宣傳冬防行動	春節前	春節前
		治安警察局321週年紀念日系列活動	3月	3月
		“樂隊赴學校表演計劃”、“樂隊戶外巡迴演出”及“預防青少年犯罪講座”	全年	全年
		製作派發預防及打擊犯罪的宣傳品(海報、小冊子)	全年	全年
		參與舉辦“交通安全嘉年華”推廣活動	下半年	下半年
		“澳門愛犬之友嘉年華”	下半年	下半年
20.	大型警務行動	按警務工作的具體安排展開	全年	全年
21.	基建及設備	路環警務警司處暨警察學校及離島警務大樓之工程、警犬隊大樓及特別行動組之重建計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交通廳大樓擴建工程	已開展	2014年
		機場大馬路填海區設永久性的扣留停車場	協調中	持續進行
		警務綜合指揮大樓之興建	協調中	持續進行
		出入境事務廳大樓三樓備用層裝修工程	協調中	持續進行
		特警隊總部新大樓	協調中	持續進行
		與交通事務局協調，將多組街道現場交通實況傳輸交通廳，及於澳門及離島增設固定測速器	協調中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2.	便民措施	繼續完善及擴展網上查詢系統，包括外地僱員家團成員之“逗留的特別許可”申請進度查詢系統及“居留許可”申請進度查詢系統。計劃將網上查詢的功能擴展至大部份申請類別，讓申請人能透過更多渠道獲悉申請進度或其它資訊 逐步為各項出入境事務申請提供網上預約服務（首先會為“外地僱員身份認證”中的“家務工作僱員”類及“居留許可”申請開展網上預約服務） 創建中文版個人記錄系統，在完成程式編寫及進行測試和調整後，預計會先開發於網上遞交“電子申請表” / “電子續期信”功能，減少市民多次親身往來的次數。 為前往出入境事務廳辦理各項申請的人士提供“電子攝像服務”，避免申請人因欠交相片而延遲本廳的審批程序 研發“服務承諾電子監控系統”取代紙本監控表紀錄服務承諾項目各重點環節的時間流程	進行中	2013年初
23.	內部電腦系統		進行中	2013年 上半年
司法警察局				
24.	刑事技術	拓展血液研究；對原子印章印文與書寫字跡研究；購置離子色譜儀；纖維染料研究；研究槍彈痕跡 刑事槍彈痕跡數據庫資料錄入 警用槍械痕跡數據庫資料錄入建檔	1月至6月	7月至12月
			1月至6月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信息化管理工作</p> <p>內部審核工作</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5.	刑事情報	<p>在社會各階層搜集犯罪情報及維護國家地區安全的情報信息</p> <p>進一步完善與外國情報部門的情報交流及互惠機制</p> <p>更新現有的情報分析系統</p>	全年	持續進行
26.	預防及打擊嚴重犯罪	<p>派員與各間學校聯繫，以便及時阻止黑社會勢力入侵校園</p> <p>在農曆新年、長假期增派人員在各區巡邏，加強預防及遏止多發的各種犯罪</p> <p>針對販賣人口犯罪作出預防及打擊行動，包括增加巡查以按摩為名的私人住宅，以及在各大型酒店區出現的賣淫情況</p> <p>暑假期間派員在夜間前往不同的消費場所巡查，減少不法分子份子威迫利誘青少年實施犯罪的機會</p> <p>針對縱火犯罪，定期與居民及物業管理公司聯繫交流，發揮互助合作精神，提高業界及居民預防相關犯罪的意識</p>	<p>3月</p> <p>長假期</p> <p>2月1日</p> <p>7月</p> <p>8月</p>	<p>12月</p> <p>長假期</p> <p>4月30日</p>
27.	預防及打擊經濟犯罪	<p>針對街頭詐騙，加強在本澳各區巡邏，積極與本澳各團體聯合舉辦預防犯罪講座，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與內地和香港警方交流相關情報，針對典當偽冒及造假產品的詐騙案，提醒押店及珠寶店業界加強防範</p>	全年	1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針對假信用卡或濫用信用卡犯罪，與結算銀行、Visa 及 Master 等信用卡機構加強聯繫</p> <p>針對偽造文件犯罪，與企業、各娛樂場負責人溝通，要求有關方面提高警覺，加強防範偽證</p> <p>針對銀聯卡詐騙案，提醒押店、珠寶店或可以銀聯卡套現的店舖，提高警覺、加強防範</p> <p>針對假結婚及騙取勞工配額的罪案，主動與負責審批的部門聯繫，瞭解當時是否有異常的申請個案或情況</p>	<p>長假期前夕</p> <p>全年</p> <p>長假期前夕</p> <p>全年</p>	<p>12 月底</p> <p>全年</p> <p>12 月底</p> <p>全年</p>
28.	預防及打擊博彩犯罪	<p>收集活躍賭場的人士資料及進行身份認別</p> <p>反罪惡小組持續巡邏賭場區及周邊地方</p> <p>與勞工局聯合行動打擊娛樂場的非勞工</p>	<p>全年</p> <p>全年</p> <p>不定期</p>	<p>全年</p> <p>全年</p> <p>不定期</p>
29.	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犯罪	<p>監視地下錢莊，監控旅客攜帶大額現金出入境的情況，並調查大額現金的來源，監視各區賭場附近的珠寶店的違法行為，協助金融管理局巡查，強化通報機制，參與亞太反洗黑錢組織年會，舉辦有關預防清洗黑錢犯罪講座</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持續進行</p>
30.	預防及打擊毒品犯罪	<p>在農曆新年及復活節期間，進行打擊涉及毒品犯罪的巡查行動</p> <p>在重大節日期間聯同治安警察局在網吧、的士高、卡拉OK、遊戲機中心、球場、賭場等地方進行巡查</p>	<p>1 月</p> <p>10 月</p>	<p>5 月</p> <p>12 月</p>
31.	打擊網絡犯罪	<p>網絡巡查，加強打擊透過互聯網進行的詐騙罪案</p>	<p>1 月</p>	<p>未能預計</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2.	警務交流	派員出席區際、國際會議和各項培訓課程以及國際刑警組織舉辦的各項年會、研討會 與到訪本澳的中國內地、其他國家／地區的警務代表進行交流或案件協查	全年	持續進行
33.	社區警務	深入社區宣傳防騙、防搶、防盜、店舖防盜、預防電腦犯罪和毒品犯罪，向社團、學校及其他在職人士宣傳預防電腦犯罪；向學生宣傳遠離毒品、提防求職陷阱及防騙訊息，與社團、業主會、管理公司及居民定期會面和舉行治安會議，收集犯罪消息、研究犯罪手法及交流意見，預防和打擊社區罪案 巡查住宅大廈及商廈，預防及打擊社區罪案；根據治安情況巡查住宅大廈及商廈，建議有關方面改善保安措施 假期及人流高峰期的罪案預防宣傳 冬防宣傳	全年	全年
34.	預防青少年犯罪	出版《刑偵與法制》季刊及《司警通訊》月刊	4月至5月	4月至5月
		出版2012年工作年報	12月至1月	12月至1月
		推行小班形式的“預防青少年犯罪”講座	全年	全年
	針對網絡欺凌的研究工作		2月	6月
			1月至3月	9月至12月
			1月至3月	4月至6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5.	資訊及電訊的系統與設備	<p>加強執行外展及巡邏工作(平日集中在學校附近較易發生青少年犯罪的地方,學校假期內則針對較多未成年聚集的地方)</p> <p>協助開發新的情報分析系統</p> <p>妥善及安全地遷移龍嵩街原總部內的資訊及電訊的系統及設備到新華大廈新總部大樓,並對新大樓內新建成的數據中心及其他相關系統和設備進行測試和驗收</p> <p>自動化指掌紋識別系統災難復原解決方案</p> <p>增強及升級通訊系統功能,增購通訊設備,鋪設光纖網絡</p>	<p>1月</p> <p>上半年</p> <p>4月</p> <p>4月</p>	<p>全年</p> <p>6月</p> <p>上半年</p> <p>12月</p>
36.	電腦法證範疇的系統與設備	<p>添置電腦法證檢驗工具、器材</p> <p>更新及完善電腦法證標準作業流程,制定電腦法證所管理、運作及維護指引</p>	<p>2月</p> <p>1月</p>	<p>9月</p> <p>6月</p>
37.	招聘及人員培訓	<p>第十五、十六及十七屆實習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實習和考核</p> <p>人員晉升考試:開辦專業晉升課程:派員到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進修,提高專業知識和業務水平:邀請本澳、香港、內地專家舉辦課程及講座:邀請其他領域人士舉辦研討會及專題講座</p> <p>進行定期體能及射擊訓練</p> <p>協助其他執法機關舉辦培訓課程及講座</p>	<p>現正進行</p> <p>全年</p> <p>全年</p>	<p>2014年</p> <p>全年</p> <p>全年</p> <p>全年</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8.	新辦公樓的裝修工程	對數據中心系統、電話交換系統、閉路電視、影音系統、無線電對講機系統、射擊練習場等調試及驗收	1月	3月
消防局				
39.	配合新城規劃，研究新型滅火技術之可行性	為配合社會發展，減低火災造成的損失，利用先進消防裝備，研究新型滅火技術之可行性；而針對新城規劃的地下化建築之利用，將持續研究相關的救援技術及專項培訓	第1季度	第4季度
40.	開展港珠澳大橋和橫琴無縫軌道交通安排的救援及防火工作前期研究	全力配合區域合作方針，尤其對港珠澳大橋和橫琴無縫軌道等的交通安排，將對該等工程的救援及防火工作進行前期的研究分析工作	第1季度	第4季度
41.	全面檢討救援區域的劃分和力量的分佈	為配合城市發展及大型公屋計劃，會進行全面檢討救援區域的劃分和力量分佈的規劃研究，並積極配合各項公屋的政策，尤其與權限部門保持溝通，對公屋群提供消防技術及防火意見。	第1季度	第4季度
42.	粵澳新通道工程的前期工作探討	就“粵澳新通道”的建設工程可能引致各項的新課題作前期研究分析，例如“兩地一檢”的救援合作和分工，將在消防工作方面作前期探討，並會密切與權限部門協調及發表意見	第1季度	第4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3.	火警或應急演習	西灣大橋下層管道交通意外拯救/疏散演習、機場油庫演習、九澳油庫演習、路環發電廠演習，並配合相關單位舉辦之演習，如暴雨演習、民防演習	第1季度	第4季度
44.	安保工作	派員協助進行巡查非法旅館、清拆及騰空土地等，並就重要活動進行之安保工作	第1季度	第4季度
45.	橫琴澳門大校區驗收工作	配合權限部門的安排，跟進橫琴澳門大校區的驗收工作	第1季度	第4季度
46.	跟進傳染病情況並作評估	適時與衛生部門會議，並每月作評估	第1季度	第4季度
47.	配合及跟進輕軌興建工程	配合政府公共交通政策嚴格執行輕軌設計發表意見及施工期間的救援準備工作	第1季度	第4季度
48.	消防專業研討會	在本澳舉行消防專業座談會/研討會	第2季度	第2季度
49.	防火宣傳	透過防火講座及派發防火宣傳單張，加強市民的防火意識，並持續對本澳學校及團體進行消防安全教育工作，以加強宣傳防火意識的效力	第1季度	第4季度
50.	基建設施	跟進“路氹新路環行動站暨救護培訓中心”工程的展開；及跟進“西灣湖行動站”改建工程的開展	第1季度	第4季度
51.	完善消防裝備	尤其是對大型災難拯救工具，評估現時時的消防救援工具	第1季度	第4季度
52.	新聞政策	完善新聞發言人制度，加強協調調員與傳媒之公共關係及保持良好溝通	第1季度	第4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3.	救護培訓	加強緊急護理的培訓，跟進國際水平之急救技術之推行情況，以優化緊急院前護理的各項技術	第1季度	第4季度
54.	內部訓練	實火/拯救課程；基礎職程室內煙火及實火/拯救、煙帽籠搜索課程等內部培訓	第1季度	第4季度
55.	海外培訓	派員到海外作交流培訓以吸收新的消防知識	第1季度	第4季度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56.	高等教育	第十一屆警官培訓課程 16 名學生實習	2012 年 7 月	1 月
57.	晉升課程 (共同階段)	第十二屆至第十四屆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	按學年時間表上課	
		晉升警長 / 消防區長課程	3 月	6 月
		晉升副警長 / 副消防區長課程	7 月	8 月
58.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基礎訓練階段)	晉升首席警員 / 首席消防員課程	11 月	12 月
		第 18 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1 月	3 月
59.	知識和技能培訓課程	第 19 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6 月	8 月
		按照教學計劃及有關部門的工作安排開展以下內容的培訓課程：駕駛員；普通話；電腦辦公室軟件應用；現場取證技巧；為治安警察局而設之各級「英語課程」；新聞稿、回應稿、發言稿之寫作；接待及電話接待技巧；葡語；情商管理；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紀律程序卷宗之組成；優質服務進階；與傳媒溝通技巧；行政程序	(持續進行) 1 月	(持續進行) 12 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0.	與外地機構合作培訓	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之「彈道學」、「有毒物質、易燃品及燃料」及「消防專業知識及組織架構」等科目由內地專家來澳任教 武力使用教官課程（往香港警察學院上課） 武力使用教官更新課程（往香港警察學院上課） 往內地對口部門上課之專業培訓課程包括：2013年澳門消防官研修班；刑事偵察現場勘查培訓班 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高級官員培訓班（在內地上課） 磋商合辦交通事故調查中級課程；交通車輛檢驗課程 「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學生赴港參加香港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的短期專業培訓 北京公安大學警官培訓課程 澳門治安警察培訓班（往廣東警官學院上課）	於1月至6月期間按課程時間表上課 5月及8月 1月 5月 5月 6月 7月 9月 9月	1月 5月 5月 6月 7月 9月 9月
61.	研討會 / 講座	按照教學計劃及有關部門的工作安排開展以下內容的研討會 / 講座：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審計；紓解心理壓力；國際人權公約；廉政；基本法及國安法；捐血；衛生；警務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2.	往外地交流訪問及學習	派員前往內地各省市及香港展開以下不同層次之交流活動：高校領導層訪問；港澳警務工作會晤；女警官聯誼交流；專業考察及學術交流；應邀出席典禮等等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保安隊事務局				
63.	優化自助過關系統	配合未來新一代的澳門智能身份證的整合及研究加入面相特徵作雙重身份認證	3月	12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4.	為未來的氹仔客運碼頭新大樓安裝出入境資訊設備	為配合治安警察局的運作，安裝各類資訊設備如自助過關通道，出入境櫃檯電腦及配套設備，內部資訊網絡等	3月	10月
65.	配合中國電子護照以及未來電子通行證的系統開發及安裝	修改出入境系統軟件，以配合新增的配套硬件，以及對整體系統進行安裝及評估	2012年10月	6月
66.	深化為保安部隊開發的軟件應用系統、資訊網絡及用戶設備	將繼續更新老化的設備如伺服器，資訊網絡設備，桌面電腦，打印機，軟件使用權等，以及修改軟件應用系統以迎合工作發展的需要	全年	全年
67.	持續添置無線電基站	在氹仔澳門大學附近增加1個無線電系統基站，以提升系統覆蓋及加強穩定性	1月	9月
68.	測試利用手提無線電對講機進行衛星定位的效果	由於人員定位較車輛困難，測試後視乎效果再決定是否推行	2月	4月
69.	保安部隊事務局大樓擴建工程	拆卸重建維修科工場、員工餐廳、資訊處，以增加辦公設施。預計2012年完成圖則設計工作，2013年展開公開招標及分階段施工。(由DSSOPT負責)	已開展	待定
70.	治安警察局路環警務大樓暨警察學校	在路氹城區興建警務新綜合大樓，包括：(1)路環警司處；(2)離島交通警司處；(3)警察學校，正進行有關圖則設計工作。(由DSSOPT負責)	已開展	待定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1.	治安警察局交通廳部分改建	將拆卸重建主大樓旁邊建築物，以增加交通廳辦公設施、停車位。預計2012年完成圖則設計及展開公開招標工作，2013年開始施工。(由DSSOPT負責)	已開展	待定
72.	重建治安警察局離島警務廳大樓	計劃重建現離島警務廳大樓，現正進行初步規劃，預計2013年展開圖則設計工作。(由DSSOPT負責)	已開展	待定
73.	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大樓三樓備用樓層裝修工程	將警察樂隊搬遷至備用樓層，而且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後備資料數據庫設置。預計2012年完成圖則設計及展開公開招標工作，2013年開始施工。(由GDI負責)	已開展	待定
74.	消防局路環行動站暨緊急救援中心	在路氹城區興建新綜合大樓，正進行有關圖則設計工作。(由DSSOPT負責)	已開展	待定
75.	消防局總部暨西環湖行動站擴建工程	擬加建地庫停車場、部分天台加建儲物室，正進行有關圖則設計工作。(由DSSOPT負責)	已開展	待定
76.	第二警務警司處設施改善工程	主要修葺/翻新建築物外牆及部分室內設施改善。(由本局負責)	5月	9月
77.	特警隊路環警犬隊設施改善工程	現有設施已不足夠，需增加配套設施及改善工程。(由本局負責)	6月	10月
78.	提升心理輔導效果及設立督導機制	聘請鄰近地區(香港)的專家為本局心理輔導員提供專業督導服務	全年 (每月2小時輔導)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9.	預防教育：針對性的專題講座	根據2012年所進行的“心理輔導服務需求調查”及“保安部隊人員壓力調查”，心理輔導員將按照研究報告的內容舉辦針對性的專題講座	全年	全年
80.	宣傳：新增“活得精彩”心理健康推廣活動	舉辦攝影及短篇文章比賽，體驗心理健康的重要性，以及提升人員對抗逆境、積極面對生活的態度	第二季	第四季
81.	持續跟進關於修改第32/2004號行政法規，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制服規章之修訂及後續工作	2012年草擬有關法律修訂之條文。按進度預計可於2012年內完成草案之提交。2013將跟進相關後續工作	全年	全年
82.	修訂第13/2002號行政法規 - 規範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及修讀制度	匯總各部隊/機構遞交對有關法規修訂之意見，預計有關修改於2012年完成修訂初稿之工作，2013整理法規修訂擬本	全年	全年
澳門監獄				
83.	提升管理優化行政	建議修改監獄的組織法規 擴展電子手帳的應用，以電子化方式記錄設備的常規檢查、物品交收及技術支援的工作	全年	全年
			第一季	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延續在囚人生活電子化的工作，利用資訊亭加入更多的功能，例如：提供書籍借閱、預訂及新書簡介等的網上圖書館，及作宣傳及教育用途的播放媒體	第一季	第四季
		設置及測試澳門監獄車輛錄像系統	第一季	第四季
84.	融合科技強化保安	研究設立保安數據分析系統	第二季	第四季
		測試在囚人定位系統	第一季	第四季
		設置訪客位置追蹤系統	第一季	第四季
85.	配合發展培育人材	展開編制內二等技術員入職開考	第一季	第四季
		預計為監獄人員開辦共 32 項培訓課程	全年	全年
86.	基建紮實保障有力	跟進新監獄工程	已展開	持續進行
		在囚倉區設置無障礙設施	第二季	第四季
87.	安全共融重建新生	為在囚人舉辦講座、課程及工作坊共 8 項	全年	全年
		舉辦共 10 項專業培訓課程及兩項專業資格考試	全年	全年
		為在囚人開設文娛康樂活動共 13 項	全年	全年
		推行「在囚人釋前就業計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推行「關愛社會服務計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舉辦在囚人春節聯歡會	第一季	第一季
		舉辦兒童節親子活動	第一季	第二季
		舉辦「澳門監獄在囚人士手工藝品展銷會」	第一季	第三季
		舉辦以“一個微笑·一分鼓勵·為在囚人士給力”為題攝影比賽	第一季	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保安協調辦公室				
88.	配合打擊販賣人口工作	根據販賣人口犯罪的統計數據，針對犯罪新形勢，向“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提供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89.	繼續跟進「入境口岸衛生委員會陸路工作小組」之工作	制訂《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計劃（陸路口岸部分）》，根據入境口岸衛生委員會的指示，強化陸路工作小組之工作，尤其是繼續跟進入境口岸衛生委員會陸路工作小組之工作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90.	籌備定期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會晤及會議	1 月份在廣東省舉行『第十一次粵澳警務聯絡工作會議』； 1 月或 2 月份在內地舉行『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十六次工作會晤』； 3 月份在澳門舉辦『第十六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 6 月份在廣東省舉辦『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第十九次工作會晤』	上半年	6 月
91.	颱風演習(指揮站)	演習前－製作模擬事件並寄送予民防架構之部門/機構；舉行民防架構會議。 演習後－經收取上述部門/機構之總結報告後，將其分析並製作成報告書	4 月	4 月下旬
92.	邀請其他電訊公司加入民防架構	聯絡和記、數碼通及中國聯通，並邀請其加入民防架構	2012 下半年	3 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3.	跟進《供水突發事件的行動協調指引》納入《民防總計劃》工作	向民防架構成員提供相關內容，並跟進有關之編輯工作	2012下半年	3月
94.	澳門輕軌工程之施工	與運輸基建辦公室保持聯絡，確保於八號風球（或以上）懸掛期間，西灣大橋下層的交通不受輕軌工程的影響	整年	整年
95.	重新製作及印製宣傳單張	將現有的宣傳單張及小冊子進行檢視、更新，及印製	整年	整年
96.	外地參加地區性會議	代表澳門就自然災害對本澳所造成的損失及各政府部門制定之改善措施作匯報及經驗分享	整年	整年
97.	繼續跟進「粵澳突發事件通報機制及信息共享專題工作小組」工作	繼續與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資訊處及廣東省應急辦平台建設處保持緊密聯繫	整年	整年

2013年度社會文化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衛生領域				
1.	設立病人支援中心	為加大慢性病防治的力度，在現有癌症資源中心基礎上，設立病人支援中心，首階段將為癌症和糖尿病人提供健康教育、護理諮詢、社工諮詢及心靈支援等服務，並協助和提升病人的自我管理能力。	2012年 下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2.	開展慢性病患者知識、態度和行為調查	為了解慢性病患者對慢性病的知識、態度及行為，探討慢性病患者對慢性病及相關行為危險因素的認識程度，計劃開展有關的調查，並為日後的健康教育工作及慢性病自我管理工作提供依據。	2012年 下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3.	籌組仁伯爵綜合醫院義務工作隊	籌組仁伯爵綜合醫院義務工作隊，協助負責領藥和導診工作，有助加強病人及其家屬在生理、心理和社會層面上的照顧。同時，亦有助義務工作隊了解醫院運作，提升醫院公共關係的形象，以及提升醫院人力資源的效益。	2013年 上半年	2014年 下半年
4.	構建全澳個人電子病歷（第一階段）	通過籌建全澳個人電子病歷，可實現不同醫療機構共享病人病歷資料。第一階段將優先整合政府醫療機構、鏡湖醫院和科大醫院的病歷資料。	2012年 上半年	2014年 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5.	仁伯爵綜合醫院申請 ISO 15189 參加醫學實驗室質量認證	引入科學管理機制，通過認證考核，持續提升仁伯爵綜合醫院醫學實驗室管理水平和運作流程。	2013 年上半年	2014 年下半年
6.	初級衛生保健服務申請國際認證	通過第三方機構對衛生中心的管理和運作進行審核，進一步提升醫療保健服務水平，實現品質持續改善的目標。	2012 年下半年	2013 年下半年
7.	捐血中心申請認證 ISO 15189 醫學實驗室質量管理系統	引入科學管理機制，通過認證考核，持續提升醫學實驗室管理水平和運作流程。	2012 年上半年	2013 年下半年
8.	公共衛生化驗所申請 ISO 15189 醫學實驗室質量管理體系	引入科學管理機制，通過認證考核，持續提升醫學實驗室管理水平和運作流程。	2012 年上半年	2014 年下半年
9.	興建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	因應經濟、社會發展和服務需要，已於 2010 年 11 月底擴建具 100 張病床的急診大樓，該大樓是原有急診部面積的三倍，以改善就診環境和服務條件。	2010 年下半年	2013 年上半年
10.	新增氹仔 TN27 地段湖畔衛生中心	為配合大型公共房屋的建設和人口數量的增多，在氹仔 TN27 地段（湖畔大廈）設立衛生中心，增設新的服務項目，進一步完善社區的初級衛生保健服務。	2013 年上半年	2013 年下半年
11.	重建路環衛生站	改善現時路環衛生站的硬件設施，為區內居民提供良好的求診環境。	2013 年上半年	2013 年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高等教育領域				
12.	為未來的高教評鑑訂定相關指引	委託專業評審機構進行相關資料搜集及分析工作，為本澳日後的評鑑工作制訂評審範圍、內容清單及有關指引；同時，研究啟動相關的先導計劃，以檢視上述指引性文件的適用性和可操作性。	2012年 9月	2013年 12月
13.	持續減輕學生購買學習用品的經濟負擔	持續強化對大專學生購買書籍、參考資料及學習用品的支持，並研究增加有關金額以舒緩通脹的影響，進一步減輕大專學生的負擔。	2012年 6月	2013年 7月
14.	繼續舉辦澳門教育展	繼續與相關機構合辦澳門教育展，邀請本澳和不同地區的單位參展，以便向本澳及鄰近地區有志升學的人士提供豐富和最新的資訊，並藉此加強宣傳本澳的高等教育情況。	2013年 1月	2013年 10月
15.	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項目	跟進及協調新校區交付後由澳門大學自行負責的各項後續工程，同時制訂及落實遷校的具體安排，以配合澳大新校區能按量、如期、保質地投入使用。	已開展	2013年 8月
16.	澳門大學修章工作	按階段推進以下法律及法規草案的諮詢及編制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研究對《澳門大學章程》及《澳門大學人員通則》作適度調整，以配合遷入橫琴新校區的運作需要； ● 第二階段：研究修訂《澳門大學法律制度》，並進一步修訂《澳門大學章程》及《澳門大學人員通則》，以配合大學的未來發展需要。 	已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7.	澳門大學住宿式書院計劃	為將在橫琴新校園設立的八所住宿式書院作好準備，包括制訂相關政策、招聘人員，以及跟進書院的各項設施的完善工作。	已開展	2013/2014 學年
18.	修訂《澳門理工學院章程》	相關的專責小組將繼續有關修章的研究、諮詢和編制法規草案的工作。	2011年	持續工作
19.	持續推進學術評鑑工作	計劃完成公共行政葡文課程、體育課程、護理課程和社工課程的學術評審工作。	2010年	2013年
20.	舉辦中葡學術交流活動	與葡國高等院校合作舉辦“第二屆葡語國家與地區高等教育管理論壇”、“第二屆中國葡語教學國際研討會”等活動。	2012年	2013年
21.	修訂《規範旅遊學院組織及運作的規則》的法令及《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專業培訓人員通則》的訓令	繼續跟進有關法規的諮詢工作。	2011年 第二季	持續工作
22.	積極開發文化創意產業範疇的培訓	開發更多創意藝術範疇的基礎、進階及管理課程，以提供更多元的培訓，配合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2010年	持續開展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非高等教育和青年工作領域				
23.	建立系統的政策機制，進一步加強師資隊伍建設	跟進《私框》法律的實施，落實相應措施，尤其是確保教學人員的評核制度、公積金制度以及校內基本工資的級差制度自 2013/2014 學校年度起實施；着手修訂教學人員專業發展制度；訂定教學人員的專業準則；推出面向已離職資深教師的一次性關懷措施；並繼續資助優秀學生修讀教育專業的大專課程。	已開展	2014 年 第四季
24.	總結“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經驗，規劃持續教育系統政策	繼續執行及落實該計劃，分析中期評估報告，總結首階段的實施經驗，並規劃持續教育系統政策。	已開展	2013 年 第四季
25.	提升學生和語文科教師的語文能力	在教育發展基金中設立新的機制，以先導計劃的方式資助學生及教授中、葡、英等語文科的教師，參加權威的語文認證考試，為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2013 年 第一季	2015 年 第三季
26.	完成正規教育的基本學力要求和課程指引的研制	研制正規教育範疇從幼兒教育至小學和中學教育各科目的基本學力要求，以及課程指引。	已開展	2015 年 第四季
27.	為在粵就讀中小幼教育的學生發放津貼	展開前期準備，確定首先實施的地區、資助對象及津貼金額；接受學生申請並審核申請資料，籌備暑期課程；發放津貼，並檢討各項程序。	已開展	2013 年 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8.	修訂《私立學校通則》法律	就有關法規草擬諮詢文件，收集及聽取意見，並將進行法規的起草工作。	已開展	持續工作
29.	制訂《持續教育通則》行政法規	在已展開工作的基礎上，積極推進有關法規的制訂，完善有關持續教育制度。	已開展	持續工作
30.	修訂《義務教育制度》法律	繼續推進相關的程序。	已開展	持續工作
31.	實施“學校健康促進計劃”	研究建立健康小賣部計劃長久措施的可能性；落實並向學校推行健康午餐餐單；探討將學校醫護人員的資助納入學校運作開支當中。	已開展	2013年 第一季
32.	公佈“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2012）的結果	跟進PISA2012報告結果，訂定有關的計劃/措施；分析及研究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有關研究報告，作為施政之參考資料。	已開展	2014年 第四季
33.	整合澳門青年全人發展策略，有序制訂《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	分析公開諮詢的意見，有序制訂《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	已開展	2013年 第二季
34.	推動青年參與義務工作	規劃有關推廣青年參與義務工作的建議和實施方案；逐步推行及實踐有關計劃的各項措施工作；檢視和評估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	已開展	2013年 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5.	構建為青年提供系統資訊的機制	執行籌備方案；公佈、宣傳、實施；成效檢視。	已開展	2013年第四季
社會工作領域				
36.	於本澳及離島區合共增設五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	提供處理家庭輔導、家庭生活教育、社區公民教育及防治賭毒等的綜合性社會服務設施。	2013年第一季	2013年第三季
37.	籌設生命教育資源中心	讓居民珍惜生命，體會並實踐“愛惜自己，尊重他人”的人生觀，以及加強抗逆力的資源中心。	2013年第一季	2013年第三季
38.	長者服務十年發展計劃	在社會工作服務範疇研究及制訂2015年至2024年長者服務十年發展規劃。	2013年第一季	2014年第四季
39.	康復服務十年發展規劃	在社會工作服務範疇研究及制訂2015年至2024年康復服務十年發展規劃。	2013年第一季	2014年第四季
40.	開展《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的檢討工作	開展《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的整體檢討，完善有關工作。	2013年第一季	持續工作
41.	“女性參與博彩活動及心理健康狀況”研究	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並根據報告所得，為籌設未來服務之方向作參考。	2013年第二季	2013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42.	完善戒毒服務設施	規劃於九澳興建一間戒毒康復院舍，增加戒毒住院宿位以回應需要。於2013年進行興建工程，並計劃於2014年完成設施的興建工作。	2013年第一季	2014年第三季
43.	增建五間托兒所(延續項目)	透過托兒所增建計劃，增加服務供應，以回應社會服務需要。	2012年第三季	2013年第四季
44.	重建九澳老人院(利用該地段規劃一間安老院舍、康復醫院及戒毒院舍—延續項目)	與相關部門就設施的圖則和服務作規劃及進行商討；重建工程完成後，跟進裝修招標及判給、開展裝修工程和物品購置、准照申照、訂定合作協議、津助模式及設施投入運作。	2012年第一季	2014年第四季
45.	籌建下環臨時街市護理安老院及日間護理中心(延續項目)	與相關部門就設施的圖則和服務作規劃及進行商討；工程完成後，跟進裝修招標及判給、開展裝修工程和物品購置、准照申照、訂定合作協議、津助模式及設施投入運作。	2012年第一季	2014年第四季
社會保障領域				
46.	推動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的實施	彙整對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投放規章的諮詢意見，籌備和推動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立法工作。	2012年第四季開始持續進行	2014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47.	加強理財教育宣傳工作	繼續透過各種宣傳渠道，向全澳市民推廣終身理財和及早為退休生活作準備的觀念。配合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實施，鼓勵僱主及僱員個人加入供款行列，並向參與人進行公積金投資教育。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8.	優化服務	繼續研究及開展自助服務機服務，尤其是在生證明、查詢及申請的項目，及研究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繳納任意性供款的可行性。	2013年 首季	持續進行
旅遊領域				
49.	研究開展《旅遊發展總體規劃》的工作	從整體層面提出中長期旅遊業發展規劃，制訂全面和整體的旅遊業和旅遊部門的工作計劃。	全年	2014年
50.	完善旅遊法規配套	積極配合規範酒店和餐飲場所的法規修訂工作。	全年	全年
51.	持續完善行政程序	檢討現行程序，引入內部監察機制，對審批程序進行監控，以減少程序受到延誤的機會。	全年	全年
52.	優質旅遊建設	重點巡查出入境口岸、旅遊景點和導遊，以監察旅遊團的接待及導遊工作情況，確保旅客和業界的合法權益得到保障，推進內地赴澳旅遊市場的健康有序發展。	全年	全年
53.	持續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	繼續與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打擊巡查，並檢討執法成效，適時調整工作部署。同時，與居民組織及社會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互相交流意見及訊息。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54.	深化“澳門旅遊產品發展計劃”	推出遊學團、廟宇及教堂推廣計劃、三輪車觀光遊、漁船觀光遊、旅遊觀光巴士、夜間旅遊活動、離島綠色步行徑和單車綠道等旅遊產品。	全年	全年
55.	第25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舉辦多項盛事和活動以慶祝第25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全年	2013年 10月
56.	第60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以澳門多元化旅遊產品的概念向外地旅客推廣；推出新的大賽車網頁；舉辦多項面向本地居民的比賽，提高居民對大賽車的認知和擴大公眾參與；與本地社團機構合辦活動。	全年	2013年 11月
57.	打造魅力舊城區	支持本地的社團組織舉辦文化旅遊活動外，並重點推動本地中小企發展，增加社區的旅遊吸引力。	全年	全年
58.	制訂傳播計劃	適時發放與旅遊相關的資訊，包括旅遊領域的工作政策、計劃、項目/活動、法規及措施等。	全年	全年
59.	加大網絡宣傳澳門旅遊的力度	增撥推廣資源，在世界各地知名網站推出宣傳廣告。	全年	全年
60.	計劃重整本澳多個旅遊諮詢處	以新穎的旅遊形象及現代化設計為本體，配合裝置先進的科技及互動設施，打造舒適、人性化的旅遊資訊供應點。	全年	全年
61.	在內地推動乘高鐵遊澳門計劃	邀請武廣高鐵及廣珠城軌沿線主要城市的旅遊業界，到澳門考察及舉行旅遊推介會。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62.	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包括東南亞及俄羅斯	東南亞市場：積極探討與廉價航空公司合作，透過網站加強推廣； 俄羅斯市場：設置俄羅斯市場代表處。	全年	全年
63.	加強澳門於國際旅遊事務上的參與	積極參加國際旅遊組織，提升澳門在國際旅遊界的知名度。	全年	全年
文化領域				
64.	全澳文物建築普查及宣傳推廣	按部就班，進行宣傳推廣活動，逐步開展全澳文物建築普查，致力發掘本澳文物資源。	2013年 1月	2013年 9月
65.	路環地區考古發掘工作	路環島作為澳門地區某一史前人類的活動地點，具有重要的文化價值，而為了解路環地區保存情況，發掘澳門文化內涵，計劃於2013年對其展開考古發掘。	2013年 3月	2013年 12月
66.	舞蹈、音樂及戲劇學校《文遺現場》展演計劃	配合不同的節慶活動，規劃多項以世遺為演出現場、形式多樣的藝文節目，藉以加強市民對文化遺產的保護意識及對本土文化歷史的認知，計劃包括音樂學校《世遺“樂”滿FUN》、舞蹈學校《世遺下的舞動》及戲劇學校《以戲劇活化世遺》等專題展演活動。	2013年 1月	2013年 12月
67.	重點支持藝文社團進入社區	為推動社區文化藝術的發展，文化局將制訂不同的計劃及資助方法，鼓勵及資助本澳文化藝術團體在社區開展不同形式的文化藝術活動，推進官民互補及互動，增加社區文化連結，共同促進社區文化發展。	2013年 第一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68.	兩社區公共圖書館落成	為均衡各社區的文化設施，2012年已開始進行“沙梨頭圖書館”及“氹仔圖書館”的建造工程，2013年工程將進入最後完成階段，包括相關設備的購置與安裝、圖書選購與分編、人員招聘與培訓等工作，可落成並向公眾啟用。	已開展	2013年 7月（氹仔圖書館） 2013年12月（沙梨頭圖書館）
69.	舞蹈、音樂、戲劇學校—社區及校園外展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社區及校園推廣表演藝術； 2. 舉辦“演藝一日遊”活動，讓市民一天之內品味學習舞蹈、音樂及戲劇的樂趣； 3. “送戲到校”，進行年度校園巡迴演出，同時加強與社區組織的聯繫，積極參與其所進行的戲劇活動，並且適時提供輔導；發展社區劇場演出，藉此增加市民的社區認同感。 	2013年 1月	2013年 7月
70.	藝術電影院	為營造澳門電影錄像創作氛圍，培養觀影人口，孵化本地電影產業，文化部門目前正為戀愛巷11至13號進行工程，改造成“藝術電影院”，建築的結構加固工程約於2013年第二季前完成，電影院預計在2013年年底正式開放予公眾使用。	2012年 1月	2013年 12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71.	改建“海事工房”	為推動本地當代藝術發展，文化部門將計劃把位於媽閣塘、具歷史及人文景觀價值的原“海事工房”之兩座建築進行加固維護，並改建成當代藝術展演空間，為孕育澳門當代藝術成長提供條件，作為本地藝術家與世界交流的藝術平台，以及展示銷售澳門文創產品之空間。	2012年 8月	2013年 10月開放
72.	時裝設計樣板製作補助計劃	文化部門將逐步啟動“文創產業重點扶持計劃”，就本地文化创意產業的發展階段制訂針對性的扶持措施，促進文創產品的研發和生產。2013年將啟動針對時裝設計產業的扶持計劃，針對時裝設計樣板的製作提供資助。	2013年 3月	2013年 12月
73.	“文化特攻”計劃	“文化特攻”是專門針對本地藝文發展中技術支援人才不足、文物維修及一些非遺項目急需技術傳承等現狀而開展的人才培養計劃。將與藝術家、民間藝團及弱勢社羣合辦一系列文化藝術實務課程，藉以增加相關專業技術能的培訓，發掘、培養及善用人才，既為本地藝文發展提供重要支援，同時也為未來文化發展對不同人才的需求做好準備。	2012年 第三季	持續進行
74.	第二十四屆澳門藝術節	一年一度澳門文化盛事，第二十四屆澳門藝術節現暫定於2013年5月至6月期間舉行。屆時將邀請世界多個國家及地區的藝術精英，為公眾展現多種形式的高質素藝術節目，同時亦大力支持本地藝團參與藝術節，為藝團打造創作交流平台。	2012年 第三季	2013年 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75.	第二十七屆澳門國際音樂節	“第二十七屆澳門國際音樂節”於2013年10月至11月期間舉行，將繼續一如既往，精心做好這個澳門的文化品牌節目。	2012年第四季	2013年第四季
76.	慶祝回歸十四周年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	2013年12月20日將舉辦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計劃將邀請國際高水平街頭藝術團隊來澳獻技，並與本地藝術團隊進行交流，在大巡遊當日共同以新穎演出傳達回歸喜悅，同時也藉此向所有外地來賓展示澳門獨特的歷史城區，宣揚本土深厚而富地方色彩的人文風貌。	2013年第一季	2013年第四季
體育領域				
77.	與傳統社團合作推展大眾體育活動	1. 執行及運作。 資助社團自行舉辦大眾體育活動及合辦大眾體育活動。 2. 合作之檢討。 與合作的社團代表舉行會議，檢討已開展各項活動的成效。 3. 接受新建議。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持續進行 2013年3月
78.	優化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	繼續創造條件，定期舉辦多項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讓市民大眾可在合資格的導師指導下，在安全的環境中，進行體育鍛鍊。逐步引導着市民大眾日漸養成「終身體育」的健康生活模式。全年將辦6期班別，以每兩個月為1期。	2013年10月 持續進行	2013年12月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79.	協助總會開展中長期發展計劃	<p>1. 加強與單項體育總會的合作和溝通，協助總會實施既定的中長期發展計劃。</p> <p>2. 為下列大型綜合性運動會擬定備戰規劃及運動員的培訓計劃：</p> <p>2.1. 2013年在天津舉行的東亞運動會</p> <p>2.2. 2014年在仁川舉行的亞洲運動會</p> <p>3. 加強與單項體育總會的合作和溝通，通過財政和技術支援，聘請專業教練、推行教練和裁判員培訓、舉辦體育管理人員培訓課程。</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13年10月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80.	推動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精英運動員進修計劃	<p>加強與單項體育總會的合作和溝通，協助總會執行集訓隊訓練計劃，根據總會的集訓隊訓練情況及具體計劃作出分析研究，執行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精英運動員進修計劃。</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81.	促進青少年培訓	<p>1. 籌辦更多不同項目的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發掘更多青少年體育人才。</p> <p>2. 加強與各體育總會的合作，推進梯隊的建設工作。</p> <p>3. 在已簽定的『粵港澳體育交流合作協議書』的框架下，開展多項青少年體育交流活動，培育三地體育人材。</p> <p>4. 在『川澳體育交流與合作意向書』的框架下，與四川省體育局協調組織青少年運動員交流活動。</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82.	促進本澳殘疾人體育運動	透過與中國殘疾人聯合會、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簽訂的《共同促進殘疾人體育發展項目合作協議》，持續與內地相關殘障人士團體的合作，落實本澳與內地殘疾人體育事務的具體合作計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83.	推廣科學健身理念	1. 製作體質健康光碟和編製《2010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研究報告》。 2. 開展體育健康諮詢站活動：推行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體質測試計劃；更新“澳門市民體質與健康”網站和“運動營養”網站內容，以及透過講座、小冊子等方式進行運動科學宣傳教育工作。 3. 籌備2015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工作。	2013年第一季 2013年第一季	2014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84.	望廈體育館重建(配合建設發展辦公室)	1. 繼續2011年的圖則編制工作及地庫工程。 2. 待完成圖則編制及地庫工程後，預計於2013年3月份展開建造工程。	2013年第四季 2011年 2013年3月	2014年第四季 2012年 2015年
85.	興建多功能集訓中心	1. 繼續2011年的圖則編制工作。 2. 展開建造工程的招標程序和興建工作。	2011年9月 2013年6月	2012年12月 2015年
86.	試點推行體育設施綠色認證	以澳門奧林匹克運動中心作為試點，推行體育設施綠色認證。	2012年9月	2013年6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婦女事務領域				
87.	有效發揮婦女事務委員會作用	廣泛吸納社會各界有關婦女的意見，就研究制定訂婦委會發展的有關政策和措施發表意見。	已開展	持續工作
88.	開展《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12》調查工作	委託學術機構進行調查以及檢視結果，並作出分析研究，以持續瞭解本澳婦女發展趨勢。	2012年第四季	2013年第四季
89.	婦女嘉年華活動	慶祝國際婦女節，與本澳十多個民間機構舉行嘉年華活動，持續深化婦女關注議題的宣傳。	已開展	持續工作
90.	出版《姿彩》婦女雜誌定期刊物	幫助澳門市民瞭解婦女現況，向社會宣傳及傳遞正面訊息，樹立正確性別觀念。	已開展	持續工作
91.	建立婦女數據資料庫	為持續瞭解及關注本澳婦女需求的現況和發展，建立一個具系統性的數據資料庫，為科研人員及政府機構提供具參考價值資料觀念的客觀規律和數據。	2013年第二季	2014年第四季
92.	加強互動交流	拜訪本地及外地婦女團體及服務機構，加強與相關地區交流和聯繫，更深入了解婦女需求。	已開展	持續工作

2013年度運輸工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土地管理及城市規劃				
1.	新城總體規劃方案第三階段諮詢	根據第二階段諮詢民意結果進行分析和研究，編制新城總體規劃第三階段諮詢方案，以配合澳門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已開始	2013年
2.	《土地法》配套法例的檢討與修訂	配合《土地法》的修訂，就相關配套法例進行檢討與修訂的研究工作，並進入條文化的修訂階段。	已開始	2013年
3.	《城市規劃法》配套法律法規	隨著《城市規劃法》進入立法程序，同步跟進相關配套法律法規的編製工作。	已開始	2013年
4.	落實《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樓花法)的各項準備工作	規定發展商必須獲發預先許可後，才有條件銷售樓花。並推出指引、制定專用申請表格、調配人手巡查、制定相關行政處罰報告範本等工作。	已開始	2013年
房屋政策				
5.	社會房屋申請	展開新一期的社會房屋申請，回應社會訴求。	2013年	2014年
6.	落實公共房屋發展策略	參考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作為分析依據，進一步確立未來公共房屋政策的發展策略及各項措施。	已開始	持續進行
7.	公共房屋配套設施投入服務	統籌及協調各項公共設施及生活配套投入服務，配合居民生活所需。	已開始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8.	《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業務及管理員職業的法律制度》	繼續跟進相關立法工作。	2013年	持續進行
大型基建及城市建設				
9.	粵澳新通道工程首階段工作 — 搬遷南粵批發市場	於澳門西北區建造拱北——關閘口岸的附屬口岸，構建集通關設施、會展中心、商住大樓、社會設施、交通配套設施、政府辦公大樓及旅遊配套設施等的綜合體建築，首階段主要搬遷地段內的原南粵批發市場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預計於2012年完成圖則設計工作，於2013年第一季至2014年第四季進行施工。聯檢大樓及會展中心綜合體、公共房屋及社會設施等緊續開展。	已開展 前期工作	2015年 第一季
10.	構建無障礙通道的步行系統計劃	配合綠色出行，致力建設舒適步行環境，串聯串通區與區之間的步行捷徑，包括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至水坑尾步行系統、氹仔峰景餐廳至小潭山浮雕步行系統、愕斜巷自動步行系統，以及氹仔湖畔花園至龍環葡韻步行徑工程。	已開始	2014年
11.	路氹連貫公路行人天橋	在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建造行人天橋，貫穿多個相鄰的地段，讓行人舒適、安全地到達目的地。	2013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12.	新城填海區A區填海工程	在澳門半島以東填海造地，以滿足未來發展的用地需求。	2013年	2015年 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3.	九澳隧道	透過隧道將九澳與路氹城東面聯繫，方便通往九澳碼頭等地之車輛出行，項目包括“南戶外路段”、“隧道路段”及“北連接線”等三項工程。	2013年	2015年下半年
14.	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下層行車通道建造工程	建造下層行車通道，透過立體分層車道疏導車輛，減輕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路面的交通負荷。	已開始	2013年
15.	氹仔客運碼頭擴建工程	持續推進氹仔客運碼頭的興建工程，做好啟用前的準備工作和試運轉演練。	已開始	2013年
陸路交通				
16.	增闢路線服務大型公屋項目	開設4條路線連接石排灣公屋項目，以直接及區間方式快速連接澳氹大型場站和轉乘站。	已開始	2013年
17.	落實電動公共巴士服務	引進純電動公共巴士，以連接路氹城區及氹仔舊城區作試點，落實試驗計劃。	已開始	2013年第一季
18.	建設路氹新車輛檢驗中心	2012年完成地基施工，上蓋設計，招標及判給等工作，預計於2014年第一季度完成整體之構建。	已開始	2014年第一季
19.	利用電子媒體，發放即時交通訊息	建立跨部門即時路況共享資訊平台，整合並統一對外發佈，同時繼續構建交通監控系統，並擴大交通信息的發佈範圍。	已開始	2013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輕軌系統				
20.	輕軌列車生產	啟動首輛列車的生產及測試，並全面開展列車的批量生產工作。	2012年第四季	2014年
21.	輕軌主體土建工程	路氹段和澳門段主體土建設計及工程將有序推進，澳門東北段之設計將因應粵澳新通道合作計劃而更新。	已開始	2015年
22.	啟動柯維納及媽閣交通樞紐的興建工作	配合輕軌一期興建工作時程，繼續推進媽閣及柯維納交通樞紐的興建工作。	已開始	2014年及 2016年
23.	輕軌一期運營與維護招標	配合輕軌系統第一期工作甄選合適的運營單位，以準備未來系統的運營與維護服務。	2013年第二季	2014年
24.	輕軌交通立法調研與諮詢	與工程同步，繼續澳門輕軌交通立法調研與諮詢工作，推進輕軌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制定。	已開始	2015年
港務、航空				
25.	重整外港客運碼頭，完善碼頭管理運作	開展外港碼頭重整工程，繼續協調客運碼頭的空間佈局，完善營運管理和配套設施的安排。	2013年	
26.	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	繼續督促機場專營公司落實第一階段的擴建計劃，各相關實體並按照規劃藍圖逐步落實報告內容，包括啟動填海的審批程序以及進行環境評估研究。	已開始	2013年
27.	監控飛航噪聲	在飛行航道的範圍內設置噪聲監測站，監控機場及航道噪聲情況。	2013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環保、能源、水資源				
28.	“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新營運服務合同公開招標	新營運合同將擴充服務範圍，以配合澳門未來的城市發展，並將擴大資源回收網絡和種類，推動全澳實現“源頭減廢、資源回收”的環保目標。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和嚴謹的招標程序，吸引符合資格的競投者參與是次公開招標。是次公開招標的評審方式將會採取“先評技術、後審價格”的模式進行，預計在2013年第二季開展新的服務合同。	已開始	2013年 第一季
29.	重大空氣污染源排放標準及管制策略	制訂本澳重大空氣污染源排放標準及管制策略方案，並開展諮詢工作，以完善最終方案。	已開始	2013年
30.	粵澳空氣監測站聯網	開展監測站方面之調試及質保工作，以達至與廣東省環境監測中心數據聯網之技術要求。	已開始	2013年 第四季
31.	構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開展“澳門實施評制度之研究”第二階段研究，制定相關之指定工程項目清單及評估準則。	已開始	2013年 第四季
32.	推出《澳門再生水總體規劃》	規劃未來十年澳門在再生水開發利用的發展路向，有序落實再生水公共管網的建設和開發應用，建立再生水管理制度。	2013年	持續進行
33.	路環再生水廠的建造工程公開招標	就“路環再生水廠之詳細設計、建造及營運”進行公開招標。	2012年 第四季	2013年 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4.	落實《澳門供水安全應急預案》	加強區域合作，落實《澳門供水安全應急預案》，積極跟進大藤峽水利建設工程，保障供水安全。	2013年	持續進行
35.	開源節流，構建節水城市	按照《澳門節水規劃大綱》的規劃方針，推廣應用節水器具、跟進本澳水利建設、發展再生水資源等，宣傳珍惜水資源的意念，構建澳門成為節水型的城市。	2013年	持續進行
36.	制定新電費制度	根據第二輪諮詢的結果，制定新的電費制度，重新釐訂電價，並展開修法程序，爭取年內實施新的制度。	已開始	2013年
37.	城市燃氣管網建設及供氣	有序落實城市燃氣管網建設，並實現逐步向住戶及商戶供氣；首先向石排灣公屋及橫琴澳大校區供氣，計劃5年內完成覆蓋全澳的管網建設。	已開始	2017年
電信				
38.	推動匯流發展	因應電信市場的全面開放，承接過往在匯流方面的研究，將從技術、市場、法規等方面進行部署，為推出匯流法規作好準備。	2013年 第一季	2013年
39.	推出中、葡文或其他合適域名服務	優化有關澳門域名的申請程序、條件及服務。	2013年 第一季	2013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要 —

行政法務範疇

二零一二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貫徹“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在公共行政、法制建設、政制發展及民政民生事務方面，落實及推進了一系列工作。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確保諮詢規範指引有效執行，深化社區諮詢機制

政府部門按照《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規定，進行各階段的諮詢工作，有助提升諮詢的質量及成效。“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收集及跟進各諮詢項目的推行情況，加強與各部門的溝通並提供協助，落實政策諮詢的規範化。

北區、中區及離島區的“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積極及直接反映居民的意見和訴求，與“市民服務中心”緊密合作，有助政府部門更好解決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問題。透過“社區座談會”與各界社團代表及社區居民直接進行交流互動，聽取各階層人士的需要，增強良性的互通溝通。

（二）開展中央招聘及晉升，加強人事統籌

配合第 14/2009 號《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律及第 23/2011 號《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的生效，從人力資源規劃、綜合管理及系統配套等方面，加強人員規模管理，有序開展中央招聘，推進人才吸納及適才適任。

行政公職局發揮中央人事統籌及管理職能，專責人員規模的管理及中央招聘程序的實施。按中央招聘及甄選程序的規範及進用人員優先原則，分析各公共部門提交人員錄用計劃，制訂人員需求資料及開考計劃，經行政長官審批後開展有關程序。

今年 8 月已開展技術輔導員的招聘程序，進行報考、知識考試及專業面試，填補 30 個公共部門，涉及一般行政技術輔助、公眾接待行政技術輔助及資訊等 3 大範疇的 128 個職位空缺。

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共協助55個公共部門或實體組成了1,049個晉級開考典試委員會，涉及2,556位公務人員的晉級開考。

（三）制訂培訓規劃，完善公職管理

為讓公務人員配合施政目標、職務性質及職業生涯發展不同階段的需要，逐步提升自身的能力，制定了“培訓路線圖”，從基礎、鞏固、深化及延續等階段，規劃具針對性、層次性及進階性的培訓課程。

“公務人員培訓中心”加強整合資源，提升組織課程能力，開辦各項課程，讓各級公務人員接受系統性及針對性的培訓，提升公務人員團隊的整體施政能力。今年截至9月已為約3,400人次開辦共180班不同範疇的綜合能力培訓課程。

澳門特區政府與國家行政學院簽署了合作諒解備忘錄，雙方的合作關係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及層次。

設立由政府、公務人員團體、勞方及資方組成的“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提出了調薪方案，經行政會討論和立法會審議後於5月生效，每個薪俸點由62元調升至66元。

完成《修訂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諮詢文本，完善合同制度，並於今年第四季向公共部門及公務人員團體進行諮詢。完善公務人員的調解及投訴處理機制，草擬了“公務人員投訴及調解機制”方案。

對公積金制度的運作進行評估及完善，加強宣傳、教育及與供款人的溝通。推出“我的網上帳戶”及“智能手機版網頁服務”兩項新服務，讓供款人更便利查閱投資基金與個人帳戶等資訊。

持續關注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發展，與社團合作向在職及退休公務人員或其家屬，推行“平安鐘”資助服務。持續向有經濟困難的人員提供援助，對因長期病患而住院的人員進行探訪活動。繼續舉辦“公務人員創意計劃”及“公務人員閱讀心得徵文比賽”。

（四）提升問責意識，倡導廉潔及善用資源

持續提升各級官員的問責意識，開辦有關行政倫理、行政執法責任及政府績效管理的專題講座。

通過宣傳教育和監管等各種方式，持續推進廉政建設及配合審計工作，特別在培訓課程灌輸廉潔奉公、知法守法及善用公共資源的意識，提升法治觀念，依法施政。

“離任行政長官及離任主要官員從事私人業務申請分析委員會”，訂定了不批准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於終止職務後從事私人業務的原則及標準，並已公佈。

《公務人員出外公幹指引》去年實施後，更好地統一公共部門出外公幹的要求和程序，“完善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出外公幹制度工作小組”持續研究及進行相關法律草案的草擬工作。

（五）檢討組織架構，理順職能設置

持續進行組織架構的優化和重組，檢視特區政府部門之間的職能重疊、相近和交叉情況，並對現有跨部門的政策協調機制進行檢討。增強統籌協調，構建部門之間的整合和領導協調機制，促進跨部門協作。

進一步檢視民政總署在文化、體育、城市規劃方面與其他相關部門的職能關係。待《食品安全法》法案通過生效後，將會修訂民政總署章程，設立“食品安全中心”，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明確民政總署在食品安全管理上的統籌、協調及監管的職責，理順民政總署與經濟局、衛生局、旅遊局之間的職能、權責、分工及相互的關聯配合。

（六）優化公共服務，增強評估質素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擴展了“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服務範圍，提供對外服務部門增至 23 個，服務項目總數接近 231 項，共接待超過 19 萬人次。

完成了“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滿意度調查，超過 96% 的受訪者對整體服務評為滿意及十分滿意，亦有近 9 成受訪者表示能在大樓內完成辦理所需的手續。同時，有意見指出需要完善對外宣傳、交通配套、人員專業知識及輪候時間等。內部管理方面則須繼續優化進駐部門協作、人事統籌安排、硬件設施及工作流程標準等。據此，提出對外服務及內部管理的改善建議，作為未來優化大樓運作的依據。

跨部門自助服務

公共服務的另一重點工作，是利用電子資訊科技，增強跨部門協作，由單一部門的自助服務擴展至跨部門，精簡手續流程，提升效率，為公眾提供更快及更優質的服務。

特區政府致力提供人性化的服務，為表達對弱勢群體，尤其是老弱或行動不便人士的關愛，於今年增加了辦理年度生存證明的渠道和方式，身份證明局、退休基金會、社會保障基金及社會工作局聯合推出“在生證明自助服務機”。受領人透過智能身份證使用全澳 26 個自助服務機，同一時間自行辦理退休基金會、社會工作局及社會保障基金所要求的生存證明。

身份證明局推出了利用自助服務機，辦理非首次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更改聯絡資料服務，市民可以無須取籌輪候到櫃台辦理。

政府服務優質獎

“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於年底前對已獲認可的 42 個公共部門完成覆審。舉辦首屆“政府服務優質獎”，對實施服務承諾認可及其他優化措施有卓越績效的部門給予表彰。

接待市民服務及查詢資訊

持續優化“政府資訊中心”的效能，為市民提供集中、統一及快捷的政府資訊。優化網上查詢個案進度服務，從 2005 年的資料擴大到 2000 年的案卷資料，讓市民可於網上自行查閱有關服務個案的進度，提升工作透明度。

（七）推廣國際管理標準認證，完善行政運作管理

持續引入 ISO 國際管理系統認證，推動科學化管理，至目前已有 10 個部門共 65 個附屬單位考取了 ISO 管理認證，涉及資訊安全、客戶服務及環境管理等。

今年，民政總署屬下的園林綠化部及其轄下 4 個處級單位考取了 ISO9001 質量管理。資訊處及渠務處分別考取 ISO27001:2005 資訊安全及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等認證。此外，道路處的外判工程監管範疇及行政執照處的行政執照範疇亦考取了 ISO9001 的質量管理認證。

身份證明局進行第二階段的優質服務和工作改善專案的工作，引入“精益管理”方式，進一步優化後台服務及業務流程，完善部門的運作管理，提升工作效益，建立優良組織文化。

（八）規劃電子政務，推進發展應用

制訂了“2013-2014 年電子政務發展規劃”，作為長遠的發展基礎。持續擴展“政府數據中心”託管服務及災難復原的應用，提升訊息管理的穩定性及共享效益。

完成訂定新一代政府入口網站的長遠發展方向、功能需求及使用對象的規劃。推動內部管理的工作流程電子化。

公共服務電子化方面，完成電子身份識別整合方案，融合“電子證書”、智能身份證及“e 辦事”，有助各部門推出更多電子公共服務，讓市民更安全及便捷地獲取有關服務。推出政府入口網站流動版本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完成電子資訊亭發展規劃。

配合環保理念及推動電子刊物的應用，進行“政府電子刊物訂閱平台”的構建工作，預計於 2013 年初完成並投入使用。完成“電子表格下載服務推行狀況評估”，截至 9 月各部門合共提供 982 份可下載表格，當中 448 份可以在電腦填寫。

二、法務領域

(一) 落實立法計劃項目

《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共13項的《澳門特區政府2012年法律提案項目》，特區政府按輕重緩急優先訂定各項有關民政民生的法規。

法改中央統籌機制與各負責相關法規項目的部門建立起良好的溝通機制，在加強和完善各項指引的前提下，在立法技術上已取得一致的做法，從而使法案在技術上更為成熟和完善。

今年截至9月30日，特區政府已提交立法會的法案共23項，其中5項屬2012年立法計劃內項目，11項屬2011年立法計劃內項目，7項屬計劃外項目；已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共14項，獲一般性通過及正由立法會細則性審議共7項，已向立法會作引介的1項，另外1項由政府提出撤回。

今年截至9月30日，行政長官頒佈了21項屬民生、經濟、環保方面的行政法規。

根據由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專責小組提交的“分層所有權法律制度”報告的建議作深入研究，法務局與專責部門緊密合作，就報告所提出的內容進行可行性探討，並公開聽取意見，為擬定切合社會現況的法規做好準備。

配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設在橫琴島的澳門大學新校區實施管轄的決定》，特區政府相應發出了第43/2012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國務院關於橫琴澳門大學新校區界址範圍的批覆〉》和第218/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橫琴澳門大學校區地籍圖》。

(二) 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

已完成下列工作內容：

1. 1976年至1999年12月19日頒佈的所有法律及法令（總數為2,123份）生效狀況的清理工作，分析註明每一項法規不生效的原因及依據，並交由各

職能部門確認分析結果，在各部門的積極配合下，上述原有法規生效狀況的確認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整理出不生效及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清單。

2. 在已完成的工作基礎上，對所有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按照《回歸法》的規定進行適應化處理，並交由各職能部門作最後的確認，以及提出修訂建議，包括對與現行法律制度不符的相關條文內容提出修訂建議。

3. 針對以五大法典為主的仍生效的重要法律、法令的中、葡文本翻譯的準確性進行核實及提出修訂建議的工作亦正在穩步推進。

（三）法律推廣

1. 強化合作網絡，讓市民深入認識《基本法》

透過多種途徑進行《基本法》有關政治體制方面的宣傳活動，包括：報章專欄 45 篇、電視及電台廣告 1,000 多次、印製單張 24 萬份（投遞至全澳的所有住戶單位）、校園及社團講座 67 場共約 14,000 人次出席、巡迴展板展出 8 個場次、互聯網短片等，藉是次的推廣工作，除了讓社會各界了解澳門政制發展的資訊外，亦加深了市民對《基本法》及澳門政治體制的認識。

為了更好地向澳門市民推廣《基本法》，致力發掘社會中各項有利元素，整合政府和民間的資源網絡，共同舉辦不同類型的普法活動共 12 項，共約 15,000 多人次參加。通過合作推廣《基本法》，整合了政府和團體的力量，充分發揮優勢互補的作用，取得一定的宣傳效果。

2. 深化青少年、社會普法網絡的建設

進一步完善中學及小學普法網絡的建設，在中學及小學舉辦普法課 327 場，參與學生超過 17,500 人次，培養學生成為知法守法的良好公民。法務局通過與多個部門的合作，共同為青少年舉辦 38 項大型普法活動。

發展多元化的日常普法網絡，綜合政府和民間的資源力量，以系列活動形式推廣專題法律，包括交通安全、消費爭議仲裁、婦女和兒童方面的法律，以及向市民推廣特定範疇的法律等。

持續地向報章媒體提供法律專欄稿件及新聞稿等超過 470 篇，透過電視“諮詢奉告”及電台“環法通”節目，向市民播出法律推廣節目約 150 次，編印普法單張及小冊子，全年市民索閱了約 131,000 份。持續更新澳門法律網和法務局網頁內容，宣傳最新法律、普法活動及法律訊息。普法熱線亦為超過 1,800 位市民提供法律資訊，在法律推廣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四）法律培訓

“第四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第一階段（課程階段）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結束，隨即於 2012 年 7 月 18 日進入第二階段（實習階段），整個課程將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完結，共 12 名實習員參加培訓。

“第三屆為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的入職而設的任職資格課程”於 2012 年 4 月開課，為期一年，共 120 名學員參加培訓。因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提出的要求，開辦兩期法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第一期已於 2012 年 2 月結束，共 27 名學員。第二期課程於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舉辦。

繼續優先開辦有助提升公務人員業務水平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的培訓活動，包括：《基本法》、國際法、法律草擬、公共行政法律強化、法律範疇葡語進修，以及與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合辦，為公共部門的領導及主管人員舉辦的國際法培訓——“中國外交發展的熱點問題”專題講座，並與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合辦“青少年犯罪及未成年人性暴力”研討會。

首次開辦為期 1 年的“公共行政法律強化及實務課程”已在 2012 年 9 月結束，加強了學員在法律及立法研究、法律草擬及分析方面的實務技巧和研究能力，從而在整體上提高學員在行政當局履行法律職務時所需的技術能力、專業水平，以及在法律範疇的執教能力。

“法律範疇葡語進修課程”於 2012 年 4 月開展第三期課程，學員共接受 500 小時的培訓，從而改善及鞏固學員使用法律範疇語言的能力。

為使參與的學員能透過個案分析、立法程序及法規撰寫等訓練，提升法律草擬的理論和技術能力，法改局已完成第三屆法律草擬實踐培訓計劃的工作，來自 12 個公共部門的 19 名法律人員參加培訓。

與澳門律師公會合作為實習律師提供實習培訓單元課程，內容包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並舉辦律師持續培訓活動，包括“勞動訴訟法”及“紀律懲處法”。

（五）法律研究、翻譯及出版

繼續進行法律研究、翻譯及出版方面的工作，為法律人員進行研究及進修提供更多學術參考依據。

2012年已出版的法律書籍共7本，已開展4本法律著作的中文翻譯工作，而研究並正在撰寫中的法律專著有3本。

（六）區際和國際法律事務

截至今年9月30日，公佈了11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主要涉及有關國際局勢的情況；20份多邊條約，包括國際公約和議定書；10份雙邊條約，公佈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的互免簽證、稅收信息的交換和相關的合作協定等。

派員出席有關的國際性會議，亦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參與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就特區執行《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情況進行的審議會議，草擬《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履約報告，並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情況，向特派員公署提交了特區政府的回覆資料。

三、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務

（一）政制發展

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釋法”，展開首階段聽取意見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1年12月31日通過的《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7條和附件二第3條的解釋》，明確了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須遵從“五步曲”程序。

特區政府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展開了為期一個月的首階段聽取意見活動，對是否需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及相關問題，集中聽取社會的意見。在此期間，透過各種方式，共收到 2,692 份意見和建議。

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

行政長官充分參考了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主流意見，於 2012 年 2 月 7 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2 月 29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大規模開展社會公開諮詢，凝聚政制發展共識

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和《決定》的相關規定，公佈了《政制發展諮詢文件》，就修改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本地選舉法相關規定，展開為期 45 天（2012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的公開諮詢。在諮詢期間，社會各界人士、社團組織和廣大市民踴躍發表意見，特區政府透過不同渠道共收到各類意見和建議 165,247 份。除了提供意見者不願公開其意見之外，政府收集到的所有意見均上載專題網頁供市民查閱。

關於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特區政府收集到的 153,092 個意見中，有 133,431 個意見認為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名額應由 300 人增加至 400 人。

在收到 54,100 個有關新增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分配的意見中，有 28,362 個意見主張將新增加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更多地分配給專業界、勞工界、社會服務界等界別。

關於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在特區政府收集到的 159,837 個意見中，有 138,251 個意見認為直選和間選議席應各增加 2 席（直選 14 席，間選 12 席），而委任議席維持不變。

依法向立法會提出相關的修正案（草案），並獲人大常委會批准和備案，完成本地立法工作

特區政府根據諮詢意見制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有關草案於2012年6月5日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表決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於2012年6月8日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和備案。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6月30日批准《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正案，並為《基本法》附件二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備案後，特區政府隨即啟動了兩個選舉法的本地立法工作，具體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和前階段全面諮詢的結果。

在立法會全力支持和配合下，澳門特區《行政長官選舉法》及《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法案於2012年7月16日向立法會引介並獲一般性討論通過，並於8月29日經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通過，進一步完善選舉制度，推進本澳的政制發展，亦為2013年立法會選舉和2014年行政長官選舉提供法律基礎。

（二）選舉事務

為讓市民對《行政長官選舉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修訂後的內容有更清晰的了解，並為2013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作好準備，特區政府專門成立了“選舉宣傳小組”，統籌及開展一系列推廣工作。同時，為方便法人選民辦理更新有關資料的手續，行政公職局、身份證明局和登記局開設專門櫃檯，以及設立查詢熱線，提供相應的服務。

舉辦“選民登記同樂日”，為選民登記推廣工作揭開序幕，鼓勵合資格而未登記的市民辦理登記，從而參與來年的立法會選舉。

推出一系列的便民措施，包括設立24小時自助選民登記服務，並於全澳20多個不同地點設立流動選民登記站。水坑尾行政公職局、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中區市民服務中心及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亦於12月的周六及周日照常辦公，讓市民於工餘時間可辦理登記或更新資料。

為了加深市民及學生對本澳選舉制度的了解，特區政府繼續與社團合作，派員到其舉辦的活動場地為市民辦理登記手續，並於各中學設立選民登記站，為在校師生服務，特別是年滿 17 周歲的學生，可辦理提前登記，當年滿 18 周歲即可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活動。

截至今年 9 月 30 日，共受理了 7,774 名合資格的永久性居民申辦選民登記，當中，287 名年滿 17 周歲的年青人辦理提前選民登記，2,735 名已登記的自然人選民依法通知了行政公職局變更登記資料。

自然人選民由 1999 年的 128,613 人，增加至 2012 年的 258,280 人，增加了 129,667 人，增幅為 100.82%。法人選民由 1999 年的 276 個，增加至 2012 年的 712 個，增加了 436 個，增幅為 157.97%。

四、民政領域

（一）設立食品安全中心

繼《食品安全法》的通過及實施後，民政總署將設立“食品安全中心”，對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食品安全風險的預防、控制，以及食品安全事故的處理機制等實施全程的監管和作出規範，提升本澳的食品安全水平。

籌備食品安全中心的過程中，在以往工作經驗的基礎上，開展了食品安全的宣導，增加公眾對食品安全知識的了解，降低感染食源性疾病風險。

派員走訪全澳各大食店收集資料，有系統地建立全澳食品業分佈數據庫，逐步開展專項食品監測計劃及食安標準化工作，為業界製作相關的衛生指引。

堅持做好進口鮮活食品的檢驗檢疫工作，不斷深化粵澳之間的合作，維持良好的溝通機制，加強雙方的技術交流及培訓合作，完善兩地食安檢測及事故的應變能力。

（二）興建新批發市場

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粵澳將合作把現時的鮮活食品批發市場遷移至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內的工作，以配合關閘未來輕軌交通系統與出入境口岸之間的配置和發展。

新批發市場的面積及規模將較目前的增大，可容納更多經營者，預留未來發展空間，推動市場良性發展。由於新批發市場位處跨境工業區，享有地理空間的便利，透過《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口岸通關政策，未來亦會與內地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的營運時間相配合，以有效發揮其功能。

新批發市場大樓爭取在 2013 年上半年內動工，並在動工後兩年內完成搬遷。

（三）水浸問題

今年完成了新橋區多處街區的下水道改善工程，而筷子基建造箱涵渠及雨水泵房工程進行中，完成後將承接來自新橋一帶的雨水，加快雨水的排出，進一步改善水浸情況。

完成了部份氹仔市中心的公共污水管道改善和氹仔排角雨水泵的建造，逐步緩解氹仔舊城區的雨水排放壓力。

提升內港至媽閣沿海一帶防止海水倒灌的能力，水浸情況得到很大改善。

（四）西灣湖綜合旅遊項目

“西灣湖廣場綜合旅遊項目”於去年年底完成公眾諮詢，經分析社會對項目提出的多方面優化建議，以及公眾關注項目對周邊環境的影響等，專責部門對相關項目進行了整體的優化，今年內將完成大部分的設計工作。

（五）民生、市政建設及管理

因應今年本澳再度出現確診登革熱本地個案，以及可能擴散的跡象，特區政府啟動了第三級別的應對方案，民政總署及衛生部門，即時派員於患者

居住單位及工作的地方 200 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進行滅蚊工作，包括噴灑除害劑、投放蚊砂及清理衛生黑點等，喚起市民對環境清潔和預防打擊登革熱的重視。

為了提升居民對預防登革熱的認識，衛生局、民政總署及多個政府部門及社團每年皆共同開展一系列宣傳教育活動，多年來已進行超過 100 次社區宣傳，總參與人數超過 10 萬人次。

為了預防登革熱，民政總署聯合衛生部門，對衛生情況較差的地方進行巡查及清理工作，並作定期跟進，加強清理本澳衛生黑點。自 2001 年至今，清理全澳各區衛生黑點超過 4,000 個（次），清出之垃圾超過 3 萬噸。

完成了臨時水上街市的建設及周邊道路的建造工程，展開重建水上街市的準備工作；今年完成了營地街市二、三樓的重整工程，為市民提供最佳的街市購物環境；完成了氹仔湖畔公屋街市購物中心的外判工作並啟用，而路環石排灣街市購物中心亦完成判給並加緊進行相關工程；台山街市市政綜合大樓 B 座的重建工程按計劃開展中。

完成興建祐漢小販大樓及小販遷入工作；下環街小販區亦完成改善工程；祐漢街市外圍、雀仔園街市外圍、公局新市南街、北街與筷子基的小販區重整亦有序開展；逐步落實義字五街的整治計劃，設置有時間限制的行人專用區，消除安全隱患，理順經營秩序，為區內居民、商販創造一個安全、舒適的生活及營商環境。

（六）養護珍稀動物，構建綠色家園

澳門大熊貓館自 2011 年 1 月開館以來運作順利。同時，亦持續優化動物的醫務及管護等工作，與鄰近地區飼養機構進行交流及學習，以便未來引入其他觀賞動物。

建立了澳門立體綠化數據庫，完善多區綠化工作及其管理，宣揚環境綠化和自然保育的重要性，鼓勵市民參與並將綠色元素引入生活，共同創建美好的綠色家園。

繼續開展減少街道垃圾桶、改善街道環境衛生的工作。在本澳及離島啟用了2個封閉式垃圾房及設置10個壓縮式垃圾桶，並擴展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公共分類回收點增至260個，玻璃樽回收點增加至10個，以及每月舉辦社區資源垃圾回收活動，將舊電子電器、衣物及其他可回收物料進行分類回收。

（七）公民教育

1. 深化公民教育，建構和諧社區

位於祐漢小販大樓內的公民教育資源中心今年正式投入服務，成為重要的社區教育平台，進一步強化社區公民教育功能。

以“共建和諧社區”為主題拓展公民教育工作，倡導從日常生活做起，做個負責任的好公民，並進一步提升市民、外籍僱員和遊客的公民意識；透過街頭活動、媒體、宣傳品、教材、工作坊等不同的渠道，宣揚公民道德、鄰里互助、保護環境、健康衛生和自然保育等意識。繼續舉行“認識澳門”活動，讓參加者加深認識澳門社會、歷史、社區建設及公共事業的內容，從而增加對澳門的歸屬感。

“好公民家族義工隊”亦身體力行支持和參與推廣工作，定期於本澳各個公園及休憩區，向公眾宣傳公民教育訊息；“民署義工隊”成員至今已逾百人，定期為獨居長者、單親家庭及弱能人士等弱勢社群提供服務，表達民政總署人員關心社會，積極參與社區工作的熱誠。

2. 深入社區，和睦鄰里

透過市民服務中心及服務站作為輻射點，深入社區，開展社區睦鄰工作。每月邀請其他政府部門參與“社區座談會”，與市民直接對話溝通，聽取不同階層的意見；每月主動聯繫及拜訪社團，以及巡查社區，了解及跟進

與民政總署職責範圍有關的管理事務，同時推動市民發揮睦鄰精神及社群間的互助協作。

在原有四個活動中心的基礎上，三盞燈活動中心及筷子基活動中心亦於今年相繼投入服務，在社區內推廣和傳遞睦鄰互助及共建和諧社區的訊息。各區活動中心每月開辦小組活動，由專業社工帶領，有系統地針對個人到家庭，再延伸至社區層面開展活動，以提升居民愛護社區及互助禮讓的精神。

（八）豐富生活餘暇

繼續在傳統及特別節日舉辦特色展覽及活動，並配合不同節日在各主要公園、廣場、休憩區、綠化帶擺設應節花卉植物，以增添節日氣氛。

為豐富市民的餘暇生活，舉行深受市民旅客歡迎的城市粵劇曲藝匯演、藝墟、黃昏音樂會、葡韻嘉年華及城市藝穗節等活動，有助市民身心發展，提升社會整體生活素質。

澳門藝術博物館、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茶文化館、路氹歷史館和龍環葡韻住宅式博物館按照各自的功能和特點，共舉辦超過 12 項大型展覽活動，透過這些活動提升本澳的文化形象和市民藝術水平，推廣本土文化及藝術創作。

澳門文化中心上演了超過 10 項大型國際精彩節目，並通過駐場藝術家計劃、藝文課程及海外交流活動等多元途徑，培養本土藝文人才。

五、其他領域

（一）智能身份證及旅行證件

為籌備推出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於 2012 年進行智能身份證製作系統第三階段系統升級。

2012 年，身份證明局人員先後拜訪歐洲、非洲及南美洲共 13 個國家的駐華代表，推廣特區旅行證件，並取得了成果。

至 2012 年 9 月，同意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 103 個，比去年同期增加 10 個，其中 73 個國家、15 個地區為免簽證、15 個國家為落地簽證。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 9 個。

另外，澳洲於 2012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出對澳門居民申請赴澳洲簽證的簡便措施。

擴大透過手機短訊向外遊的澳門居民提供駐外使領館的聯絡訊息及領事保護短訊服務。2012 年 4 月開始，本澳三間電訊公司開始加入為其客戶提供接收相關訊息的服務。目前，能接收訊息的覆蓋範圍已達至 100 多個國家。

（二）社會重返和少年感化

由法務局資助、澳門明愛管理的為刑釋人士重返社會而設的中途宿舍已遷往新址，其空間得到擴充，由原址的可容納 10 名住宿額增至 20 名，全面提升了管理團隊的質素和管理模式，更切合服務對象的需要，有效協助更生人士融入社會。

本年推行的“違法青少年法制教育”分階段舉辦了有關課程和參觀活動。此工作計劃推行以來，大部分的受輔青少年均參加，達到預期的目標。至於違法青少年輔導方面，推出具針對性的小組輔導，對青少年具有較強的矯治效果。

少年感化院進行了全面的教學改革工作，今年已完成有關的教學試驗工作，進行一系列的實驗課及課程評估，亦整理配套的教案設計指南，為日後的教學工作，尤其是互動的課堂設計方面，提供實用的參考工具。

因應《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評估研究結果，為提高收容措施的輔導效能，少年感化院為院生增設多個輔導小組及輔導項目，配合原有的一系列輔導小組，相信能更有效針對院生的需要，達到矯治、鞏固與發展的目的，強化院生順利重返社會的條件。

二零一三年度施政方針

一、公共行政領域

增強公共行政改革的統籌協調，重點環繞對外服務及政府內部管理，落實一系列深化改革工作：

(一) 優化政策模式，理順架構職能

加強公共行政改革統籌機制的協調溝通功能，持續推進政策諮詢的規範化工作，切實執行《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

深化社區諮詢網絡，繼續積極推動“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與分區“市民服務中心”的有機結合，直接有效解決社區的民生事務。提升“社區座談會”的層次，擴大不同政府部門的參與，讓市民深入了解政策的具體情況。

提升政策及公共行政研究的力量，將科學決策融入政策規劃、決策及執行的過程中。完善政策模式，為政府施政提供科學理據，藉以提高管治水平。

為達致本澳社會及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將按實際情況，從運作、人員、服務三方面理順政府部門的職能，優化政府架構，配合政府的施政方向。

按照政策推動的優先性及服務提供的合理性，在檢討和理順部門職能的基礎上，行政公職局繼已完成的相關理論研究後，明年將深化開展民政總署、文化局、體育發展局有關文化、體育方面的職能，包括各部門的組織法規、職能調整後部門的承受能力、人事安排、是否有助於工作效率的提升等等。在具備一定的基礎後將適時進行內部諮詢，深化完善各項後續工作。

(二) 提升綜合及自助服務質量，推進電子政務規劃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明年會進行第三階段建設，讓服務水平及跨部門協作得到更大的提升及突破。落實一系列措施，藉以完善“服務大樓”的發展、管理及運作架構，並且優化軟硬件配套設施。

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已設立自助服務專區的基礎上，展開跨部門自助服務，並加以推廣及發展，為公眾提供便捷服務。

完善自助服務機的使用，有關服務系統將自動辨別使用者所需辦理跨範疇的退休基金會、社會保障基金及社會工作局的生存證明，同一時間作出辦理。自助服務機的設置地點亦由26個增至28個，數量亦由27部增至30部。

為體現對弱勢人士的關愛，提供人性化服務，退休基金會在已展開工作的基礎上，透過家訪服務，與社會保障基金及社會工作局落實一併為定期金受益人辦理各部門所需的生存證明。

明年將推出辦理居民身份證續期及特區旅行證件的自助服務機，同時推出電子領證服務，減少市民排隊的情況及提供便捷服務。

持續推動跨部門的相互合作及服務承諾，不斷擴大服務承諾範圍，推出第二屆“政府服務優質獎”。“政府資訊中心”將開發適用於流動電話（手機版）的“網上查詢個案進度服務”系統。

民政總署將持續擴大及優化國際管理系統的認證工作，行政執照處的“行政准照、牌照及許可的審批與監管範疇”明年將考取ISO9001質量管理系統。

繼續推動電子公共服務的應用，擴大電子表格的應用範圍，開展新一代政府入口網站的開發工作，讓市民更好地獲取政府資訊。

印務局將繼續協助及推動各政府部門採用電子刊物，推動統一使用“政府電子刊物訂閱平台”，逐漸減少各類印刷刊物的印量。

（三）完善中央人事管理及人員規模，健全合同制度及培訓規劃

中央招聘

持續推進中央人事統籌及協調的管理模式，有序落實中央招聘，按原有計劃完成技術輔導員職程的中央開考程序，陸續實施高級技術員職程的開考計劃。

配合中央招聘對人員進用的管理，完善政府人員規模管理，嚴格按照以出缺、新增職能及施政重點等宏觀總體原則，將政府規模及人員數量，與政府施政方向及組織職能設置相銜接。成立研究及支援團隊，逐步制定人員合理規模的整體框架。

公職管理

根據《修訂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諮詢結果，進行整理及分析，並草擬有關法律草案。就人員投訴及調解制度方案進行諮詢，並草擬有關“公務人員投訴及調解機制”的規範文件。

因應第 22/2009 號法律《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的頒佈及實施，繼續跟進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離職制度的草案，完善相關規範，進入立法程序。

“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合作，參考外地經驗，就公務人員薪酬機制進行研究及發表意見。

優化退休及撫卹制度、公積金制度的運作，持續推動公積金制度服務電子化及無紙化發展，強化退休投資教育及與供款人的溝通。

加強對公務人員的關懷及支援，提供個人心理諮詢服務，進行家訪和探病活動。舉辦 2013 年度“公務人員創意計劃”及“公務人員閱讀徵文比賽”，帶來創新和凝聚團隊合作精神。

培訓規劃

根據公務人員所處職級的職務性質、不同階段的技術及能力需求、晉級、個人職業發展及自身意向等，規劃及組織各個必修及選修培訓項目。進行需求調查和評估，提升培訓成效及參與的積極性，推進公務人員培訓向系統化發展，有利整體提升公務人員的綜合能力。

繼續開辦重點課程，包括：第 5 屆“澳門特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基本法高級研討班”、第一屆“翻譯及傳譯碩士學位課程”、“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及“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等。

（四）增強問責及依法施政，配合廉政及審計工作

貫徹落實執行一系列的問責制度的法規，提升官員的問責意識。

明年將健全領導官員績效評審，藉以增強官員的管理及監督制度，提高整體施政能力。在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規定的基礎上，將對領導人員的表現評審，以落實年度施政方針的工作績效為核心，加以規範化、系統化及科學化。

提升執政團隊的法治觀念，知法守法，提高法律認知水平，確保準確執法。嚴格執行專業操守，宏揚公僕文化及健康正氣。

配合廉政公署及審計署對公共部門進行的監察工作，按照其提出的報告、指引、建議及勸喻，作出分析、跟進及改善。持續優化行政及財政管理制度，精簡程序，透過發展電子政務，推進政務公開，提高施政透明度。與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緊密合作，持續通過宣傳教育和監管等各種方式，向各級人員灌輸廉潔奉公及善用公共資源的意識。

二、法務領域

（一）推進 2013 年立法計劃，更好配合立法會審議工作

在檢討及總結 2011 年及 2012 年立法計劃工作的經驗後，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加大法改中央統籌的力度，為立法計劃的順利推進和法制完善作出努力，包括加強與部門之間的協調，以及與立法會的溝通合作。

明年正式推行“中央法改統籌系統”，推進立法計劃的順利執行，繼續做好編製立法計劃、撰寫階段性執行報告等各環節的工作。

政府將一如既往嚴格遵守《基本法》、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及其他相關法律向立法會提出法案。

由於明年是本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因此，特區政府將會按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對 2013 年的立法計劃作出適當的安排，配合立法會審議法案的工作。

另外，第 13/2009 號法律已執行一段時間，特區政府正總結相關經驗，研究及分析是否有需要作出適當的修訂。

（二）完成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系統展示法律生效狀況

按照各階段工作的安排，明年將公佈對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頒佈的 2,123 項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清理結果。

在已完成的澳門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清理和適應化處理的工作基礎上，繼續就經法律適應化處理的原有法規及經核實翻譯有不準確之處的重要法律和法令的中、葡文文本的修訂事宜的立法可行性進行研究。

將繼續與立法會緊密溝通合作，就如何將經處理後仍生效的原有法規的最新文本納入立法程序及公佈該等法規文本，共同促進特區法律與時並進，更好地完善和推動特區的法制建設。

（三）持續開展法律推廣，提高社會法制觀念

1. 深化推廣《基本法》的合作網絡

2013 年是澳門《基本法》頒佈 20 周年，特區政府將整合政府和民間的資源網絡，共同舉辦推廣《基本法》的一系列大型活動；繼續與內地部門合作，共同舉辦《基本法》的宣傳活動。

完成“基本法展覽館”的建設，進一步完善及豐富展覽展品，並將該展覽館發展成推廣《基本法》的普法基地。

設立“基本法專題網頁”，以系統化方式向市民呈現有關《基本法》的各項資訊，方便市民了解和學習；進一步加強與社團的合作，計劃推出“宣傳《基本法》資助計劃”，鼓勵社團、機構及社區中心等構思及舉辦以推廣《基本法》為主題的活動。

2. 推進針對青少年的普法網絡建設

逐步完成編製《澳門基本法教學參考資料》，方便學校進行教育之用；完成“普法中心”的建設，將設計及開發用於推廣《基本法》的設施和環節，以更活潑的方式向青少年宣傳《基本法》。

持續推進學校普法網絡的建設，完善與學校的溝通，推進中學、小學普法課，以及“知法識禮——校園普法計劃”，並對原有的課程內容進行評估和檢討，逐步將之整合成一套系統及持之有效的普法課程。

在原有學校普法網絡上，構建校園巡迴展板系列，讓學生掌握更多的法律知識，培養他們成為知法守法的良好公民。

3. 綜合發展多元化的日常普法網絡

繼續整合政府和民間的資源網絡，以系列活動形式推廣法律的同時，將為社工、教師、家長等進行法律專題培訓，增加他們對相關法律的了解。

完善法律推廣的宣傳品資訊系統，整合普法單張及小冊子，使之成為一個基本上能全面認識澳門常用法律的簡易資訊系統，方便市民認識和應用澳門法律。

以多元手法進行普法，提高市民學習法律的興趣，包括：舉辦“法律有獎問答遊戲”、各項比賽、園遊會、遊戲活動等。此外，透過手機 Apps 等現代化推廣模式，配合網頁等常用的傳訊網絡，以最方便的推廣途徑，讓市民更容易取得法律資訊，提高學習法律的積極性。

（四）深化法律培訓，構建人才階梯

1. 公務人員法律培訓

繼續加強對特區公務人員的法律培訓，優先開辦有助於提升業務水平的各類培訓活動，包括《基本法》恆常性及持續性培訓等。

繼續配合法律改革工作舉辦相關的培訓，廣泛推廣新法律的內容，要求執法者確保有效實施新法律。培訓專題包括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房地產中介業務、城市規劃、公共地方錄像監察、公職法律制度，以及食品安全法等。

繼續進行在 2012 年已開辦的各類培訓活動，並為個別公共部門的特定需要而開設相應的培訓課程。

2. 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的合作計劃

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所開展的工作包括繼續以研討會或工作坊的形式舉辦各類培訓活動，藉此讓本地的法律人員與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專家就有關澳門特區在法律、經濟及社會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更多的交流。

3. 律師培訓

繼續與澳門律師公會合作為實習律師舉辦各項單元課程，包括：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法，以及為律師及實習律師舉辦特別補充培訓課程等。

（五）配合司法機關工作

1. 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培訓

繼續開展“第四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共培訓 12 名實習員，整個課程將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結束，預計屆時將可填補更多司法官空缺。此外，將籌備新一屆的司法官培訓課程。

第三屆“為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的入職而設的任職資格課程”將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完結，培訓共 120 名學員。預計屆時將可填補兩個司法機關更多司法文員空缺。

將繼續進行已開展且將在 2013 年完結的法院和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晉升培訓課程，包括法院助理書記員晉升、檢察院特級書記員及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等。

2. 修訂訴訟法律，引入仲裁和調解制度

目前，修訂《刑事訴訟法典》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討論通過。特區政府將全力配合相關常設委員會的細則性討論工作，完善該法典的修訂。

《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訂已按規定聽取司法機關和律師公會的意見，並已完成草案初稿，其修改的方向包括調整上級法院的管轄權及上訴機制、調整第一審法院的運作方式、擴大司法官的編制，以及訂定兼任職務的制度等。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完善草案，準備於 2013 年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修訂《民事訴訟法典》方面，修改方向主要為提高司法效率、簡化訴訟程序和合理配置司法資源。

按照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推動仲裁和調解機制的應用，以調解方式解決具民生性質的爭議，該項工作將在前期研究分析的基礎上，通過加強其他公共部門和私人機構溝通，確定推行調解制度的各項工作和方針。另外，將研究擴大擔任仲裁員的對象範圍，有系統地對仲裁員進行專業和技巧培訓。

（六）加強與立法會溝通合作

特區政府將會加強及積極與立法會溝通合作，為完善特區的法律制度而共同努力。

總結過往經驗，在現時與立法會的良好溝通機制的基礎上，特區政府將會更好地配合立法會審議法案。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時，將對理由陳述作出更深化和細化的表述，清晰闡述立法原意、修法前後的區別、政府推行法律相應的準備工作等等。此外，在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後，及早將法案的諮詢過程、結果及相關研究、比較法等背景資料一併交予立法會，藉此讓議會加深對法案立法原意和內容的理解。

本澳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將於明年向立法會提出可行立法方案，在這一過程中，特區政府將充分與立法會保持溝通和合作，促進本澳法律與時並進，同時全面完成持續 3 年的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

近年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逐年上升，顯示議員對政府施政監督，以及各項社會問題的積極關注。我們將持續檢討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的機制，配合立法會履行監督政府施政的職責。

（七）推進國際法律事務，擴大對外交往和合作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下，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特區政府將繼續努力，鞏固和擴大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地區的交往和合作，推進國際和區際法律的事務。

跟進與內地的《刑事司法協助安排》的工作，與香港的《就刑事案件的合作互助協定》和《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安排》，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韓國政府關於《刑事司法互助的協定》和《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的談判和磋商工作。

跟進與其他國家簽訂司法協定的磋商，尤其先行考慮與葡語系國家和已獲授權磋商的國家展開相關工作；參與我國代表團就簽訂國際條約的磋商工作，以及分析現有條約的執行情況；協助澳門特別行政區參加多邊國際組織和區際組織；按中央政府向澳門特區政府提出的要求，根據《基本法》第138條的規定，撰寫國際協議是否適澳的意見書；協調相關部門向國際機構提供關於司法領域的其他資料；向公共行政部門和實體提供國際法方面的法律意見。

三、民政事務領域

（一）食安中心積極開展工作，全方位監控食品安全

在立法會通過《食品安全法》後，“食品安全中心”將按法律規定的時效啟動運作，並將有序地從風險管理、風險評估及風險傳達三個方面積極開展工作。

在風險管理方面，通過開展食品安全流通監測計劃，對市面的食品進行監測、抽查，對食肆及食品場所進行巡查，建立和健全本澳食品業分佈數據庫，落實食品安全法的實施，做好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工作。

在風險評估方面，將針對本澳流通食品開展專項食品調查，分析食品安全風險的情況，並建立本澳的風險評估資料庫及溯源系統。同時，中心將根據社會需要的輕重緩急，有序地展開本澳食品安全標準化的工作，並向業界提供相關的指引。

在風險傳達方面，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發佈機制，讓公眾及時了解食品安全情況，讓業界及市民認識食品風險；通過不同形式的宣導，傳播食品安全的常識。另外，因應本澳食品以進口為主，將加強區域合作及訊息通報機制，提升本澳食品安全的保障。

（二）緊密監控新批發市場興建進度，做好相關搬遷準備工作

位於珠澳跨境合作區澳門園區 B1 地段的新批發市場將於明年進入施工階段，民政總署將配合相關進度開展有關的室內設計工作及招標。

新批發市場將引入適合社會實際發展的管理模式及監管機制，提升管理效率及監管力度，增加經營方式的靈活性，以便因應本澳城市的實際發展情況作出適時的修正，並加強監督以保障市場經營環境的公平與良性競爭。

為保持批發市場運作的穩定性，有效協調場內各批發商順利過渡到新批發市場繼續經營，保障澳門鮮活食品的供應。

（三）持續改善水浸問題，方便居民出行

將延續澳門筷子基北灣興建雨水泵房工程，泵房建造後將達到分流的效果，從而舒緩有關地區因暴雨而引致的水浸。同時，將繼續推進內港雨水泵房工程，以便減少天文大潮加上大雨或颱風暴雨期內港一帶水浸發生的機率並降低其嚴重性。

將開展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的新污水泵站工程的施工，該泵房將有助提高污水排放能力，從而減少污水溢流入清水系統而污染沿岸海水的情況。

（四）西灣湖綜合旅遊項目進行施工，增添消閒場所

西灣湖廣場綜合旅遊項目的主體功能項目包括休閒餐飲區、特色餐飲區、商業手信街、美食廣場和露天劇場，輔助項目包括入口廣場、連接天橋、公共停車場等。

西灣湖廣場綜合旅遊項目明年將啟動施工前的準備工作，主體項目將於上半年完成工程的招標並按序開展相關工程；公共停車場等輔助項目亦會進行招標等工作，預計整個西灣湖廣場綜合旅遊項目的硬體設施可在 2014 年完成建造。

專責部門將與其他相關部門組成工作小組，妥善安排工程期間周邊地區的交通疏導工作，減少對居民生活帶來的影響。

(五) 完善市政建設及管理，提供購物方便

2012 年臨時水上街市落成並完成街市內攤販的搬遷工作，舊水上街市將拆卸，在原址興建樓高 11 層的街市綜合大樓。水上街市的重建工程將於 2013 年施工，預計 2016 年完成。

為配合路環石排灣公屋落成，將設立一個近 2,000 平方米的街市購物中心，為居民生活提供便利，有關工作已展開了公開招標，預計於 2013 年完成投入使用。

繼 2012 年完成營地街市二、三樓的優化重整工作，改善了攤販的經營環境後，該街市一樓至地庫一層的重整工程亦按序展開，進一步優化條件，令到街市購物的居民感到更舒適；受到台山公屋興建影響的台山街市市政綜合大樓 B 座，相關的重建工程將於 2013 年繼續進行。

將於望廈墳場興建新骨殖樓，增加市政墳場內的骨殖位供應，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3 年底完成施工。為緩解墓葬的用地需求，將開展在有條件的墳場實行環保墓葬的研究，以便在適合時間引入，亦配合時代觀念的轉變。

南灣湖 E 區將規劃為一個可以進行休閒、娛樂、閱讀的空間。有關場地正開展設計工作，預計明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六) 深化公民教育，提升人文素質

明年公民教育將持續以“共建和諧社會”為主題，把“重公德、愛守法、尊重他人”作為主軸，倡導注重公民道德、愛護社區，以共同維護城市環境

及社會秩序；鼓勵族群之間互相尊重、傷健共融、鄰里互助，以構建一個互助共融的和諧社會。

以生活社區作為出發點，透過潛移默化及不同形式，把公民道德、鄰里互助、健康衛生及保護環境等意識融入居民的生活中；以市民服務中心及服務站作為據點，深入社區，藉着落區拜訪、社團聚會及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廣泛吸納社會不同階層的意見，並拓展各項睦鄰工作。

（七）維護旅遊城市形象，提升綜合生活素質

1. 美化城市設施及景點，擴展休閒及活動空間

2013年將繼續以世遺建築物為點、街道為線、舊區特色為面的城區環境改善工作，把世遺景點連為一體，並擴展本澳的觀光旅遊區域，活化舊區的營商環境。為構建無障礙空間，計劃改善新口岸填海區等多個街區的道路，並繼續開展氹仔東亞運大馬路設置單車徑及黑沙海灘基建設施。

繼續開展於全澳各區設置壓縮式垃圾桶及垃圾房的工作，改善街區衛生；推展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增加一般資源垃圾、玻璃樽的公共回收點，並擴展分類回收項目，包括傢俱及食肆廚餘回收等，實踐環保理念。

計劃於石排灣增設活動中心，為該區居民提供服務。另外，將進行多個圖書館閱覽區及多媒體室工程，增闢閱讀空間，優化閱讀環境。

2. 養護珍稀動物，拓展綠色天地

為推動珍稀動物的養護工作，繼續開展人員的技能培訓及與鄰近地區同業作交流及學習，將與“成都大熊貓繁育基地”建立視頻網絡，通過科技手段實現遠程的技術指導，提升大熊貓的養護能力，並為大熊貓的繁育作準備。隨着石排灣郊野公園內小熊貓館、猴子館與駝鳥園改建工作的完成，將增加新的觀賞動物，提升公園吸引力。

將延續“澳門園林綠化景觀環境品質提升規劃”，並分階段實現有關研究的成果，計劃首先開展澳門半島舊區街巷綠化改善設計，充分利用有限空間擴展本澳城市綠色景觀。

3. 豐富居民生活餘暇，呈獻優質文化盛宴

積極提供多元化的高質素藝文活動及節目，豐富文化生活、開發本澳的文化底蘊及促進本土藝術創作。於傳統及特別節日舉辦特色活動，為廣大居民及旅客帶來豐富多采的文化盛宴。

澳門藝術博物館 2013 年的重點展覽包括：“山水清暉——故宮、上博珍藏王鑑、王翬及虞山派繪畫精品展”、拿破崙一世至三世珍品展、美國寫實繪畫展及故宮藏茶文化文物精品展等。因應圖書館、路氹歷史館、茶文化館及澳門文化中心等專題場館的特點開展活動。

(八) 推進粵澳合作，強化食安衛生交流

粵澳兩地長期良好合作，尤其在保障供澳食品質量和安全方面，已建立了有效的溝通及合作機制。民政總署積極配合推動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各項工作，包括口岸通關安排和優化電子報關程序等。

在食品安全檢測的研究及培訓工作方面，尤其是在加強檢驗技術標準和檢測方法等，將繼續與國家質檢局、粵方對口部門，增進了解與溝通，安排技術人員前往深圳檢驗檢疫技術中心，作針對性的檢測技術培訓，包括農藥及貝類毒素的檢測等。

在保障供澳食品安全方面，兩地政府一直保持緊密的聯繫與溝通，進一步提升食品安全事故應變措施的能力，以及時解決涉及兩地食品安全問題。民政總署將繼續深化與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合作，完善供澳蔬菜及水產品的監管模式，提升供澳食品的安全保障，並合作就國外食品引致的有害生物進口的風險進行研究。

四、其他領域

(一) 選舉事務

確保澳門特區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順利進行，堅守公平、公正、廉潔的選舉文化。因應新的產生辦法及選舉法的實施，有序開展相關工作。

鼓勵更多合資格市民積極辦理選民登記，持續加強宣傳推廣，提升市民參與的意識。在更多站點設立自助式選民登記服務，同時持續與社團及學校合作，組織集體預約登記及於活動中設立流動選民登記站。

於 2013 年 1 月份將依法展示《選民登記冊》，確保選民可於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中行使投票權。

（二）智能身份證及旅行證件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的積極協助下，致力推廣澳門特區護照，爭取更多國家和地區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件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2013 年預計約有 68,000 多人的智能身份證因有效期屆滿而需辦理續期手續，同時將推出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擴大智能身份證的應用。

（三）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

將向所有接受社會重返廳輔導的更生人士推行法制教育，講解本澳的法律法規，灌輸《基本法》和公民義務方面的知識，協助他們正確理解和遵守本地法律。此外，為協助刑釋人士順利融入社會，將發展在囚人士就業輔助計劃，與本澳商業機構及澳門監獄合作，安排僱主進入監獄招聘即將獲釋的在囚人士，提早為他們安排工作。

與民間團體合作，推行青少年減罪大使活動，由受輔導的青少年擔任減罪大使，並組成小組，由民間團體帶領前往各青少年中心宣傳減罪和守護法紀的訊息。社會重返委員會將深入分析和細化假釋制度修訂檢討詳細報告的內容，在聽取各執行部門和法律界的意見基礎上提出倘有的修法建議。

少年感化院明年計劃為多個輔導小組及輔導項目開展評估研究工作，以了解各個小組及項目的效果，完善有關的設計及運作細節。是項研究工作將結合 2011 年完成的《進展評估量表》，發展一套包含評鑑、處理及進展評估三方面的心理輔導服務系統，更具針對性地對院生開展輔導工作。

經濟財政範疇

二零一二年度施政情況

2012 年度，本澳經濟發展有所放緩，但總體經濟狀況較為平穩，並保持一定的發展勢頭，預計全年經濟仍將保持正增長。本年度主要施政情況如下：

保持經濟平穩。繼續加強投資服務工作，在持續推動私人投資計劃展開的同時，適度加大公共投資規模，關注和保持支柱行業及有關企業的穩定和發展，努力維持經濟平穩發展的勢頭。上半年，反映整體投資的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按年增加 23.6%，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12.6%，新成立公司 1,830 間，同比增加 9.0%，同期解散公司 261 間，實際新增公司 1,569 間。

推動會展業發展。推出“會展活動激勵計劃”，繼續向在澳門籌辦會議展覽的主辦單位及策劃者提供協助及支持；落實內地參展人員辦理赴澳門出入境證件及簽註的便利措施；會展業發展委員會及其下設小組有效發揮作用，研究制定澳門會展業的發展政策及措施；9 月與國家商務部簽署《關於加強會展業合作協議》，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的會展業合作；成功引入內地品牌會展“第三屆中國餐飲業博覽會”和“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移師本澳舉辦；繼續培育和打造澳門品牌會展，成功舉辦“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並支持業界舉辦有關展會；加強本地品牌展會與內地大型展會對接，推動會展業區域合作，鼓勵企業在本地及境外辦展參展；支持業界赴海外知名會展城市考察交流；繼續支持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今年先後在合肥、呼和浩特及武漢進行巡迴展覽。

扶持中小企業。增加對中小企業的財務援助，將中小企業可獲得免息的財務援助金額上限由 50 萬澳門元提升至 60 萬澳門元；繼續落實各項中小企業援助及貸款信用保證計劃，以及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並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扶助中小企業發展；努力緩解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不足，加快審批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舉辦中小企培訓課程及考察活動；強化“商匯館”支持中小企業宣傳推廣澳門產品功能，支持中小企透過特許加盟、連鎖經營、品牌代理業務轉型創新，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市場，向中小企提供更多

參展優惠措施；增強企業知識產權意識，推動企業管理現代化；繼續發揮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作用，加強商業配對服務，促進企業合作；向企業提供技術支援和資訊服務，電子商務支援服務、相關培訓服務及拓展管理系統標準諮詢服務；產品代送外檢測服務從紡織成衣、電子/電器產品、食品及傢具類別擴展至藥品。

強化博彩監管。繼續調控博彩業發展的規模和速度，推動博彩業適度發展；完善對娛樂場的監控工作，博彩數據記錄已實現全面電腦化；加強監控娛樂場角子機，逐漸以電子化及同步遙距監控取代現場監察；對博彩承批公司財務嚴格監管，並按規定進行固定資產盤點；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的監管，完成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中有關中介人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的資料輸入工作；審核中介人碼佣上限規定的執行情況；加強體育彩票和賽馬彩票的監控工作；持續對博彩承批公司開展《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審計工作，今年底完成對6間承批公司各項帳房款項的點算、記錄等程序的評估；繼續推動負責任博彩；執行《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研究制訂莊荷登記及持證上崗制度。

協調人資供求。促進就業，維持低失業率。提升職業轉介服務成效，今年至9月底，已為3,164名求職者提供即時就業配對轉介及輔導服務；加強與勞資雙方的溝通和合作，促進人力資源的供求協調；加強就業輔導，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繼續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繼續推出紓困課程；加強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依法嚴謹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監察企業用人情況。今年以來，就業市場持續向好，6至8月失業率為2.0%，保持較低水平。

加強職業培訓。繼續為不同行業開辦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今年至9月，勞工事務局共開辦約360個培訓課程，參加學員達9,502人次；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1至6月開辦503個課程，學員10,796人次；繼續加強中壯年人士培訓，開辦“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和“中年人士培訓系列”課程；促進在職人士持續進修，繼續推出“人力資源提升獎勵計劃”；推動建立技能鑒定制度及舉辦專業認證考試，粵澳合作擴展“一試兩證”工種，

並探討“一試三證”；繼續推出“第二技能培訓計劃”；推動企業合辦培訓課程；配合經濟適度多元化拓展新課程。

深化區域合作。有效落實《安排》，推進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4月起正式實施《安排》補充協議八，7月簽署《安排》補充協議九，將於2013年1月1日起實施，使服務貿易總開放領域達至48個，累計開放措施將達318項。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全面推進粵澳合作：2月雙方簽署《深入實施CEPA推動粵澳合作2012年工作備忘錄》，促進粵澳服務業合作；繼續大力推動合作開發橫琴，積極協助本澳商會/社團到橫琴考察，去年8月至今年9月，共收到企業/機構的查詢169個，投資計劃40個，協助14個本地商會/社團到橫琴考察；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進展順利，已完成競投土地使用權、土地交收及支付款項，編寫及呈交產業規劃報告，園區首階段工程等；穗澳合作開發廣州南沙取得進展，穗澳經貿合作得到加強；粵澳在會展業、中小企業合作、知識產權領域、金融等方面的合作進一步得到加強；粵澳聯合組織兩地企業赴葡萄牙及意大利開展招商推介活動；組團參加泛珠省區有關經貿活動，致力構建泛珠與國際環保產業合作平臺，並積極為泛珠企業利用澳門平臺開拓葡語國家、歐盟等海外市場服務；進一步深化閩澳、渝澳、皖澳，以及與內地其他省市的經貿交流合作；鞏固和深化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臺建設，論壇輔助辦公室配合及協助常設秘書處運作，充分發揮澳門服務平臺的作用，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和交流，貿易投資促進局繼續組織澳門及內地企業家代表團到多個葡語國家考察交流、參展參會。

關注保障民生。配合抗擊通脹，組織和協助業界出訪不同地區，開拓食品供應渠道；為穩定食品價格，成立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就食品由進口、批發至零售進行調查，及時公佈不同地點的食品價格情況，增加價格透明度；穩定商品供應，打擊貨物欺詐及囤積行為；加強監管產品安全，尤其是食品安全；繼續落實本澳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工作收入補貼的臨時措施、住宅單位電費補貼措施和居民現金分享計劃。

完善財政管理。落實《財政儲備法律制度》，完成儲備資產調撥及向外匯儲備注資；著手研究對預算綱要法部分條文作出修訂，並優化“行政當局

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預算的處理程序；分別與印度、牙買加達成《稅收信息交換協議》。

健全金融監管。持續對金融機構進行監管，並跟進審查所發現的問題；7月頒佈《存款保障法律制度》；積極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新資本協定》；完成對壽險保險公司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現場檢查計劃及對保險公司進行的風險現場檢查年度計劃，啓動“保險消費者網站”，初步完成“保險消費者手冊”；完成及頒佈優化金融機構牌照審批程序的《申請牌照指南》。落實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各項措施，加強反洗錢立法工作。

加強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時處理消費投訴及諮詢個案。加強超市物價調查；有效發揮“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功能，提升工作效率；完善“誠信店”運作機制，並為不同行業的“誠信店”制定“行業守則”。“加盟商號”上半年累積1,426間，其中1,191間具“誠信店”資格。

加強統計工作。4月公佈《2011人口普查詳細結果》，同時推出“2011人口普查地理資訊系統”；11月公佈《2011-2036澳門人口預測》；9月啓動為期一年的“2012/2013住戶收支調查”；12月將公佈《2010年旅遊附屬帳初值》，以更準確地計算旅遊服務的經濟貢獻。

檢討修訂相關法律法規。完成《幸運博彩機制度》行政法規草案；完成修訂《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活動規章》及《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等法律草案文本；修訂《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的法案於2月獲立法會通過，6月1日起生效。

二零一三年施政方針

2013年，本澳經濟存在諸多不確定、不明朗因素，繼續保持平穩發展的任務較為艱巨。

經濟財政施政的總方向：防風險，穩增長，強合作，促多元，保民生。面對複雜多變的世界經濟環境和持續動蕩的國際金融局勢，以及周邊地區競

爭加劇的情勢，採取積極有效措施，努力防範內外經濟金融風險，穩定優勢產業，致力保持經濟平穩增長。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強化區域經濟合作，切實扶持中小企業，維持充分就業，保障居民生活。落實經濟發展定位，完善營商環境，提升本澳綜合競爭力，逐步實現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的目標。

防範金融風險，保持平穩增長。一是加強金融監管，確保金融體系安全穩健，盡量減低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對本澳金融體系的衝擊，不斷增強防範金融風險的能力。繼續通過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和其他監管方法對認可金融機構進行持續監管；有效實施存款保障制度法律，跟進相關制度的具體後續工作；建立相對科學客觀的內部評級機制；繼續分步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新資本協定》；依法有效管理財政儲備，提高財政儲備投資回報率；監察貨幣金融體系的安全及穩定，提升監測及防範金融風險的能力。二是保持經濟平穩增長。做好投資服務工作，吸引外來投資，保持公共投資適度規模；關注和保持支柱行業及有關企業的穩定和發展，盡力避免其大起大落；積極促進會展業、中醫藥產業等新行業的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關注國際金融海嘯後續影響及世界經濟發展動態，加強研究本澳經濟金融的新形勢和新問題，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扶持中小企業，增強企業活力。一是落實和完善扶助措施。有效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貸款信用保證計劃、財務及金融鼓勵政策；繼續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扶助中小企業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建立企業網站；切實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困難。二是提升企業競爭能力。推動企業管理現代化，向企業提供創業及企業發展課程，推動企業革新轉型；協助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支持中小企業加強對外合作，搭建合作平臺，擴展合作管道；協助中小企參與橫琴開發，推動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中小企業發展的措施；支持中小企發展經營澳門品牌的產品和服務；繼續支持“活力澳門推廣週”系列活動在內地省市舉辦，推廣宣傳澳門製造、澳門服務、澳門特色手信及葡語國家等產品，協助本澳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三是加強各項企業服務。充分發揮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作用，繼續完善商業配對服務，促進企業合作。推動中小企業應用電子商務，擴大宣傳網絡。

加快會展發展，促進適度多元。加快發展休閒旅遊、會展商務、中醫藥、教育服務、文化創意等產業，是促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的主要內容。一是推動會展業發展。有效發揮會展業專責機構的作用；有效實施並完善“會展活動激勵計劃”；繼續引進外地品牌展會來澳舉辦；培育澳門品牌展會，辦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和“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使之更加市場化、專業化和國際化，努力辦成本區域的品牌展會；積極培育會展人才；加強會展業區域合作。二是推動工業轉型。協助服裝工業向高增值方向轉型及發展自有品牌，增強工業產品的競爭力，推動工業企業管理轉型。三是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文化產業、中醫藥產業等發展。參與物流業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推動制訂促進物流業發展的政策、策略和措施，支持物流業發展；繼續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置“澳門創意館”、文化創意產業專題展區及相關專題活動，有效發揮“商匯館”作用，加強商業配對，協助本地文化創意行業的產業化及拓展市場；透過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推動粵澳合作中醫藥產業園建設，推動本澳企業到產業園投資和發展，協助企業和投資者落戶中醫藥產業園；協助零售業、旅遊服務、餐飲行業等服務行業發展。四是推出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其他政策措施。發揮工商業發展基金職能，適時推出扶助計劃；透過投資者服務吸引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項目；人力資源向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化的行業適當傾斜。

深化區域合作，推進平臺建設。一是深化落實《安排》，協助業界利用《安排》的優惠措施，開拓海內外市場，利用《安排》吸引投資。二是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加大力度推進粵澳合作：積極推進參與橫琴開發，透過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及粵澳合作產業園區的建設，2013年初完成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總體建設規劃主要任務，著手籌備建設園區主要建築；透過相關專責工作小組，以及設立項目評審委員會，協助符合條件的澳門投資項目，特別是具規模的項目，透過“以大帶小”的方式，帶動本澳中小企業參與橫琴開發；深化穗澳經貿合作，以廣州南沙 CEPA 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為重要平臺和載體，重點推進兩地經貿、會展、旅遊、教育、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和合作；推動粵澳會展業協同發展，支

持兩地業界相互參展參會及聯合辦展；推動粵澳在金融、知識產權、標準工作等方面的合作，促進兩地中小企業合作，力爭2014年底前率先基本實現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繼續聯合開拓葡語國家及其他海外地區市場。三是打造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臺。論壇輔助辦公室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運作，配合開展各項工作。發揮中葡商貿服務平臺的作用，繼續組團到葡語國家交流考察、參展參會及招商推介，並協助葡語國家企業開拓中國內地市場，推動中國內地及本澳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和合作。四是繼續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合作，協助泛珠地區加強與葡語國家、歐盟國家發展經貿關係；加強澳門與泛珠三角區域在知識產權、環保等領域的合作。此外，繼續推進閩澳合作，充分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駐杭州、揭陽、成都、瀋陽和福州聯絡處的作用，促進與內地其他省市合作；推動澳臺經貿合作；強化與東盟國家之間的經貿往來，組織澳門企業代表團到東盟國家交流考察；繼續拓展國際經貿合作和聯繫網絡，配合世界貿易組織2013年審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貿易政策，積極參加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ESCAP）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的有關活動。

維持充分就業，切實保障民生。一是繼續促進就業，維持較低失業率。繼續優化職業轉介服務，簡化行政程序，提升效率；加強與勞資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積極促進人力資源的供求協調，督促企業優先聘用和優先提升本地員工，繼續加強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加強對新投入勞動力市場年青人的就業輔助服務，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通過培訓，提升本地僱員的專業和技能水平，促進本地僱員，尤其是基層僱員向上流動。二是加強監管外僱，保障居民就業權益。依法嚴謹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根據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適時調節外僱數量，完善公佈外僱數據；對僱主履行獲得許可輸入外地僱員必須維持聘用本地僱員數量的情況作出監察；與相關部門密切配合，切實打擊非法工作行為，完善舉報非法工作機制。三是加強職業培訓，提升居民就業能力。繼續開辦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舉辦專業進修課程，繼續拓展專業資格認證課程，加強中壯年人士培訓，持續推出“第二技能培訓計劃”，推動職業技能測試涵蓋更多工種，並加強對弱勢社群的職業培訓。四是採取援助措施，紓緩居民生活困難。適時推出紓

困課程，繼續為休漁期漁民開辦有津貼的培訓課程；有效落實並適時研究採取紓緩居民生活壓力的措施，繼續實施本澳住宅電費補貼及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工作收入補貼等措施；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穩定市場供應，開拓食品供應渠道，確保民生必需品存量、供貨及其市場價格穩定；加強對市場的監察，加強監管產品安全，特別是食品安全工作。

強化科學管理，致力依法施政。一是強化博彩監管。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推動博彩業適度有序發展，加強對娛樂場監控，有效執行規範中介人碼佣不高於投注總額 1.25% 的相關法例，並加強對承批公司有關會計記錄的審計工作；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監管，繼續建立及完善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持續開展《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審計工作，開展審查娛樂場角子機毛收入的內部監控程序；積極推動負責任博彩，審視 6 間博彩企業對“負責任博彩”指引的執行情況，防止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切實處理角子機場所遷出社區事宜。二是加強勞動市場監管。嚴格執行有關勞動法規，依法保護本地居民就業及相關權益，有效維護就業市場正常秩序；不斷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工作，完善相關法規，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三是健全公共財政管理。堅持科學管理公共財政，加強和規範稅收徵管，控制財政支出。繼續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和稅收制度，促進財政管理制度和運作模式現代化及便民化；加強公物管理；強化會計監管，制訂行業準則及技術指引。四是強化金融監管。促進金融監管規範化、現代化及國際化；依法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五是繼續檢討和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博彩法律法規：研究制訂《規範博彩區域的位置、特徵、逗留規則及運作》；對外貿易法律法規：逐步落實《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活動規章》、《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等修訂工作；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對《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展開檢討；公共財政法律法規：全面檢視現行稅收法例，草擬《會計師執業準則》文本，修改《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規章》，修訂《會計準則》；金融法律法規：繼續檢討《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相關法規，修訂保險活動法律制度，繼續協調修改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律；勞動法律法規：研究修訂《勞動關係法》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研究制訂《非全職工作制度》，繼續跟進《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法案及《欠薪保障基金》行政法規草案的立法工作。

切實保護消費者，規範消費市場。加強和規範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工作，加強對消費品市場的監管。加強物價調查，提高市場物價透明度；提高“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行政效率及使用率，吸納更多企業成為“加盟商號”；完善誠信店監管及評核制度，檢視誠信店十多年的實踐經驗，理順各項監管與扶持措施；加強普及消費維權教育，讓消費者充分認識其合法權益，並將宣傳教育對象普及至企業。

因應發展需要，優化統計工作。完成“2012/2013 住戶收支調查”資料收集，籌備消費物價指數的基期修訂；開展人口專題分析和研究，加強推廣《201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及“2011 人口普查地理資訊系統”的應用。

保安範疇

二零一二年施政執行情況

回顧 2012 年度保安範疇施政方針的執行情況，我們按照施政計劃，圍繞隊伍規範化建設、警務資訊化建設，及和諧警民關係建設三方面加強保安範疇的各項工作，致力維護社會治安，為提高本澳的民生綜合水平、打造澳門成為世界級旅遊休閒中心作出了努力。

一、統籌警隊行動 擴大警務合作

我們充份發揮警察總局統籌及協調功能，指導轄下警務機關執行的行動，對情報信息資源進行統合分析，資源共享，使預防及打擊犯罪的工作更有效率。

警察總局統籌設置公共地方錄像監視系統，制定操作守則予以嚴格規範。2012 年 5 月在本澳舉行了第二屆〔澳門・珠海警務論壇〕，主題是“《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警務協作的新發展”。6 月，在本澳舉行了第十八次刑偵主管工作會晤，加強本澳與粵港兩地警方之間的警務合作。隨即展開“雷霆 12- 粵港澳三地警方聯合行動”，三地警方在 7 月 9 日至 8 月 8 日期間，聯合行動重點打擊黑社會犯罪活動、有組織跨境販毒、人體運毒、販賣人口、跨境販運、操控婦女賣淫、有組織跨境盜竊集團犯罪和清洗黑錢犯罪等，為淨化粵港澳三地治安環境，共同維護社會穩定帶來良好效果。

二、推進關務發展 便利商貿通關

隨著《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內的多項建議相繼進行討論和磋商，以及推動廣州南沙新區開發建設，澳門海關在多個議題上都積極參與和配合，特別是在延長通關時間和統一報關文件等方面。兩地海關通過單證互換施加“綠關鎖”，確認對方的查驗結果，減少重複查驗，從而提升貨物進出境的通關效率。與內地海關探索兩地申報單證統一，並爭取年內在珠澳跨境工業區口岸通道先行先試。

在打擊走私上，海關全力配合控煙措施的出台，作出適當的部署和安排。現時在關閘和蓮花口岸，海關都設置了大型 X 光流動檢查車輛，因應風險評估的數據對過境的貨車和客車進行全面的檢查程序。

在海上警務方面，近年沿海工程不斷增加，包括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氹仔北安客運碼頭和橫琴澳門大學河底隧道等等，工程船艇使用航道頻繁，海關船艇加緊在航道上巡邏及驅趕內地的作業小艇，已收一定的阻嚇作用。

三、維持社會治安 鞏固警民關係

警方致力維持社會治安，為安居樂業保駕護航。為了令特區政府的工作能夠在安穩和諧的環境下配合未來的發展，為維護市民安全，鞏固本澳治安防控體系，警方履行職責執行日常警務工作，打擊及防止犯罪。針對來年本澳各區之發展，對巡邏工作及模式進行策略性的部署。對可能出現的各種罪案情況提出分析和建議，制定快速反應策略，部署人員到高發性治安黑點進行監察，打擊入屋行劫、扒竊、搶劫、縱火及爆竊等罪行，捉拿罪犯，使社會治安穩定。

本年度治安警察局與銀行合作增加自助電子繳費渠道，以方便市民繳付交通違例罰款及其他手續費，貫徹一站式服務的理念。交通管理方面，加強與交通事務局協商，並形成有效合作機制，共同研究整治交通的措施。

出入境管理方面也在不斷擴展及完善網上查詢系統。並增設網上預約系統，以方便市民。為堵塞辦理“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整個程序上的漏洞，於本年 2 月份開始對在澳就業的內地居民建立管理核查機制，與內地“發證部門”配合管控，避免已喪失在澳就業資格者再進入本澳。上述管理核查機制實施至今效果理想。

加強社區警務及實現服務承諾。透過持續的社區宣傳活動，達到傳揚及收集訊息的目的，使得宣傳預防與部署打擊相結合。警方人員走入社區各層面與不同的坊會、團體、學校接觸，宣傳減罪資訊並共同合作；尤以基層坊會為立足點，建立社區網絡，宣傳防罪減罪訊息，爭取居民對警政的長期支持和認受。

四、情報主導刑偵 遏止嚴重罪案

司法警察局初步建立了刑事技術及刑事偵查密切配合和良好互動的現代高科技刑偵模式，提升刑事技術，偵破重要案件。本年度，通過相應的理論或實習培訓計劃，不斷優化技術人員配置，完善快速應變機制和行動協調機制。同時積極開展刑事技術科研工作，強化實驗室質量和安全管理，以及刑事資料信息化工作。

增強配套、擴闊法網，貫徹情報主導：司警局重視情報網絡的構建，積極與外地尤其是地方警務部門開展情報交流合作，持續完善既有的情報交流機制和深化合作層次；同時緊貼信息技術的發展，通過更新系統設備、深化培訓和理順情報系統運作規則，增強了情報的搜集和分析能力，為制定各項防罪減罪策略部署提供了更有效的支援，從而更好地協助人員偵辦案件，貫徹情報在刑偵過程中的主導作用。為了確保對博彩犯罪能夠作出即時回應，司警局對現有的預防、調查和打擊博彩犯罪的組織和資源進行調整，重新整合人力資源，改革應急行動機制，成立“賭場特別巡查行動小組”，對全澳所有賭場作 24 小時不間斷的執法巡邏。

隨著 DNA 在刑事偵查及法庭科學實踐中的應用日漸普遍，司法警察局於今年 4 月份啟動創建、提取、管理與利用個人 DNA 資料庫的立法研究。

五、預防火災險情 快速施援救急

消防局按照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遵循 2012 年工作計劃開展各項工作。配合輕軌和新城規劃中的大量利用地下空間之情況，消防局與內地專家於今年 4 月舉辦了“地下大空間滅火拯救策略”座談會，並專門制作方案，加強人員對地下大空間的防災及拯救能力，以提升專項救援水平。因應輕軌工程的展開，消防局已成立了專門小組負責監察工程對周邊交通之影響，並制定了緊急應變方案，加強快速反應及救援能力。就橫琴澳大校區以及“橫琴澳大校區消防行動站”的建設工程，密切與建設發展部門保持溝通及協調。

針對大型交通事故，啟動大型事故機制執行拯救工作，有效拯救事故中的傷者。在重大及緊急事故救援方面，消防局的危險品救援預案見成效。其中，於住宅大廈有毒氣體洩漏事件中，消防局迅速啟動緊急處理機制，一系列快速拯救行動防止了事件進一步惡化，將人員傷亡降至最低。

六、儲備專業人才 加大業務培訓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繼續加強各職級人材之培訓，按照社會治安的需要而設置優質的課程。務求做到培訓質量與數量均衡，畢業學員既掌握高效的工作技巧，同時亦擁有健康的心理質素。

為貫徹落實特區政府服務市民的施政理念，校方除了常規的入職培訓外，還舉辦各類型的短期課程，如語言課程、法律課程、優質服務工作坊、接待投訴技巧、紓解壓力工作坊等等，以提高保安部隊成員各方面的專業水平和心理素質，更好地為市民服務。

七、善用資源裝備 加強基礎建設

保安部隊事務局統籌各項大型基礎建設工程，跟進施工進展，確保裝備物品更加完備。本年度為各口岸櫃檯更換了光學證件及護照閱讀機，新型號除可取代老化的設備外，還可讀取各種電子證件及護照。亦開始為興建中的氹仔客運碼頭新大樓安裝自助過關系統。

在保安部隊的心理輔導工作方面，除了開展個案輔導，並在保安高校及警察學校舉辦了數十次講座及工作坊，還透過問卷調查，加強了解，從而完善對軍事化人員的心理健康教育。

八、完善監獄管理 輔助重建新生

澳門監獄為提升獄警隊伍人員的應變能力，參考其他國家及鄰近地區的管理經驗，開展了籌備成立一支由 25 人組成的機動應變小組的工作。此外，於 2012 年 3 月派出了 13 名獄警隊伍人員參加由新加坡監獄署舉辦的“第二

屆亞洲監獄騷動應對挑戰賽”，與其他地區的參賽隊伍進行交流。另於2月份邀請了新加坡監獄署的導師為獄警隊伍人員提供了一項“防暴綜合訓練”，並安排於2012年第四季派員前往葡萄牙監獄接受“保安戰術訓練”。

繼續推行“關愛社會服務計劃”，安排在囚人到社會服務機構提供義工服務。為加強獄內各職業技能培訓工房的安全意識，亦於5月份開始，按序為所有參與職業技能培訓的在囚人開設培訓課程，向他們灌輸職安健知識，建立安全良好的工作習慣。

九、調整應變計劃 協調民防行動

保安協調辦公室一年來不斷強化民防，完善核事故之應變工作。為著更好地應對因颱風而產生的各種威脅，於4月在民防行動中心舉行了颱風演習“昂沙”，以測試各參與部門的應變能力。並檢測設於澳門及離島的兩個民防行動中心處理緊急事故時，在指揮、控制、協調、通訊、數據處理及資源分配等方面的能力；同時加深參與人員認識及了解在民防架構真正投入運作時的工作程序。為著配合預防熱帶氣旋的宣傳工作，製作了一輯全新的熱帶氣旋宣傳短片，採用電腦效果，配合時代步伐，吸引更多市民觀看，從而提升其民防意識。在今夏多次颱風來襲期間，依照預警機制適時啟動了民防中心，協調民防架構，將災害帶來的損失盡力減低。

十、跨部門齊參與 共協調保安寧

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協調各有關部門打擊販賣人口犯罪。過去一年裡，委員會與多部門合作，介紹及宣傳有關“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法律內容及注意事項。今年3月，治安警察局與內地公安機關聯手搗破一跨境販賣人口集團，澳門警方拘捕了7名嫌疑人，並救出一批受害人。

需在此提出的是，保安當局尊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的監察角色，對於紀監會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跟進的個案，積極給予配合。

二零一三年度施政方針

為了應對各種挑戰及加強維護治安，保安當局將在來年持續採取針對性的措施。總體施政方向是：因應社會急速發展帶來的治安環境複雜情況，更有效地回應和滿足市民的實際需要，打擊影響市民生活的犯罪活動，守護平安，增進民生福祉，為澳門穩定和諧及長遠發展創造安全的條件。

將圍繞三個主體目標開展：一、預防及打擊犯罪，淨化社區治安；二、建設和諧警民關係；三、提升整體效能，保障安全生活。

一、強化警力協調聯動 優化內部管理規範

根據保安範疇總體施政方針，2013年警務活動計劃將繼續以既定的策略性目標及指引為依歸。在警務機關的組織及職能，以及法定任務上採取以下四項策略性工作：強化警力協調聯動，改善警務機構在預防及打擊犯罪、保障及保護人身及財產安全方面的指揮、控制及協調；優化內部規範及資源管理，以更好的方式管理人力、物力及財政資源，並注重預算之使用，落實現代管理概念；實施現代科學理論的才能管理，舉辦一系列本地及外地培訓課程及訓練，改善現有的人力資源之素質及以因才施用為原則；推動科技創新，鞏固及確保各機構執行任務的效能，並引進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

按照內部保安的策略性指引，警察總局為來年制定了行動性目標，協調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執行行動，為預防和打擊犯罪作出貢獻，確保澳門社會的長治久安。

繼續跟進公共地方錄像監視系統計劃以及安裝相關電子設備工作的落實進度，務求能達致同時兼顧公眾安全及個人私隱。計劃分階段於澳門半島及離島的多處地方及行車道路上安裝閉路電視鏡頭；擴大傳送數據的光纖網絡；並將於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內設立臨時閉路電視監測中心。

二、守護平安 淨化社區

保安當局在任何情況下都將堅持宗旨，所有警務人員以服務社會、維護治安為己任、力求讓居民和旅客能在一個安定繁榮的社會中生活。故此，來

年我們仍將會在延續現時恆之有效的工作模式及基礎上，繼續深化每一項警務工作，製作新計劃，更新及改善現時主要的行動、緊急和應變計劃，立足長遠發展，以配合未來本地社會發展的需要，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提供最佳的安保服務。

改善社區警務巡邏的模式，以協助市民解決困難，同時更積極探討警方所提供的服務。在舊城區內，人口較稠密的住宅區，派員與街坊會等舉辦一些防罪的定期會議，向居民講解一些關於防盜、防騙意識，收集情報作分析，定期向各大廈樓宇之管理公司及管理員了解大廈之情況，作分析及安排會議及打擊罪惡行動。

在節假日及大型活動期間加強戒備，執行警務工作，打擊及防止犯罪。增加人員參與日、夜間的巡邏工作。同時為預防及打擊不法活動，每天均會進行各類截查行動。將按照各區內一些人流密集之地點及地盤、娛樂場所等設施，如名勝古蹟點、人流聚集點之購物區、卡拉 OK、酒吧、網吧及電子遊戲機中心、浴足、按摩等場所，作出定時或突擊巡查及反罪惡行動。

對來年可能出現的各種罪案情況提出分析和建議。繼續分析社會治安狀況，制定快速反應策略，部署人員到高發性治安黑點進行監察，打擊入屋行劫、扒竊、搶劫、縱火及爆竊等罪行，捉拿罪犯，使社會治安穩定。利用先進且適當的物資及設備，持續進行針對販賣毒品、危險物品，黑工及非法入境者等之檢查、偵查及調查行動。

三、加強軟硬件配套 強化刑事偵防工作

為貫徹“情報主導刑偵”的工作方針以及“科技強警”的現代化警務策略，司警局將在原有的情報工作基礎上，繼續從情報搜集、情報評估及分析、警務信息現代化、技術支援、行動支援和維護地區安全等六個主要方面著手，通過主動、積極地搜集情報以及各地警方的訊息交流和協助支援，逐步強化情報綜合分析能力，提升執法效能，對各類犯罪團夥進行更有力、更徹底的打擊。

繼續強化刑事情報及安全情報的搜集能力，拓展情報網絡；進一步利用國際互聯網訊息系統，以及透過資訊及電訊協調廳與資訊罪案調查處的緊密聯繫，交流互聯網技術發展的最新情況，豐富刑事情報內容，優化打擊犯罪活動的策略及部署；加強與其他執法機關、特別是周邊國家及地區的情報部門的溝通聯繫和交流合作。

針對盜竊及搶劫案件進行相應的防罪部署，同時將有關資料通知屋苑居民及管理者，籲請做好防盜措施。針對縱火犯罪，定期與居民及物業管理公司聯繫交流，發揮互助合作精神，提高業界及居民預防相關犯罪的意識。

預防及調查經濟犯罪。司警局除不定期舉行防騙講座之外，亦會加強與本澳各銀行業界溝通，建議設立通報機制；將加強與內地及香港警方對這類案件的協查工作，同時做好三地警方的情報交流，互相通報不法份子的犯罪資料，及早部署，攜手打擊跨境及有組織的詐騙犯罪。

預防及調查與博彩相關的犯罪。按實際需要適時增加人力資源，“賭場特別巡查行動小組”繼續以新模式巡邏執法。此外，會為即將入職的刑事偵查員開辦有關打擊博彩犯罪的培訓課程。

四、引進先進科技 增強基建裝備 提升警務效能

“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落實科技強警的現代警務理念，因應現代犯罪高科技化、電子化和隱蔽化的特點，通過電腦法證處專責在資訊技術層面協助預防、調查與資訊及高科技有關的犯罪和研究相關的犯罪趨勢，並根據執法需要，從電腦系統及電腦數據資料儲存載體中搜集、檢驗與犯罪相關的電子證據並進行分析。

現代化的科技必須應用在扎實可靠的基礎設備之上。來年將合理配置及增購裝備及器材，統籌各項大型基礎建設工程，跟進施工進展，以確保保安部隊及部門的工作環境及裝備物品配合到實際行動所需，使特區政府的資源得到妥善的運用及有效的監控。

為進一步落實科技強警的現代警務理念，積極推進刑事技術現代化和規範化建設，籌劃刑事技術鑑定實驗室認可的相關工作，並制定技術鑑定規範

和技術管理規範，以保證檢驗鑑定工作的質量。將進一步加強犯罪現場勘查部門人員的培訓力度和完善現場勘查程序規範，深化偵技緊密合作、良性互動的工作模式，從而有效提升現場勘查科技含量和執法效率。

刑事技術專業規範的建立和電腦法證所的設立，能在根本上確保執法工作的認受性及專業性。未來將繼續加強區際交流合作，引進高科技設備和先進刑偵技術，並會派員赴國內外參加相關的培訓活動，研習最新技術，以提升刑事技術人員及電腦法證人員的專業水平，強化對高科技犯罪、電腦犯罪和複雜刑事案件的應變能力，為罪案的偵查及鑑證工作提供更快速、更完善的支援。

五、攜手創造安全道路環境 嚴厲打擊危險駕駛

在道路監察及安全方面，由於本澳新車的數目與日俱增，使路面不勝負荷，加上本澳道路本身特徵，難以疏道交通，導致車輛行駛困難。此情況在未來的數年裡，隨著輕軌興建工程的展開將會更加嚴重。加上人車爭路及違反交通法的情況越趨明顯，令交通警察維持道路安全的任務亦更加艱鉅。

維持本澳地區交通暢順和確保道路安全是警方責無旁貸的重要職責之一。警方將貫徹始終，繼續採取防患未然的措施，包括重點宣傳活動，以及協同其他政府人員聯合在交通黑點增強執法。良好的交通秩序的形成，更重要的是駕駛者及行人要有道路安全意識，自覺遵守道路規章，使交通暢順，事故減少。故此，來年我們將更加大力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的齊心合作，加大宣傳，與市民一起創造安全的道路環境。同時，繼續採取教育與懲罰相結合的方式，打擊嚴重違章、危險駕駛的行為。

六、加強信息化及制度化建設 提升出入境服務

保安當局近年來持續注重改善出入境服務的水平，增加人員培訓，調配人手，以及增加設備等等。然而社會發展迅速，各種因素令到出入境管理部門面對相當大的壓力，除了各邊境站的通關能力受到考驗，日常行政事務如申領、辦證等工作亦相當沉重。

為盡量減輕壓力負荷，保持並提升出入境服務的水平，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的人員決心以更多的努力與汗水，全力以赴，特別是將會加大在信息化和制度化方面的建設，利用科技，升級及優化服務，加快工作效率。

針對多種證件的更新變化，將及時對出入境系統硬件及軟件作出優化。配合未來將使用新一代的澳門智能身份證，以及內地採用電子中國護照，且未來將推出電子通行證，我們須對過關系統作出調整，除了今年已經購入配套的硬件如光學證件及護照閱讀機、相關伺服器及資訊網絡設備外，亦將進行出入境系統軟件的開發、調整及安裝，

七、以人為本 加強滅火救援隊伍專業化建設

2013年是特區政府成立後踏入的第十四個年頭，綜觀近年本澳經濟快速增長，基建項目相繼建造落成及大型基建設施工程的開展，尤其是預期的輕軌工程、媽閣交通樞紐建設、港珠澳大橋、填海工作等，致使消防工作面對更多、更複雜的困難。面對日益繁重的消防工作及隨著社會環境及世界環境的急速變化，在特區政府科學施政及以人為本的方針指導下，消防局將一如既往地對各類工作制訂措施及指引，並不斷評估人員裝備、培訓及行動工作的變化，以應付各種意外而帶來的挑戰。

為配合澳門特區的發展，現制訂2013年工作計劃，使各項消防工作按序進行，持續加強人員培訓、對救援技術進行研究及改進、強化救援裝備及設備、加強防火工作、優化行政程序，貫徹以人為本的原則，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近年本澳每年旅客不斷增加，救護服務的出勤率不斷攀升，而因火災事故而導致的人命傷亡卻有所下降，且火警數字對比過往數年亦相對穩定，可見市民的防火意識已漸漸提升。雖然近年發生大型火災事故已較過去鮮見，但居安思危，新的一年，將對各項大型基建設工程作針對性的部署，對前線人員持續加強各種專項培訓，繼續為各重點單位作緊急預案和進行演習，務求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救援服務。

行動方面，為配合社會發展，減低火災造成的損失，利用先進消防裝備，研究新型滅火技術之可行性；而針對新城規劃的地下化建築之利用，將持續研究相關的救援技術及專項培訓。全力配合區域合作方針，尤其對港珠澳大橋和橫琴無縫軌道等的交通安排，將對該等工程的滅火救援工作進行前期的研究分析。

八、科學管理 懲教結合助社會重返

澳門監獄將不斷完善管理，以穩健的基礎提升保安及看守的把關工作，並隨著社會的轉變，為在囚人重建新生建立有利的條件，以達致減低重犯率，保障社會安寧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澳門監獄的發展亦以此方向作為計劃的導航。

澳門監獄冀能通過修改監獄的組織法規，增加人力資源，亦會研究採用不同方式，加強獄警隊伍人員形像的宣傳工作。為填補空缺將繼續跟進招聘獄警的工作，冀望可逐步舒緩人手配置問題，及減輕獄警隊伍人員的工作壓力。

獄方將分階段於現監獄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協助殘障在囚人更便利地適應獄中的生活。繼續推行“在囚人釋前就業計劃”，協助他們在獲釋前取得就業機會及被僱主聘用。鑒於“關愛社會服務計劃”效果理想，將增加不同類型的義工計劃，為他們安排為社會服務的機會。繼續舉辦兒童節親子活動；與志願團體合辦在囚人春節聯歡會；為在囚人舉辦有利於獲釋後重過新生活的講座及小組輔導活動、各類文娛康樂活動，並加強照顧在囚人健康的措施。

職業培訓方面，除於獄內所設的多所培訓工房，另外亦會開辦10項多元化的專業培訓課程，例如：美容化妝課程、餐飲服務培訓課程、及髮型設計培訓課程等。並會為符合條件的在囚人安排專業資格考試，另開設職場應對工作坊，主要是教授在囚人在獲釋後的求職技巧。

九、構建便捷通關新模式 促進商貿發展

隨著橫琴澳門大學新校園區將落成啟用，標誌著珠海橫琴島進入實質性的開發階段；島上將會有大型的主題公園度假村酒店開始營運，島上的道路

網基礎設施都會相繼完工，粵澳兩地政府共同營運的中醫藥園區的基建工程相信亦會動工。因應《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內的多項議題都會討論到實質性操作階段，例如按照橫琴“分線管理”政策總體方案，通過粵澳邊境車輛技術問題會談渠道，制定澳門機動車進出橫琴的管理規定和討論延長橫琴口岸通關時間，逐步實現24小時通關措施等等。另外為推動廣州南沙新區開發建設，兩地貨物產品的物流運輸和遊艇“自由行”的可行性都是粵澳兩地政府需共同探索發展的新模式。

近年來澳門海關一直重點關注在通關便利化的發展方向，透過電子報關(EDI)的模式，令運輸物流業界使用無紙通關的便利措施，另一方面打擊走私違法活動亦都是海關工作範疇的重要目標，在兩個陸路口岸都設置大型X光流動檢查設備，因應風險評估的數據詳細查驗目標車輛。

互聯網的發展一日千里，網絡上的侵權犯罪越加隱蔽和跨域性，故此區域性及國際性的合作趨勢是更有力的手段去打擊網絡違法活動，澳門海關會不斷地優化資訊科技設備的軟硬件去維護澳門保護知識產權的形象。

明年海關新船隊將更替完成，船隊的更新將更有效率地維護本澳水域的航行安全和治安穩定，近年海上走私情況很少發生，偷渡人數在今年上半年亦有明顯減少的跡象，但沿海工程不斷增加，包括港珠澳大橋、氹仔新碼頭、澳門大學河底隧道工程和沿海的填海工程等等，航道的使用越加頻繁，其安全隱患越見提高，海關需加強巡邏、更新船艇及設備電子化，以提高執勤和搜救的效率。

十、注重人員培訓 輸送專業優才

保安部隊人員的培訓及訓練應不斷更新，因培訓課程須適應社會、法律及科技的變遷。因應保安範疇屬下部門的具體需要及優先事項，加強人員在警務技術方面的專業能力，是2013年培訓課程的重點。因此，來年有關警務技術的培訓領域重點是：刑事偵查（一般犯罪、與博彩有關的犯罪、資訊犯罪、經濟犯罪、清洗黑錢犯罪等）；交通；特別行動的技術；為特警隊（特別行動組、特警處、拆除非常規爆炸品科、警犬隊）而設的專門課程；邊境

管制。同時，亦繼續為以下的重點培訓領域投放資源：導師培訓課程；社會傳播（發言人）；心理控制及壓力管理。

2013年，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繼續加強各職級人材之培訓，按照社會的實際需要而設置優質的課程。務求做到培訓質量與數量均衡，使畢業學員既掌握高效的工作技巧，同時亦擁有健康的心理質素。

十一、推動社區警務 擴大警務合作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拓展社區網絡，便可善用民眾力量。因此，我們來年著重在社區網絡的強化及更新，深入社區各層面與不同的坊會、團體、學校及住宅大廈等接觸，宣傳減罪資訊並共同合作建立社區網絡，宣傳防罪減罪訊息，爭取居民對警政的長期支持和認受。

澳門作為國際都會，外來人口增加，治安形勢比前複雜，根據對社區罪案的長期分析評估，我們設計不同的宣傳主題，針對性地作預防性宣傳。宣傳主題包括防盜方面的內容，如提防巴士扒竊、大廈盜竊及治安問題、旅遊購物區及商戶食肆的偷竊，亦有針對青少年犯罪、濫藥問題、欺詐長者，以至交通安全等作出關注及預防。我們審時度勢，因應治安環境的變化以及犯罪動態而開發新的防罪方向，使市民及早預見，防患於未然。

為了保障本澳的安全、持續為澳門市民及旅客提供優質的服務，保安當局來年將會依照特區政府施政方針，立足長遠，恰當地調配轄下各部門的資源，腳踏實地完成各項保安範疇任務，做好相應的應變計劃，確保澳門市民繼續安居樂業，維護特區的繁榮發展。我們有決心及有能力克服各種困難和挑戰，為本澳市民繼續創造出安全和諧的生活環境。

社會文化範疇

2012年，社會文化領域工作按照“推動經濟適度多元，提高民生綜合水平”的施政主題，以科學和務實的態度，制訂各項適切的政策和措施，關注和解決各項民生大事，努力落實既定的施政目標。

2013年，社會文化範疇的工作將會繼續以關注民生，改善民生和提高民生綜合水平為目標，通過完善施政長效機制，重點關顧弱勢社羣，完善醫療衛生體制，提升教育素質，強化社會工作，健全社保制度，提升旅遊素質，推動文化的發展及促進市民的身心健康，從社會文化領域的各個方面提供更優質的設施和更完善的服務。

未來，面對社會和經濟環境複雜多變的嚴峻考驗，社會文化領域工作團隊將始終緊扣“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按照『增進民生福祉，立足長遠發展』的施政主題，努力堅持依法、廉政、勤政、務實和高效的施政原則，積極落實各項發展規劃和切實解決各項民生工作；為澳門市民生活質素的提升和特區的可持續發展，打下一個堅實穩固的基礎。

衛生領域

2012年，特區政府繼續秉承“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施政理念，關注經濟與社會的轉變，進一步加強長者醫療和保健服務，增設社區綜合病區，重新劃分急診分流級別，增加中醫、針灸及口腔保健門診的服務時間，增聘人員和培訓，不斷革新和完善各項醫療衛生服務。

在品質管理的基礎上，仁伯爵綜合醫院成為本澳首間通過國際認證的醫院，顯示本澳醫療服務水平獲得認同和肯定。通過優化臨床服務、後勤支援及醫院管理系統，不斷提升醫院服務的素質、效率和安全，進一步為市民提供更優質全面的健康保障。

特區政府加緊推進各項醫療設施的興建，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快將竣工，又因應離島急症醫院和新建衛生中心落成時間的調整，擬通過制訂過渡措施與周全安排，擴大與非牟利醫療機構的合作，確保醫療衛生服務不受影響。

新修訂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於2012年1月1日正式生效，特區政府透過立法、執法、教育宣傳和鼓勵戒煙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構建無煙環境，取得良好的開端，亦彰顯了特區政府控煙的決心。衛生部門一直重視慢性病的防治工作，加大預防主要致死疾病的宣傳力度，特別是通過慢性疾病資料庫的監測和分析、以及獲得“世界衛生組織”（下簡稱“世衛”）專家肯定的學校健康促進和健康大廈計劃，倡導健康的生活模式，致力消除各種危害健康的因素。與此同時，努力開展各項口岸衛生工作，鞏固本澳的公共衛生防控，防範登革熱、腸病毒和季節性流感的爆發，加強個別或嚴重傳染病的干預。

在健全法制建設方面，頒佈了藥物分銷和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旨在促進藥物業的品質控制與管理水平。又核准煙包式樣、通過娛樂場設置吸煙區的規定和人員職程的配套法規，以及繼續《醫療事故法》的立法工作，以進一步保障醫患雙方權益。

此外，特區政府繼續拓展社區醫療資源，推行醫療補貼計劃，鞏固對外協作機制，以及開展與“世衛”的傳統醫藥合作計劃，致力保障居民的身心健康，提升本澳的醫療衛生水平。

2013年，特區政府將繼續貫徹綜合性的健康服務政策，致力透過建構公共醫療安全網絡，保障全澳居民的身心健康。隨着社會環境和生活方式的轉變，慢性病患者的人數不斷增加，特區政府將按照“世衛”的建議，通過早期發現和積極干預的措施，致力消除和遏止大多數慢性疾病的危險因素，整合社會各階層的資源，成立病人支援中心，加強慢性病的防治；與此同時，繼續加強愛滋病、結核病和其他嚴重傳染病的防治工作，健全口岸衛生防疫的機制，以及研究將人類乳頭狀瘤病毒（HPV）疫苗納入本澳防疫接種計劃的可行性，鞏固疾病的防控機制。

特區政府將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取得國際認證的基礎上，進一步引入品質管理體系，計劃成立專責小組統籌部門的認證申請工作，持續提升醫療服務與檢驗檢疫水平。又將進一步優化長者的出院健康管理和藥物管理工作，研究增加老人的便利措施和拓展中醫保健，完善醫療服務；此外，繼續推動全

澳個人電子病歷的構建，並通過資訊科技的應用，全面加強用藥安全和藥物監管的力度。

在過去工作的基礎上，繼續控煙的執法與宣傳教育工作，嚴格執行新的煙包式樣和娛樂場設置吸煙區的規定，適當調整預防宣傳策略，致力維護市民健康，同時不斷豐富和深化健康城市計劃的內容。

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的投入使用，將有助提升本澳緊急救援能力，改善服務環境；因應各大型公共房屋的落成和入住情況，衛生部門將制訂相應的過渡性安排或措施，又將積極培訓全科實習和專科醫生，優化人員配置，配合各項服務的開展。

此外，將適時檢討現時衛生局的架構，積極推進《醫療事故法》的立法工作，有序跟進《實習醫生培訓法律制度》的修訂和成立醫務委員會後的各項安排，完善本澳的醫療衛生體制建設，提升整體醫療水平。進一步加強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和對外的合作機制，持續發放醫療券，促進與非政府醫療系統的並行發展。

教育領域

2012年，特區政府積極推進《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立法工作，並着手草擬相關法規，以持續完善高教制度。委託專業機構為高等教育評鑑制訂統一的標準，舉辦高教評鑑的研討會，為實施有關制度做好前期準備。

完成構建“澳門高等教育資料庫”，初步建立本澳高等教育指標體系，逐步優化高教資料系統。委託學術機構進行了建立資料庫的前期研究，蒐集於本澳和外地升讀高等院校的本澳學生就讀科系的資料，以便開展構建人才資料庫的進一步研究。

跟進籌設澳門高校聯合招生考試的前期工作，協調相關籌備小組進行磋商。完成發放“2011/2012學年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增加研究生獎學金的發放名額和金額，並與相關部門協調整合高教範疇各項獎學金的過渡安排，加強對學生就學支持。

透過“澳門大專學生部落”網頁與學生保持聯繫，邀請部門領導和社會人士透過網絡與大專學生進行雙向交流，傳達各類有用資訊。資助學生社團自行組織外訪活動，舉辦學生創業比賽、義工計劃等促進學生個人成長的活動，甄選優秀學生參與各類外地交流活動和國情研習班，以先導計劃形式安排學生到不同部門及機構體驗工作實況，從而拓展學生不同的學習經驗。

各高等院校繼續按照自身定位，積極為本澳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培養人才，並逐步開展修訂有關院校章程及發展規劃的工作，為院校未來進一步發展創設條件。

2013年，特區政府將繼續貫徹“教育興澳”的指導方針，適度加大資源投入，持續加強高等教育的制度建設，跟進《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立法及落實工作，有序推進相關法規的立法進程。與時俱進，研究制訂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籌設“高等教育基金”，調整高教行政部門的組織和運作，開展高教質素保證機制框架的研究，促進高等教育的穩步發展和持續優化。

優化高教資料的蒐集及管理工作，建立系統化的高教指標體系。積極構建人才資料庫，並開展不同領域專業人才需求的專項研究，明確高等教育的育人目標和方向。

繼續投入資源進一步減輕大專學生購置學習用品的經濟負擔，探討增加研究生獎學金名額和金額，並研究其他支持學生深造的方式，繼續為整合高教領域內各項獎、助、貸學金項目作準備，逐步完善支持本澳學生就讀高等教育的優惠政策。

協調有意加入聯合招生考試的院校進行深入磋商，提供豐富資訊協助學生開展生涯規劃，進一步完善對大專學生的輔導工作，透過優化網絡平台加強對學生的關顧和聯繫，資助大專學生組織義工服務、專業實踐計劃，以及各類有助其身心發展和眼界開拓的活動，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各高等院校將配合各自的發展路向和需要，積極跟進有關院校章程的修訂工作，推動院校的持續發展，亦將繼續積極開展多元化的學生活動，協助學生健康成長。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2012年，非高等教育貫徹“教育興澳”的方針，有序落實《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以下簡稱《教育發展十年規劃》）的各項政策和措施。調升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以及回歸教育津貼等教育資源，積極推動《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以下簡稱《私框》）的實施，發放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津貼，並大幅提升津貼金額，放寬大專助學金申請者家庭人均收入上限，同時進一步發揮教育發展基金的政策引導作用，為學生創設更優質的教育環境。

促進教育品質的提升，推進學校自評指標系統的建立，完成特殊教育和閱讀推廣的專項評鑑，以及“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2012）的測試，持續加強學校財務管理的效能。開展“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中期評估，向殘障人士和年滿六十歲的長者提供學習資助，提升其生活質量。

成立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並展開相關工作；設立新的機制吸引優秀學生修讀教育專業的大專課程，加強師資隊伍的建設。加強學校德育工作隊伍的建設，繼續推動品德與公民教育、性教育、家長教育等各項工作。

推進義務教育法的修訂，重視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穩步推進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立法，積極推動課程先導計劃和各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和課程指引的研制，研究回歸教育的課程要求，逐步構思職業技術教育制度的發展方向，並努力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

有效推進與內地和其他地區的教育合作，完成澳門援助四川地震災後有關文化和教育重建項目的建設，為在珠海市和中山市就讀正規教育課程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並赴歐洲考察職業技術教育和科學教育的發展。

在青年事務方面，秉承“凝聚社會力量，關心青年成長”的指導方針，持續發揮政府、民間機構及學校的作用，推動各項有利於青年成長與發展的工作。展開《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的公開諮詢，推進青年工作長效機制的建設，首次舉辦兩岸四地以青年政策與青年全面發展為主題的青年論壇，邀請專家學者和青年機構代表共同就青年發展和相關政策進言獻策。推

進青年資訊服務機制的構建，在教育暨青年局轄下的所有青年中心設立“青年資訊角”，穩步發展青年資訊交流平台。

加強與青年社團和相關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財政、設施和人員培訓各方面給予支持，繼續拓展和優化青年設施。鼓勵青年走出戶外，加強學生對體育和健康的認知，首次推出“陽光新一代推動計劃”，完成首學年“活力恆動 123”計劃和“校園愛眼護齒活動”，成功舉辦新一屆“國際青年舞蹈節”。

舉辦首屆“感動人心·激活正能量”傑出青年嘉許計劃，通過選舉和褒獎感動人心的傑出事蹟，為青年的成長樹立榜樣。激發青年正能量，推動青年參與義務工作。

2013 年，特區政府按照優先發展、提高品質、育人為本、促進公平的方針，努力推動《教育發展十年規劃》的實施，重視培育語言人才，發展持續教育，加強家長教育工作。

繼續加大資源投入，支持學校有效落實《私框》的相關規定，研究發揮教育發展基金的財政儲備功能和政策引導功能，推進學生福利基金章程的修訂，並考慮調升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回歸教育津貼、書簿津貼的金額，放寬經濟困難學生申請相關津貼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上限，增加獎學金的名額和金額。

強化師資隊伍建設，發揮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的功能，努力幫助學校實施教學人員的公積金制度、校內基本工資的級差制度以及教學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資助學生和語文科教師參加語文認證考試，大力推動學校教研制度的發展。

推動學校系統的多元和整體發展，優先發展免費教育學校系統，修訂《私立學校通則》法規，推行學校評鑑，促進教育資源的有效運用。有序試行正規教育課程框架，推動各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和課程指引的研制，持續推行課程先導計劃，促進具本地特色教材的研究與發展。

逐步建立政府、學校、家庭及社會相互協調和相互支援的德育工作模式，加強學生輔導、品德與公民教育、性教育等工作。完善特殊教育系統，努力培育有特殊才能的學生，並研究符合本澳未來需要的職教發展模式，加大資源投入，支持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

總結“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經驗，並規劃持續教育的系統政策，進一步推動回歸教育的發展。設立“百分百家長獎勵計劃”，與專業機構合作舉辦系統的家長培訓，大力推動家長教育。推動社區教育，支持機構開辦豐富長者生活的課程。

從政府和學校兩個層面深化與內地的教育合作，尤其推動職業技術教育、教師培訓和學生方面的交流，進一步加強與珠海市和廣州市南沙區的合作，有序地為在粵就讀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繼續加強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以及葡語系國家的交流，善用周邊的教育環境，為學生提供更多體驗學習的機會。

在青年事務方面，繼續按照“凝聚社會力量，關心青年成長”的指導方針，從完善青年工作長效機制的層面，有序制訂《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發揮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諮詢和溝通作用，深化與民間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凝聚青年、家長、民間機構和學校等社會力量，共同推動青年工作的開展。

持續推行“亦師亦友”計劃，同時宣傳青年感動人心的事蹟，激發青年的正能量，倡導正確的價值觀和道德觀。進一步開展一系列校外教育營及其他活動，強化青少年及家長對問題賭博、性教育和兩性關係以及偏差行為的認識。加強體育、健康、護眼及護牙等方面的宣教工作，資助學校添置急救器材和提供急救培訓，優化“陽光新一代推動計劃”，努力培養具健康體質和品格高尚的陽光新一代。

推進青年參與義務工作的嘉許和獎勵機制，通過專業培訓和出外交流拓寬青年及青年工作者的視野，擴大青年義務工作的參與面。強化社會參與，完善青年資訊服務機制，繼續舉辦“澳門青年關心社會”座談會，增強青年

社會文化範疇

參與特區建設的使命感和對澳門的歸屬感。與相關機構合作，深化普法教育。推動舉辦青年論壇，與青年一起構建更具主題性和參與性的交流和討論平台。

組織本澳青年前往鄰近地區進行系列化的生活體驗和義教活動，同時在本地區開展各類認識社會變化、學習抵禦逆境以及鍛鍊意志的生活體驗活動。加強各類青年培訓與交流，提升青年參與社會生活和關心社會的能力。全力發展各類餘暇活動，關懷和支持青年規劃積極的人生，培養他們既要有獨立思考和批判的精神，也要有創新和建設的能力。

社會工作領域

2012年，特區政府致力完善社會援助制度及各項服務，推動社會服務的良好發展。完成了最低維生指數結構和調整機制的研究，進一步構建並完善社會援助體系，給予弱勢家庭更有效的保障。

為應對通脹的上升及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得到適切的援助，分別兩次調升最低維生指數。與此同時，實施了多項保障措施，包括調升短期食物補助的入息上限及三類弱勢家庭的特別援助金額，在1月及9月對現有援助金家庭額外發放一次全數援助金等，同時更調升了敬老金金額。

家庭服務方面，舉辦“和諧社區，幸福家庭”為主題的系列活動，並開展“生命教育特別計劃”，提升居民關注良好家庭及社區生活的重要性。為規劃防治問題賭博服務，通過了解本澳居民及家庭參與博彩活動的研究，有助進一步規劃未來服務的應對措施。

為回應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現在加緊籌建五間托兒所，將可提供約1,200個托兒名額。為提升護老者的照護技巧，資助社會服務機構舉辦不同的護老者和失智症的講座、培訓和工作坊，同時已為未來數年相繼落成的長者設施預設失智症服務名額和服務專區。繼續執行並完善《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和《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

預防及治療濫藥方面，透過寫實禁毒影片《真相》，以提高社會和家庭對濫藥問題的認識及關注，共同營造健康無毒家庭。此外，籌設大型綜合預防濫藥設施方面，已確定健康生活教育園地的基本設計，積極跟進各項工作。因應青少年濫藥趨向低齡化及隱蔽化，繼續與多個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合作開辦戒毒治療專業培訓課程和講座，擴大對濫藥青少年早期介入的工作。同時，加強對濫藥青少年的外展及輔導服務，在青洲區開設一間青少年外展及深宵輔導綜合服務中心，並於區內開展服務宣傳計劃。

為支持民間機構持續發展服務，調升對民間機構的定期資助金額，同時亦增設主管人員的津貼，以支持民間機構穩定工作團隊。完成了《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案文本的公開諮詢，得到社會大眾、專家學者及業界廣泛的回應，於 2012 年底前完成諮詢總結報告並對外公佈。

2013 年，重點加強對弱勢社羣的支持，並重視長遠的規劃，將開展社會工作領域長者及康復服務的十年發展計劃（2015 年至 2024 年）的制訂工作，並加強預防問題賭博的相關工作。

特區政府有效構建最低維生指數調整機制，設立恆常性的最低維生指數調整機制，務求為弱勢社羣提供更大的保障。此外，亦會制訂一系列靈活兼具針對性的適切措施，以應付經濟環境發生驟變時，可以適時協助弱勢社羣應對短期的生活壓力。

家庭及社區服務方面，持續推行各項生命教育計劃，提升社區層面的支援力度；整合政府不同部門和家庭及社區服務機構的力量，讓服務發揮更大的效果。

兒青服務方面，為回應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增加托兒名額，並開展親子班及籌備社區托兒服務的先導計劃；開展隱蔽青年防治工作和預防網絡成癮的先導計劃，逐步完善青少年服務，優化社區青少年工作隊的服務。

長者服務方面，將於離島增加日間護理中心和護理安老院舍的服務名額；為表揚長者的傑出貢獻，加強並喚起年青一代對長者的了解和尊重，與民間機構合作開展長者嘉許計劃和“全城敬老，關愛長者”等系列活動。

社會文化範疇

康復服務方面，開展《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的整體檢討工作，作出適當的修訂並持續改進；計劃為公共部門提供指引，為殘疾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此外，積極推動自閉症的社區教育活動。

防治賭毒方面，繼續推廣防治工作，強化前線人員及早辨識濫藥青少年的能力；此外，開展“女性參與博彩活動及心理健康狀況”研究，探討其參與博彩對個人及家庭的影響，從而制訂更有效的預防問題賭博政策。

特區政府將繼續透過各項政策措施，積極支持民間社服機構開展服務。為完善現時的資助制度，着重開展社會服務機構資助制度研究的各階段工作。全面優化現時的“受資助社會服務機構醫療保險資助計劃”和“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此外，繼續推動《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的立法工作。

社會保障領域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已踏入實施的第二年，預計至 2012 年底領取養老金的人數約 6 萬人。為確保社會保障基金持續運作及穩健發展，除政府撥款支持其運作外，長遠而言，養老金應由供款收入及政府撥款共同支撐，因此，社保基金於第四季提出調升養老金和供款額的建議。

中央儲蓄制度 2012 年撥款的工作於 7 月份展開，預計符合資格獲分配撥款的居民約 32 萬人。

社會保障基金首次聯同社會工作局及退休基金會使用自助服務機辦理 2012 年在生證明，並分別在北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皇朝區的增設辦事處，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為進一步推動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建立和社保基金的可持續發展，社會保障基金將透過循序漸進方式調整供款金額，逐步平衡勞、資、政府三方權責。此外，特區政府將於 2013 年開始向社保基金額外注資，鞏固財政資源。同時，社會保障基金將繼續推動第二層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構建，彙整各方對供款和款項投放方案的意見，積極籌備和推動中央公積金制

度的立法工作，並分階段向市民推廣終身理財的觀念，透過各種途徑，鼓勵僱主、僱員及個人加入中央公積金制度，以建立長效的退休保障制度。

旅遊領域

為了落實將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這一發展目標，旅遊部門於2012年從多方面着手，針對各項研究的建議，組成內部工作小組。於2012年邀請亞太旅遊協會組成的專家組來澳，發佈專題研究報告，以及透過在澳門舉行的“第一屆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吸取各地專家學者對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位的見解。

為了增加旅客遊覽歷史城區的便利性及可達度，開展了“優化旅遊指示標識系統的研究”工作，預計將於2013年製作成具體的指引。另外，參與多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從旅客角度，提出優化世界文化遺產（下簡稱世遺）核心區、各口岸設施及媽閣周邊交通樞紐等規劃項目的意見。

在完善法例配套方面，繼續跟進有關旅行社及導遊行業法例的修訂工作，而有關酒店及餐飲行業法例的修改草案，經整理和分析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後，完善法案初稿和其他修訂工作。經濟型酒店發展一直受到社會和外界關注，旅遊部門積極和旅遊業相關團體合作，為支持經濟型住宿場所的經營，推出經濟型住宿專題網頁及訂房平台。

為確保旅遊質量和旅客權益獲得保障，對由旅遊部門監管的場所、行業及旅遊景點等進行巡查工作。聯同跨部門行動小組持續進行打擊非法住宿場所，同時，亦加大宣傳方面的力度。

旅遊部門於2012年配以全新的旅遊主題，繼續以“感受澳門—動容時刻”作為宣傳主題及口號，推廣宣傳澳門旅遊。以傳統媒體作旅遊宣傳推廣的同時，聯同駐外市場代表在部分較主流的社交網絡、博客及網站進行宣傳。為鼓勵旅客以自助形式遊覽澳門旅遊名勝，開展“語音導賞服務”。在旅遊產品開發上，透過跨部門和相關機構的合作，共同發展文化、學習、宗教、節慶、生態旅遊相關活動，持續深化“澳門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的各項產品。

商務旅遊方面，繼續聯同業者參加海外旅遊展，同時，繼續透過“獎勵旅遊激勵計劃”吸引更多海外企業的獎勵旅遊團選擇澳門作為獎勵旅遊目的地。

此外，積極推進區域旅遊合作，當中包括積極參與編制《粵港澳旅遊合作規劃》，以及定期和各省市舉行會議。隨着《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不斷深化落實，澳方加大和廣東省合作的力度，舉辦大型的“廣東澳門周”聯合推廣活動。另外，粵港澳三地旅遊部門積極推廣“一程多站”聯線遊行程，在外地共同舉辦旅遊推介活動及聯合參加當地的旅遊展。而在國際層面上，旅遊部門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參與了國際組織的核心領導工作，包括：亞太旅遊協會以及世界旅遊城市聯合會，通過參與國際旅遊組織帶來的機會，提升澳門在國際旅遊界的知名度及獲取全球最新的旅遊訊息。

為了配合特區政府建設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目標，旅遊部門在 2013 年將跟進各項相關研究規劃的建議及成果，整理成具價值的意見，作為未來旅遊業發展方向的參考。研究開展《旅遊發展總體規劃》，從整體層面提出中長期旅遊業發展規劃，制訂全面的旅遊業和旅遊部門的工作計劃，並按旅遊領域不同範疇設立的工作小組，積極開展工作。

在推動優質旅遊、優化行業管理方面，積極配合規範酒店和餐飲場所法規的修訂工作，為行業的多元現代化發展創造條件，亦為優化旅遊環境和促進服務素質制訂有效的監管機制。為了提升旅遊業的服務質素，與業界及培訓機構緊密合作，支持業界進行在職培訓，以提升行業的服務品質。擴展及完善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的工作，有效回應外界的訴求。

推展本地特色的旅遊元素，以及促進旅遊產品多元化，發展文化旅遊。安排本地表演團體，在各名勝景點舉行表演，以豐富文化旅遊的內涵，並透過跨部門的合作，共同深化“澳門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的各項產品。為打造澳門成為“盛事之都”，旅遊部門將繼續主辦和協辦多項盛事和節慶活動，尤其是第 25 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第 60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以及農曆新年大巡遊等。為強化購物旅遊的吸引力，繼續支持舉辦“澳門購物節”等。

大力支持旅遊產業與本地社區相結合，繼續支持本地社團組織舉辦文化旅遊活動，並重點推動本地中小企業發展，結合社區零售、美食、住宿、娛樂等元素，增加社區的旅遊吸引力，打造魅力舊城區，活化社區經濟。適時發放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計劃及進度的資訊，讓市民及傳媒能更深入了解，加強公眾認知。此外，旅遊部門將會特別關注旅遊承載能力的問題，並通過與相關實體的溝通和合作，作出進一步研究。

沿用“心醉、驚喜、品味、綺麗時刻”作為旅遊推廣的主題，並計劃推出“悅樂/喜躍時刻”作為推廣焦點，將澳門節日盛事的錄像整合成宣傳片段對外播放。廣泛推廣旅遊局的全新網頁，增撥推廣資源，在世界各地網站推出廣告，加大宣傳力度。

着重利用多媒體及互動形式，介紹澳門旅遊應用資料。計劃推出更多應用於智能式手提電話的旅遊應用程式以及增設具有特色的旅遊資源獨立網頁。計劃重整本澳多個旅遊諮詢處，打造舒適、人性化的旅遊資訊供應點。

繼續以旅遊客源多元化作為工作重點，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預計將設置俄羅斯市場代表處。配合廣珠城軌與武廣高鐵連接，計劃在內地推動乘高鐵遊澳門計劃，開拓分眾市場。

積極參加國際旅遊組織，加強澳門於國際旅遊事務上的參與。在區域合作方面，繼續跟進《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旅遊範疇的工作，並因應橫琴及南沙的開發，作出積極配合。同時，積極跟進《粵港澳旅遊合作規劃》文本的建議，提出能促進三地旅遊發展的亮點和重點，為粵港澳地區旅遊業的未來發展提供參考。

文化領域

2012年，文化領域的施政以加強對文化遺產的保護與傳承，以及強化本土文化特色為重點，推動澳門文化發展。

在推動文保工作方面，跟進《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立法工作，在保護及傳揚非物質文化遺產（下簡稱非遺）方面，2012年新增了“媽祖信俗”、“哪

吒信俗”、“土生葡人美食文化”及“土生土語話劇”入選“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開展多項歷史建築的修復及再使用工程，其中“哪吒展館”和“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已完成並對外開放，已啟用的文創空間則包括“澳門創意館”、“C Shop”及“澳門時尚廊”。此外，新近啟用的“紅街市圖書館”，改善了社區的文化環境。

在強化本土文化方面，“澳門藝術節”致力推動本地創作，有半數節目由本地藝團擔綱演出。歷史檔案館致力進行歷史專題文獻展及開設相關工作坊，加強對本土歷史的發掘及研究。在推動本土文學發展方面，舉行了“澳門文學：理論、歷史與史料”研討會，為建立“澳門文學館”奠定了有力的論據基礎，同時集結並出版年度優秀文學及藝評作品集《2011年度澳門文學作品選》和《2010－2011年度澳門演藝評論選》。在本地文化人才的培訓工作上，繼續開設“藝術行政證書課程”，並提升演藝學院各項專業及普及課程的教學質量，為回應公眾對藝術教育的殷切需求。

2013年，特區政府的施政重心將緊扣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文化永續之城”的目標，深耕文物保育，開拓社區文化格局，並着力推動藝術普及，改善藝文環境，開展更多文化交流，弘揚本土文化價值，為澳門中長期文化建設和文化永續發展做好基建工作。

有關文化遺產保護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將全面在社區和學校開展，同時開展全澳建築文物普查，完善“歷史建築清單”及“文物資料庫”，將繼續推動澳門非遺研究，啟動非遺普查準備工作並策劃特展。

在歷史建築的修復及再使用方面，將以大三巴核心區為重點，繼續完成有關修復工程並開放予公眾使用，為該區增加更多具特色的文創空間。為更好地再現世遺建築的歷史及人文價值，將鼓勵藝團以多種藝文形式在世遺現場展現當代創意。同時將延續本土歷史研究工作，以及繼續大三巴核心區及路環地區的考古發掘。

另一工作重點為推動社區的文化建設，發掘和保護社區文化中的獨特性，增加社區民眾文化參與，鼓勵藝文團體以社區為舞台，發掘社區文化潛力。

在推動文創產業方面，將對本地具發展潛力的文創產業進行重點扶持，研究推出“時裝設計樣板製作補助計劃”、“動畫創作及製作資助計劃”等，以點帶面，促進文創產業的發展。

在拓展文創空間方面，2013年將落成並啟用的有“藝術電影院”、“何族崇義堂”文創複合空間等，並計劃改建“海事工房”成為當代藝術展演及文創空間，增加社區的文化凝聚力。

在人才培養方面，除延續原有藝術教育項目，還將開展一些有針對性的培養計劃，如“文化特攻”計劃及“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等，同時亦將開設“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支持年青人前往外地升讀文化藝術及文創產業類大專及碩士課程。將開設“文化講堂”配送計劃，組織學者、藝術家前往學校進行專題文化講座，介紹本土文化歷史、解說古今中外藝術。

在文化項目的引進和推出方面，“澳門國際音樂節”和“澳門藝術節”將致力拓展觀眾視野，精選各地經典和藝術前沿的節目來澳演出，同時將邀請世界著名學者來澳進行“大師講座系列”。另外，亦積極促成本地藝團及藝術家的對外文化交流，向外展示本地文化實力，促進本地藝團成長。

體育領域

2012年，體育發展部門繼續致力落實大眾體育和競技體育雙軌並行的施政。通過政府與民間團體的相互合作，大眾體育和競技體育都獲得了良好的發展。體育發展部門透過定期舉辦多元化大眾體育活動、開放體育場地和設施，以及與民間團體合作的方式，推動大眾體育活動的常規化，讓市民經常都有途徑參與體育運動。

為了進一步推廣大眾體育的普及化，正編制一套系列健身操，以多元化的方式推廣大眾體育，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體育運動。在競技體育方面，透過與各體育總會的緊密合作，通過財政和技術支援，讓各體育總會在長遠發展規劃、項目發展、人員培訓、參與國際體育組織和賽事等各方面的工作都獲得了適切的支持。此外，藉着優化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引入了分級資助制

度和進修資助計劃，為運動員提供更佳的支援。通過發展現有的和增設的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開展了多個青少年體育交流和比賽，持續培育本地年青的運動員。

2012年，還落實了與內地的殘疾人體育合作的協議，並派出代表隊參加在倫敦舉行的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持續推動本地殘疾人體育運動的發展。藉着多個國際體育賽事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太羣眾體育協會的會議和培訓分別在澳門的舉行，都有助澳門進一步與世界體壇建立起更緊密的合作和交流的關係，促進本地體育運動的發展。

2013年，體育領域將會深化大眾體育與競技體育的各項工作。藉着發展大眾體育，增強市民體質的同時，亦有利於競技體育的發展。因此，2013年將會因應全澳市民體質監測的結果，加強大眾體育的宣傳，透過大眾體育與科學健身的有機結合，增強市民認識體育運動的益處，促進市民的積極參與。亦會與教育機構合作開展有關宣傳推廣活動，到各學校巡迴推廣體育運動，推動學生積極進行體育鍛鍊，以改善學生體適能的狀況。此外，亦會善用各種適合進行體育運動的場地、空間和深具羣眾基礎的民間團體的服務網絡，定期舉辦各種不同類型的大眾體育活動，引導市民因地制宜地進行體育鍛鍊。

競技體育將會推動專業的訓練模式，因此，將加大力度推行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透過分級資助制度和進修資助計劃，讓更多精英運動員能夠參與到此一計劃中。同時，亦會透過聘請專業教練，以提升訓練的水平，以及推行教練和裁判員的培訓，並推動本地教練和裁判員考取相關項目的國際證書，以逐步壯大本地體育技術人員的隊伍。還會繼續發展各個專項體育訓練學校，持續培育年青一代的運動員，以及優化體育管理人員。

在優化體育設施管理方面，將推行體育設施的綠色管理和認證的試點工作，加緊推進多個體育設施的興建工作，以配合本地體育專業化發展所需。此外，還會持續與內地相關殘障人士團體的合作，繼續發展本地殘障人的體育運動，以及繼續舉辦多個國際體育賽事和發展國內外的體育交流和合作，促進本地大眾體育和競技體育的發展。

四川援建工作

援川方面，特區政府承諾的 103 個援建項目於 2012 年全部完工。餘下的工作將集中對項目的審計報告進行最後審閱評估，以確保項目按特區政府參與援建的精神及要求建設，並保證質量、安全等方面達到國家規定標準。

婦女事務領域

為持續瞭解及關注本澳婦女需求的現況和發展，逐步建立一個具系統性的數據資料庫，為科研人員及政府機構提供具參考價值的資料。此外，透過多元方式向社會宣傳及婦女在事業及家庭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通過與相關部門及婦女工作者交流關注家庭友善政策，激活婦女參與能力，倡議和諧家庭及社區。

運輸工務範疇

前 言

2012年，運輸工務領域堅持“以人為本”及“可持續發展”的施政總目標，按既定方針，在資源分配最優原則上著力為保持旅遊城市競爭力，提高居民生活素質，增加區內生活配套及旅遊設施啟動系列有效的工作計劃。

二零一二年施政執行情況

一、區域合作

為配合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積極參與有利粵港澳區域間長遠發展的規劃。持續跟進《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澳珠協同發展規劃》和《珠江口西岸地區發展規劃》的編制。

全力推進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興建工程。粵澳兩地政府亦宣佈打造粵澳新通道項目的構想，已聯同粵方向中央呈請及作出申報，與相關部委探討具體落實工作，並積極籌備前期的各項研究。

為配合港珠澳大橋的落成，三地政府組成了“港珠澳大橋跨界通行政策研究協調小組”，啟動各項相關的跨境方案研究及推進兩地工作的進程。

跨境交通方面，開展了公交系統及澳門機動車輛進出澳門與橫琴的可行性研究；繼續推進澳門與粵港交通卡的互通使用，並就兩地互認駕駛證機制展開了緊密的聯繫溝通，爭取今年內落實相關管理方案和系列措施。同時，進一步深化研究關閘及北區輕軌站點及走線的配置，探討蓮花口岸往橫琴的軌道交通無縫換乘的可行性。

推進水利建設，竹銀水源系統全面投入運作，同時積極跟進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此外，就鴨涌河的整治提出了水環境綜合整治方案。輸電通道則透過220千伏主幹接上鴨涌河變電站和蓮花變電站，令澳門的區域聯網輸電能力提升五成。

二、城市規劃

新城區總體規劃完成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將意見及建議結集成書，作為制訂規劃項目的參考。下半年開展了交流會與專家論證會，預計今年底至明年初進行第三階段的公眾諮詢。

《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法案正在立法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有序開展了多項小區規劃和重點項目研究，包括路環荔枝碗船廠詳細規劃、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總體概念性城市設計、內港區域重整規劃、澳門西北區規劃研究等。

三、土地管理及城市建設

《城市規劃法》、修改《土地法》和相關配套法規的檢討工作相繼啟動及編製，爭取兩法同步於今年第4季進入立法程序。

嚴厲打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保障政府的土地資源。自2009年至今年首9個月，共收回的非法佔用土地合共52幅，總面積超過210,000平方米。同時，積極處理閒置土地，至今年8月已對12宗個案啟動宣告批給失效的相關程序。

繼續以多種手段處理僭建物及殘舊樓宇的問題。5月底推出了“樓宇防盜及安全設施指引”，清晰樓宇合法附加物的規範，亦展開了構建殘舊樓宇資料庫管理系統的前期準備工作。

繼2012年《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進入立法程序後，有關行政範疇的行政法規草案已經完成，亦展開了技術範疇的修訂工作，預計今年第4季作公開諮詢。《防火安全規章》預計於2013年進入立法程序。

在私人建築項目審批方面，2012年初推出對非建築類工程的簡化措施，將計劃審批、准照申請及動工申請三個步驟合而為一；年中也推出“獨立單位說明書填寫指引暨獨立單位的命名準則”。《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內的認可、登記、註冊和執業資格制度》法案草擬工作進入最後階段。

今年，繼續致力擴充路網，包括開通了李寶椿街及貫通雅廉訪大馬路與沙梨頭新街、雅廉訪區至青洲區的路網連接、林茂海邊大馬路一帶路網改造，延伸沙梨頭海邊大馬路等。同時，優化行人過路設施，逐步構建無障礙的步行系統。橫跨望德聖母灣大馬路的步行系統於今年投入使用，連接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及偉龍馬路的下層行車通道已進入建設關鍵期。同時，為配合公屋群的落成，陸續改善區域民生設施，首個引入的再生水管網亦將配合石排灣公屋項目完成鋪設。

四、房屋政策

2012 年全速推進公屋項目的興建，並有序啟動預配及安排上樓的工作。現時已建成的單位有 4,189 個，興建中的單位有 15,071 個，合共 19,260 個。萬九後已預留 6,000 多個公屋單位之土地儲備，其中約 3,800 個公屋單位已進行規劃，並已陸續跟進招標。

至 2012 年 9 月底，經濟房屋單位已安排 7,298 個輪候家團選購經濟房屋單位，其中 4,757 個家團落實認購。繼續安排輪候家團入住社會房屋，合共處理了 1,483 個競投輪候家團，剔除自動放棄、不合資格、轉排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及因家團組成發生變更而要求更新卷宗所載資料的家團，有 555 個獲安排租住社會房屋。

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今年繼續發揮出謀獻策、溝通平台的角色，就不同議題進行探討和論證。《公共房屋發展策略》諮詢文本進行了公眾諮詢，爭取年底前完成諮詢意見彙編工作。

2012 年豁免全體 7,300 多個社會房屋租戶全年租金。延續向社會房屋輪候家團發放住屋臨時補助，並提升了每月補貼金額，措施自 2008 年開始實施至今年 9 月底，住屋臨時補助金額共發放了 2.23 億元，7,110 個家團受惠。此外，透過修改《社會房屋申請規章》條文，提高社會房屋供應的入住成效，並擴充社會房屋受益群體，為長者家團入住社屋提供更寬鬆的條件。

截至今年 9 月，樓宇管理仲裁中心接收個案查詢 74 宗，有 1 宗透過調解仲裁解決了爭議。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及《樓宇維修基金》的成效逐

年顯現，自行維修個案率逐年增加，從 2009 年的 50% 上升至 2012 年 9 月的 73.76%。同時，全面評估《樓宇維修基金》的運作成效，並於 10 月底完成優化方案的研究工作。

為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可持續發展，2012 年 10 月再推出新一輪的政策措施，政策構思從需求管理、增加供應及完善市場機制運作等三個層面提供對策，以樓宇按揭成數、稅務、“樓花”銷售方式及增加住宅單位供應四個方向制訂八項措施。為防範外來資金在住宅市場的投機買賣，提高非澳門居民在澳購買住宅單位的購入成本及借貸限制。《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法例適用範圍亦擴濶至商舖、寫字樓及車位。

《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例制度》正由立法會作細則性審議。《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已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

五、交通運輸

2012 年為《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首個階段性的規劃年限，以重整公交系統及相關改善措施為優先。巴士新服務推出一年來，乘客數字創出新高峰，出車班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6%。為有效對巴士服務作出監管，引入了服務評鑑機制及構建“巴士之友”公眾直接參與平台，並充分利用交通諮詢委員會的互動平台，收集社會的意見及建議。今年亦完成新增的 200 個八年期的士牌照的公開招標程序。

2012 年，輕軌項目已進入實際建造階段，氹仔三個路段及輕軌車廠建設先後動工，而配合輕軌一期項目的建設時程，氹仔柯維納交通樞紐興建工程亦已啟動。

海空方面，政府於 2011 年年底直接負責外港客運碼頭的管理，今年第 4 季開展了空間優化計劃。同時，有序落實以 2030 年為目標年的《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並著力開拓對外航線網絡，吸引了 4 家外地航空企業開通多個航班服務。

六、環保及能源

2012年以改善空氣質素和完善廢棄物處理為兩大重點工作。今年編製及發佈了《澳門環境保護規劃》諮詢總結報告及最終文本，下半年啟動了相關深化研究，推進本澳首個環境規劃的落實。《構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探索文本》完成了意見徵集彙編，亦開展了第二階段相關配套工作。

針對汽車尾氣排放的《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行政法規於今年出台，完成了柴油車加裝尾氣微粒過濾裝置測試研究計劃，並制訂《澳門柴油車加裝尾氣後處理裝置的建議技術規範》，透過“環保與節能基金”資助機構安裝有關裝置。另一方面，制訂了在用車輛的排放標準、相關檢驗制度及檢測方法的諮詢方案，開展環保車政策的研究，完成了《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諮詢；食肆油煙及其他固定空氣污染源標準及排放清單的研究已開展，亦完成了“澳門碳減排策略與低碳發展框架研究”。

今年初，完成了《電費制度和電價釐訂》的公眾諮詢，在整理和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後，將再次提出新的修訂方案，爭取2013年實施新的電費制度。年底亦開展《澳門再生水發展總體規劃》的諮詢工作，為制訂未來10年再生水應用發展的規劃做好準備。

七、電信、郵政和科技政策

為配合電信市場全面開放，《核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牌照的公開招標的特定規章》於2012年初公佈，正展開發牌的相關工作。“規管公共天線服務工作小組”承接去年的研究，繼續從不同層面深入分析及探討可行方案，並建議在《修改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的修訂中加入對非法解密電視頻道的處罰，有關法例於今年6月生效。此外，檢視《電信網要法》的結構和適用範圍，預計今年下旬完成草擬有關修訂擬本並展開業界諮詢。

為使郵政服務更臻完善，持續優化郵政網絡及設施，拓展多元化的業務，鞏固對外關係及合作，充分發揮行業潛力。在推動科技發展方面，完成

了《澳門科技發展現況調查》，並開展澳門科技發展策略研究的前期工作。同時，因應兩家國家重點實驗室成立了學術委員會，今年亦推薦了20位本澳的專家進入國家科技獎勵專家庫。此外，配合國家航天事業的新突破，8月舉行了神舟九號載人航天報告會，加深市民對我國航天事業發展的認識。

二零一三年施政方針

運輸工務範疇各領域的工作計劃由研究及規劃、開展到應用的進程而言，2013年將進入新的階段。已開展的工作逐步擴大和深化，部份領域的工作計劃進入階段性成果。城市建設正進入大建設期，將著力完善跨部門溝通機制，加強各部門間的協作，按整體規劃有序開展及完成相關工作。

一、區域合作

推進區域合作能為澳門特區的未來奠定重要的發展空間與基礎。2013年，進一步深化區域互動合作，共同探討《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落實的可行性。聯同粵方開展《澳珠協同發展規劃》的公眾諮詢階段，聽取廣大市民的意見，並推進《珠江口西岸地區發展規劃》的編制工作。

2013年就粵澳新通道項目的構思跟進各項前期研究，探討落實各項細化安排。首階段主要搬遷地段內的原南粵批發市場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

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的整體佈局、道路及基礎建設的初步概念設計已完成，明年繼續在港珠澳大橋跨界車輛配額制度、交通運輸組織、車輛通行費、司法管轄制度、駕駛人資格、車輛牌照、保險賠償制度、交通維護管理及大橋應急措施等項目規管制訂建議，爭取年內完成大橋過境車輛規管政策方案。

有關實行雙方便利換領小型汽車駕駛證，爭取於短期內達成共識。至於“探索一次性臨時過境車輛管理”及“制訂並實施澳門機動車進出橫琴（僅限在橫琴行駛）的管理規定”，將繼續直接與相關內地單位對口聯繫，共同制訂實質業務操作辦法。

2013年將繼續推進澳氹東軸線、輕軌系統與新通道的連接、以及區域軌道對接總體規劃等研究工作。同時，加緊與廣東方面保持緊密溝通協作，進一步探討廣珠城際軌道交通與本澳輕軌系統對接的可行性方案。

繼續在粵澳雙方原有的良好基礎上推動各項水利建設合作，共同推動大藤峽水利樞紐的工程建設，進一步推進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等相關的工作。此外，將於澳門選擇一空氣監測站，加入“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量網絡”，實現區域大氣環境污染聯防聯治的目標。

為確保能源供應穩定，按照粵澳輸電規劃，推進兩地輸電基礎設施的建設，包括在2015年前增加第二條220千伏輸電通道的第三回線路、完成珠海的500千伏加林輸變電工程及其配套線路工程等。天然氣方面，跟進有關加快高欄港LNG項目建設，並開展研究與廣東天然氣主幹網連通。

二、城市規劃

積極推進《城市規劃法》立法工作，抓緊《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編制。於2013年將加緊進行新城填海規劃多個階段公眾諮詢的意見整理，落實規劃方案，並逐步制訂各項分區詳細規劃，確保新城規劃建設有序開展。

繼續積極優化各項小區、舊區規劃和重點項目研究，並將結合已開展的北區調研工作，針對居民提出之建議，優化北區的規劃及重整。另一方面，跨部門專案小組透過統籌各項專業技術領域，就內港水患擬訂整體執行策略，提出規劃願景，進行公眾諮詢及專家論證，探討治理內港區域水患的可行方案。

三、土地管理

《土地法》修訂草案可望於今年底送交立法會審議，同步已展開相關配套法例檢討與修訂的研究工作。2013年將繼續加緊推進相關工作。至於利用權價金及地租、土地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修訂建議，亦將進入條文化的修訂階段。

為使土地得以充分利用，將繼續探究和推出有助加強土地管理的措施，在修改或新訂的土地合同上新增處罰條文，並積極構建跨部門的監管平台，進一步加強對土地承批人履約的監管。為了更好地掌握土地資源的分類，在《澳門土地用途分類研究》的基礎上展開研究，選取了新城填海 A 區、青洲區和媽閣區作為研究的實驗區域。研究團隊經進行現場勘察及資料搜集的工作，預計明年第 2 季提交初步報告。

四、城市建設

明年，繼續透過完善都市建築法例、構建監管制度，理順城市建設的管理工作。逐步清理及建立機制解決僭建問題，優先打擊新增、翻新、影響結構安全、妨礙公共衛生或消防安全等行為；推出“僭建物自願清拆資助計劃”，以資助方式鼓勵業主自行清拆樓宇僭建物。同時，將繼續加強向市民宣傳《樓宇防盜及安全設施指引》，完善監察樓宇狀況的機制，在修訂中的《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的行政性質規範》引入更有效推動樓宇維修的條文，設立殘危樓宇處理系統，全流程追蹤個案，並研究展開全澳殘危樓宇的普查工作。

審批私人工程方面，繼續建立公開、透明的工作制度，公開更多審批準則，協助業界製作更具質量的工程計劃，將推出“建築工程各類專業計劃編制指引”，並進一步優化電腦追蹤系統，以及擴大部門之間的溝通平台，完善整個審批的流程。同時，強化驗樓委員會和業界的溝通機制，再配合明年推出的“建築、擴建工程竣工檢驗準則”，令業界更清晰驗收的行政和技術要求。

繼續跟進《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內的認可、登記、註冊和執業資格制度》的立法工作，完善有關制度。有關制度可讓相關範疇的專業能與國際接軌，確保業界的可持續發展。同時，就機電設施的使用安全和監管完成了《澳門特種機械及機電設備質量監管制度》的方向性計劃報告，前期將推出相關指引，就機電設備的設計、製造、檢測、驗收及維修保養制訂行政監管制度和技術標準。

公共工程方面，隨著港珠澳大橋開始建設和澳氹新城 A 區及 E 區填海工程於年內動工，已開展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及 A、B 區海底隧道的可行性研究，落實交通中遠期規劃佈局。連接九澳與路氹城東面的九澳隧道工程亦已啟動；而將連通未來第四條跨海通道、直達新城填海 A 區的大潭山隧道，繼續進行規劃。

改善及優化居民的出行環境，是政府近年致力達到的目標，2013 年，將進一步完善道路網絡及深化構建無障礙環境。在澳門半島，將以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 焯公亭的升降機、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組群為主軸，串連新口岸區及松山至中區各個步行系統。此外，計劃沿羅憲新街興建自動步行系統。離島方面，計劃於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建造一座環形行人天橋，並展開建造以升降機為主的垂直運輸系統，連結七潭公路上的小潭山浮雕及蘇利安圓形地原峰景餐廳旁的山邊。

隨著 TN27 地段湖畔大廈經屋的建成，對周邊道路建立人車分流系統，建造連接美副將馬路及奧林匹克大馬路的行車立體通道；將興建附設配套停車場的氹仔松樹尾綜合社區中心，有效疏導湖畔大廈居民遷入後出現的龐大交通流量。

五、房屋政策

居民的住屋情況是特區政府持續關注的民生要點，在萬九公屋供應計劃實行進程的同時，政府開展了公共房屋供應的相關工作。在參考《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諮詢工作成果的基礎上，2013 年將制訂公共房屋發展的相關策略，第一季將開展新一輪的社會房屋公開申請，明年亦針對萬九公屋計劃剩餘的一房一廳單位開展新一輪的經濟房屋申請。此外，明年預計建成及可安排入住的社會房屋單位超過 5,000 個單位。

繼萬九公屋計劃後，公共房屋供應進入下一階段，按現有土地儲備預計可提供 6,000 多個公屋單位，當中青洲坊第 1、2 地段公屋建造工程已於今年 7 月開標，可提供 2,356 個經屋單位，連同正在規劃的筷子基 E 及 F 地段、

筷子基北灣 L4 及 L5 地段、氹仔東北馬路地段，估計合共提供約 4,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爭取在 2015 年建成。

來年，將考慮強化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職能，支持委員會開展針對性的公屋發展研究計劃。

私人房地產方面，《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在 2012 年進一步擴闊適用範圍。另配合《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實施，2013 年將開展一系列的工作，並繼續跟進《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以及貫徹執行已實行的各項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的措施，跟進各項既定的計劃方案及開展新的工作。

樓宇管理方面，進一步推動業權人透過樓宇管理仲裁中心的調解，解決樓宇管理事務的爭議。計劃推動樓宇管理服務社區化，將於氹仔經濟房屋湖畔大廈內籌建樓宇管理服務中心；繼續跟進《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業務及管理員職業的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此外，持續發揮“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功能，協助及解決樓宇共同設施的滲漏問題，並配合《樓宇維修基金》研究成果，對各項計劃作出調整，務求資助金額運用達致最大效益。

六、陸路交通政策

2013 年將秉持“公交優先”的核心理念，致力完善公共交通網絡，優化道路通行環境，提升公交服務水平，便利居民的出行。因應各項大型設施相繼動工，尤其輕軌項目的全面鋪開，將透過跨部門的緊密合作，從交通配套、公交調道、施工安排等多方面做好協調工作。

為優化巴士服務，將分階段建立幹線與支線層級劃分的巴士路線網絡，並透過轉乘銜接澳門各區，擴大路線覆蓋範圍；配合石排灣公屋群的落成，已預留空間設置大型巴士站場及泊車設施，計劃設置往來石排灣及澳大橫琴校區，至中南區的公交快速通道，逐步建成以快速線網為骨架。此外，關顧長者公交出行，將開設連接主要長者住戶群與醫院的路線，並落實電動公共巴士試驗計劃，連繫氹仔新、舊城區的路線為試點，貫徹推動綠色環保出行政策。

為完善管理現有泊車空間，將為路面相對狹窄的街道優先考慮設立電單車收費設施，規範泊車秩序和增加車位的流動性。多個公共停車場陸續投入運作，計劃安裝停車場訊息發佈系統，並持續將“場內泊車誘導系統”延伸至更多的公共停車場。此外，擴大電子科技在執法上的應用，計劃在 16 個地點增設車輛違泊偵測系統。

踏入 2013 年，輕軌一期的列車及系統最終設計工作基本完成，隨後將進入設備生產的階段。年初將展開首輛列車的生產及工廠測試工作，批量生產將全面展開，預期首批列車將於 2014 年陸續運抵澳門。此外，全面開展西灣大橋改善工程，預期於 2014 年基本完成，隨即進行設備的測試及整合。

另一方面，將加強和深化“輕軌社區聯絡站”的工作。為減低輕軌施工期間對公眾帶來的交通不便，將更好地協調工程安排，盡量把輕軌施工沿線範圍內的交通影響減至最低，並藉著輕軌建設的契機，優化沿線的交通配套和綠化等工作。此外，將展開輕軌一期運營與維護招標程序所需工作。

在海空交通方面，將重新對外港客運碼頭現有空間和設施制訂合理有效的規劃，同時做好氹仔客運碼頭落成啟用前一系列的準備工作，進行系列的試運轉和演練。

抓緊發展航空業的機遇，繼續貫徹開放的航空政策，配合珠三角區域發展。按照《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逐步落實相關內容，利用海空、陸空聯運通道，為往返機場及各口岸交通的旅客提供便利，並且吸引珠三角地區遊客經澳門作長途旅遊。

七、環境保護及能源政策

2013 年繼續以強化空氣污染治理、提升廢棄物處理作為工作重點，將持續優化環境管理體系，完善各項法律法規，進一步推進環評制度的建立，提升監督力度。

繼 2012 年推出了規管新進口汽車排放標準的相關行政法規後，明年將從道路上行駛的在用車輛著手，啟動加強管制驗車及排放標準之法規起草工

作，進一步從源頭控制車輛尾氣污染。此外，研究透過鼓勵措施，加快淘汰高污染車輛和引入環保車。針對影響本澳空氣質素的重大空氣污染源，繼續完善空氣污染源的排放清單，制訂短、中、長期建議的減排方案。

為推動發展區域循環經濟，妥善處理各類廢棄物，政府與廣東省達成初步共識，首先以澳門惰性拆建物料作為跨境處置的工作重點，日後將根據社會發展需要，逐步深化合作內容。另一方面，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處理廢舊車輛之合作計劃，有序訂定處理流程及配套設施。

按序逐步推動《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各項行動計劃，在全面建立環評制度前，於《構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探索文本》意見徵集的基礎上，明年優先推出需進行環評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隨著《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等環境法律、法規出台，持續加強環境監察及執法能力的建設，強化執法人員隊伍。同時結合環保建築指引的試行，要求公共工程優先採取環保及低噪音的施工方法。

不斷檢討“環保與節能基金”的運作流程，分析社會意見及建議，按照實際需要逐步擴大覆蓋範圍。此外，致力構建節水型社會，建立再生水制度，將逐步落實《澳門節水規劃大綱》中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推出《澳門再生水發展總體規劃》。

能源方面，推進輸電基礎設施建設，按計劃鋪設潔淨能源的天然氣管網；致力落實新電費制度，在完成第二輪諮詢及分析工作後，將啟動修改相關配套法例，爭取於年內實施新的電費制度和電價。

八、電信、郵政及科技政策

透過開放市場及完善規管機制，推動澳門建設先進、優質、多元化和價格合理的電信服務市場。隨著新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的建設及服務的開展，以及有線電視與澳門特區間仲裁程序的完成，匯流的發展已具備基礎的條件。此外，承接 2012 年底《電信網要法》修訂擬本的諮詢工作，爭取儘快提出有關修法建議。

因應有線電視就政府對《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特許合同》的履行所提起的仲裁程序的結果，一方面展開對《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特許合同》的檢討，另

一方面計劃將電視信號傳輸服務納入正式規管範圍，以解決有線及公天之間歷史遺留的問題。

在郵政服務方面，配合城市發展及完善服務網絡，將重開氹仔舊城區的郵政分局及設立石排灣郵政分局，進一步開發櫃檯網絡自動化系統。同時，繼續積極參加萬國郵政聯盟屬下遠程信息合作機構的“先進電子業務用戶小組”的工作，推動“電子掛號郵件”技術標準（S52）的標準化進程。

2013年，繼續開展科普、深化科技策略等各項工作，秉承《資助批給規章》之精神，不斷優化資助流程。就本地科技獎勵方面，將研究並進行《科學技術獎勵規章》的修訂，持續進行國家科學技術獎的推薦工作。此外，將透過“內地與澳門科技合作委員會”的機制，推動澳門科學家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促進委員會轄下工作組開展更多實質性的合作。推進澳門兩家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建設期。

結 語

2013年，運輸工務範疇的工作步入新的台階，區域融合更為密切，在前期工作基礎的配合下，新城規劃及填海造地進入實質性的進程，面對嚴峻的挑戰和大量的工作，將繼續秉承公僕精神，朝著“增進民生福祉，立足長遠發展”的目標全力完成各個領域的施政工作。

廉政公署

一、前言

二零一二年，廉政公署繼續奉行打擊與預防雙管齊下的方針，堅持以多層次監察為工作方向及目標，秉持獨立及客觀的原則依法履行職責。

在反貪方面，廉署嚴格執法，打擊貪污，年內陸續偵辦多宗涉及私營部門的賄賂犯罪案件，以及由公務員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的欺詐犯罪案件。此外，也加強對人員在法律、調查技巧等方面的專業培訓，以提高調查人員的辦案能力。

行政申訴方面，廉署積極處理市民的申訴及求助查詢，對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行政行為及行政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展開調查，並就若干事宜發出勸喻或向行政長官呈交調查報告，以發揮監察作用，著力推動制度建設，維護市民合法權益。

至於宣傳教育方面，在進一步深化公務人員的廉潔教育的同時，廉署也加強向私人機構、業界團體、青少年及市民大眾推廣誠信及守法意識。

廉署亦積極開展對外合作和交流活動，以理事身份參與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及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的會務活動，履行國際義務及推動行政申訴工作的發展。此外，也積極參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計劃等國際組織的活動，藉此平台宣傳澳門的肅貪倡廉工作，以及汲取國際先進的經驗，以更好的履行本身職責，推動澳門的廉政建設。

二零一三年，廉署將繼續致力推動社區廉政體系的建設，而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廉署已總結過往經驗，在資源及人力運用上作出及時和適當的部署，以配合廉署預防和打擊賄選的宣傳計劃及行動策略。

二、反貪方面

- (一) 在公共行政活動容易誘發貪污賄賂犯罪的領域加強監督和執法，提高公務人員在守法、防止利益衝突方面的意識，致力建立一支廉潔守法的公務員隊伍。

- (二) 加強對私營部門賄賂犯罪行為的預防和打擊工作，宣傳與執法雙管齊下，推動建立誠信管理、廉潔營商的文化，創造廉潔公平的營商投資環境。
- (三) 因應貪污犯罪愈趨複雜及隱蔽，廉署將進一步加強內部培訓工作，以提高人員的法律、刑偵技術、情報搜集，尤其是應用先進科技手段進行調查等專業能力，同時在人員管理上引入現代化的管理手段，進行科學化分工，加強對調查人員的技術支援，並優化調查設施和設備，冀全面提高調查員隊伍的辦案能力及執法水平。
- (四) 因應2013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行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廉署將重點開展反賄選工作，在內部運作上已作出相應的調整，相繼設立情報小組及行動小組，加強情報搜集及快速採取行動的能力，並將設立24小時反賄選熱線，全力維護選舉活動的廉潔、公平和公正。
- (五) 另外，亦會加強對各參選組別的針對性宣傳工作，攜手共建廉潔的選舉環境。
- (六) 推動和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工作，依法及在符合特區整體政策下加強跨境案件協查工作，並積極參與及協助推動國際司法協助，以應對區際合作及全球化帶來的挑戰。

三、行政申訴方面

- (一) 針對市民就公共行政行為及行政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的申訴展開調查，糾正行政違法或失當的情況，確保公共部門依法行政，維護市民的合法權益。
- (二) 履行法律所賦予的職責，就所發現的法規缺點及公共部門對依法行政的遵守提出意見，以提升行政效率，協助公共部門推動制度建設。

- (三) 繼續透過開展「廉潔管理計劃」協助各公共部門完善內部廉潔管理，提升各部門人員守法自律意識和防貪能力。
- (四) 加強向市民大眾宣傳和推廣行政申訴職能，提高市民維護自身權益的意識。
- (五) 繼續積極參與國際申訴組織的活動，學習和借鑑外地處理申訴的流程和模式，推動申訴制度的發展和完善。

四、宣傳教育方面

- (一) 加強對公務人員的廉潔教育，尤其是在防止利益衝突方面的守法自律性，以提升公務員隊伍的廉潔操守。
- (二) 持續向私人機構、業界團體等宣傳《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提高業界守法的意識及水平，同時與業界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共建廉潔公平的營商環境。
- (三) 加強面向青少年及市民大眾的倡廉宣傳教育工作，運用多元化的宣傳手法，廣泛宣傳廉潔守法的意識，並積極拓展社區關係網絡，推動建設社區廉潔體系，營造社會的廉潔風尚。
- (四) 配合第五屆立法會選舉，重點開展廉潔選舉宣傳活動，提高市民對廉潔選舉重要性的認知，推動各界自覺維護選舉活動的廉潔。

五、其他方面

- (一) 按照日程編排，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將於2014年接受聯合國專家審議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履行情況，而在2013年中國將對斯里蘭卡及阿富汗進行履約審議。為應付這次重大的法律及政治工作，中央政府已於2012年成立專家工作組，由十三個部委各一名專家組成，再加上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各一名專家，而澳門廉署以專家身份參與其中，將積極配合及執行這項履約審議工作。

(二) 繼續建議特區政府採取各項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措施，其中包括立法措施及完善行政制度。

(三) 將加強與內地各監察機關（紀檢單位）的合作，尤其是監察部，強化訊息交流、人員培訓及項目合作的層次及深度。

審計署

第一部份 二零一二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二零一二年，審計署以“深化改革、提升技術、擴大宣傳”為主要工作目標，從審計技術的探索、審計資源的整合、內部行政的調整、審計文化的推廣等方面開展工作，加強與其他部門的雙向交流，持續推進政府審計工作的深度和廣度，監督公共資源的運用，發揮推動公共行政及財務管理改革的作用。

適度試行電腦輔助審計，推動財務管理信息化

帳目審計是審計署的恆常重點工作，在二零一二年，審計署持續以監督財務收支的合法、真實為基礎，按時完成《二零一一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同時連續第二年有序地提升實地審計的比例，擴大全面審計的範圍，以進一步確保政府財政及會計帳目均已依法妥善處理。

在電腦輔助審計方面，獲國家審計署計算機技術中心大力協助，完成“現場審計實施系統”第一階段的研發工作，並已進行大量的測試及技術調整，結合帳目審計的實際工作情況，開始有限度試行上述審計系統。審計署已開始籌劃“現場審計實施系統”第二階段的技術研發及接收系統等工作部署，務求擴大以電腦輔助技術在帳目審計的覆蓋範圍，進一步減低人手核對紙質報表、帳簿和憑證的工作流程。

因應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對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的要求，並及時為將來加強推行電腦輔助審計奠定基礎，審計署已完成「第 5/2007 號審計長批示」的修訂工作，以期令公共部門向本署提交的帳目更為規範。

持續開展跟蹤審計，穩健發展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專項審計

為協助特區政府監督個別涉及金額龐大、執行年期較長的大型項目，審計署致力研究對相關項目進行分階段的跟蹤審計的可行性，其中就輕軌系統

第一期的建設發表第二階段的專項報告，力求在輕軌籌建過程中適時提出審計意見，更好地履行審計監督的職責。

審計署銳意推動審計署人員加強學習跟蹤審計的各種專業技術，定期派員參加國家審計署、南京審計學院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並著手籌劃對其他大型項目進行跟蹤審計的可行性研究。

審計署持續以專項審計及衡工量值式審計關注公共資源的運用和管理，致力在不同的範疇開展審計工作，向各審計對象提出科學、理性，以及合乎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制定之審計準則和指引的審計意見和建議，以提高公共資源管理的效率、效益、節省程度。在這一年審計署已完成及公佈多項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及專項審計報告，特別就部門發放資助的管理執行情況、大型項目的財務管理和清算工作、公共工程的開支預算等事宜的典型個案作出分析和審計，協助部門正視在長期工作中存在的各種問題和風險，根據審計意見作出改善，同時希望其他部門以審計報告所揭示的情況為借鏡，認真落實自身工作，從而提升績效。

優化審計隊伍，提升審計質量

在加強人員培訓，優化審計隊伍方面，審計署進一步獲得國家審計署的技術支援，在這一年先後派員參加國家審計署主辦的“建設項目培訓班”、“計算機審計中級培訓”、“計算機審計中級後續培訓”、“青年審計幹部培訓”，以學習先進經驗，提升審計質量為目標。在國家審計署的協助下，澳門審計署有機會選派人員以實習形式參加“環境審計”的工作，深化相關工作的理論基礎和執行技巧。此外，國家審計署分別派出農業司及社保司的相關專家來澳，向審計署人員講授關於“環境審計”及“社保審計”兩項專題講座，鞏固審計署人員對相關工作的知識。

同時，審計署亦派員參加了南京審計學院及廣東省審計廳關於計算機審計、固定資產投資審計的專業培訓課程，並持續邀請亞洲最高審計機關培訓中心為審計署人員提供常規培訓，深化工作隊伍與國際及鄰近地區審計同行的學習與交流。

在提高審計質量方面，審計署貫徹落實審計品質監控措施，同時推動內部審計的有序發展，有效審視每個審計步驟，令所有審計工作更為嚴謹。

回應工作需求，理順工作流程

為配合政府審計工作的發展需求，進一步優化內部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審計署經過周詳的調研和充分的論證，在二零一二年致力推動一系列簡化工作流程的措施，旨在與時並進，理順管理體制，妥善配置人力資源，適時更新管理策略，以期為審計署的工作注入新的動力，向特區政府提供更專業、更優質的審計服務。

審計文化講座納入公務人員培訓課程

為深化公務人員善用公帑的意識，審計署持續為新入職及在職的公務人員舉行不同層次的審計文化講解會及工作坊，簡介審計工作的監督責任，強調透過審計工作可促使部門正視及改善問題，鼓勵在不同崗位的公務人員珍惜資源，重視工作績效。

為進一步在公務人員隊伍普及審計文化，審計署與行政公職局合作舉辦專題培訓活動，以協助公務人員在新入職及晉級時對審計文化有一定的掌握。此外，審計署積極開展與其他部門的雙向交流，安排審計署人員聽取本澳多項新工程或新計劃的介紹活動，以期在各項目起始階段已掌握一定的情况。

審計署亦持續加強對大專學生介紹政府審計的工作情况，宣傳審計工作的內涵和價值。

與國際及本地審計同行加強交流

審計署持續與國家審計署、中國審計學會、南京審計學院、國際最高審計機關、亞洲最高審計機關，以及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等審計組織保持密切聯繫。審計長在二月應國家審計署邀請，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加在印度齋浦爾市舉行的“亞洲審計組織 (ASOSAI) 第十二屆大會”，並在十

月應葡語國家最高審計機關邀請，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在佛得角舉行的“葡語國家最高審計機關第七屆會員大會”。

審計署又派員參加由中國審計學會主辦，在西安舉行的“海峽兩岸四地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以及由廣東省審計廳主辦，在廣州舉行，以“基本建設投資審計”為主題的“粵港澳審計研討會”，審計署人員在會上發表專題論文，與各地審計同行交流工作心得。

為加強審計署人員與本澳業界的交流，審計署與澳門註冊核數師公會聯合舉辦“內部審計專題講座”，首次建立政府審計人員與會計專業人士就培訓方面的交流平臺。

此外，審計署特別設有供居民反映意見的電話及電子郵箱，除有助審計人員對相關問題加強關注，審計署亦作出相應的跟進或轉介，以協助有關部門提升服務。截至本年十月，審計署共接獲 50 宗對其他部門的投訴，其中 36 宗已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處理。

第二部份 二零一三年度施政方針

二零一三年，審計署在全力執行其恆常的工作之餘，將致力推動一系列具有前瞻意義的工作，以期在不同方面加強政府審計工作的監督力量。

建立電腦輔助審計發展藍圖

隨著“現場審計實施系統”第一階段的全面推行，電腦輔助審計的覆蓋範圍已延伸至公庫帳目導引表的編制、年度公庫印花稅收入徵收金額審查、年度公庫開支的審查。在系統第二階段完成研發及投入使用後，電腦輔助審計將可望擴展至自治部門帳目、中央帳目及綜合帳目的審查。審計署將在推行上述工作之餘，積極研究電腦輔助審計的持續發展藍圖，探討可配合審計署的工作及特區政府電子財務系統的發展方向，為實現更具效率的電腦輔助審計打好技術基礎。

提升跟蹤審計力度

總結跟蹤審計步入第三年的發展經驗，強化現時跟蹤審計項目的審計力度和工作效率，爭取適時提出切實可行的審計意見和建議，致力提升跟蹤審計的深度。

為更好地發揮跟蹤審計的效能，持續加強人員培訓，擴充相關審計人員隊伍，廣泛吸收鄰近地區在跟蹤審計方面的成功經驗，善用專業知識，務求在此一領域進行更多元化的探索，從而推動相關部門珍惜資源，善用公帑。

加強人員培訓

按既有的人力資源及歷年培訓情況進行檢討和分析，審視未來工作所需，加強與國家審計署、南京審計學院、亞洲最高審計機關培訓中心等進行協商，制定適用於澳門審計署人員的各項專業培訓課程，鼓勵進修，強化專業技術，以維持審計隊伍的穩步發展。

確保審計質量

因應特區政府的發展，審計署將致力加強審計項目組織管理的工作，通過採用科學的技術方法完善各審計項目所進行的計劃、組織、指導、控制和監督，使各審計項目能高效率、高質量地完成。

適時對既有的《帳目審計手冊》、《衡工量值式審計手冊》、《審計品質監控措施》，以及內部審計制度的流程進行檢討和適當的更新，以確保所有審計報告的質量，同時完善審計管理，並提高對審計風險的防範能力。

加強宣傳推廣

進一步深化公務人員對審計工作的認識，透過審計文化講座或相關工作坊，系統地對不同層級的公務人員灌輸善用公帑的意識。

與時並進，適時更新宣傳活動的內容，持續派出審計師在宣傳活動中與不同部門的人員加強交流，在操作層面上推廣審計文化的重要性和可行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三年度
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二零一三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3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3年預算 建議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經常收入			
01 - 直接稅	\$113,756,744,000.00	01-01 澳門特區政府	14,585,000.00
02 - 間接稅	99,487,379,600.00	0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251,135,400.00
03 -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線上之罰款	4,199,932,000.00	01-03 行政會	24,373,000.00
04 - 財產之收益	1,313,207,200.00	01-06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37,937,700.00
05 - 轉移	1,749,739,200.00	01-07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41,671,100.00
06 - 耐用品之出售	5,662,774,200.00	01-08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24,990,500.00
07 -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1,364,500.00	01-09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216,181,600.00
08 - 其他經常收入	1,074,016,600.00	01-1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59,660,900.00
資本收入	268,330,700.00	01-12 澳門理工大學經濟貿易辦事處	14,615,000.00
09 - 投資資產之出售	14,857,753,100.00	01-13 澳門駐布魯塞爾總領事經濟貿易辦事處	4,950,000.00
10 - 轉移	2,791,324,100.00	01-15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23,605,000.00
11 - 財務資產	1,000.00	01-17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11,724,900.00
13 - 其他資本收入	279,191,000.00	01-19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36,661,600.00
14 -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1,748,266,400.00	01-20 建築發展辦公室	88,987,100.00
	18,970,600.00	01-21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35,893,100.00
		01-2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140,411,300.00
		01-23 金融發展辦公室	20,324,900.00
		01-24 人力資源辦公室	44,950,200.00
		01-25 運輸發展辦公室	59,799,100.00
		01-2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	45,816,600.00
		01-29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21,047,100.00
		01-30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97,664,000.00
		03-00 行政公署局	443,383,700.00
		05-00 教育暨青年局	3,973,001,700.00
		07-00 統計暨普查局	175,416,000.00
		08-00 電信管理局	93,467,100.00
		09-00 財政局	365,960,000.00
		11-00 退休金及退休金	29,166,400.00
		12-00 非月開支	12,869,210,300.00
		13-00 經濟發展輔助辦公室	259,778,700.00
		14-00 交通事務局	2,015,590,900.00
		16-00 法紀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100,402,000.00
		18-00 身份證明局	247,150,200.00
		19-00 經濟局	177,433,800.00
		20-00 澳門監獄	430,504,400.00
		2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528,815,300.00
		22-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72,892,000.00
		23-00 旅遊局	243,013,000.00
		24-00 新聞局	123,924,100.00
		25-00 警察總局	33,684,400.00
		26-00 博彩監察協調局	202,726,900.00
		27-00 港務局	513,129,700.00
		28-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3,163,791,000.00
		29-00 勞工事務局	3,399,734,000.00
		30-00 法官委員會	620,000.00
		31-00 地庫繪圖暨地籍局	68,555,800.00
		32-00 司法警察局	747,222,000.00
		33-00 環境保護局	195,831,700.00
		34-00 法務局	226,900,600.00
		35-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348,303,300.00
		37-00 體育發展局	144,570,000.00
		38-00 文化局	33,609,700.00
		40-00 投資計劃	17,911,783,300.00
		50-00 指定之賬目 - 指定撥款 - 共同分擔以及預算轉移金額	226,505,900.00
		50-03 學生福利基金	441,672,000.00
			48,367,218,100.00
		轉下頁.....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128,594,497,100.00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483,672,218,100.00
特定機構收益			
11-00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4,400,040,700.00		
12-00 銷售及服務收入	184,206,500.00		
13-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1,871,423,300.00		
14-00 其他收入	64,337,200.00		
	6,520,007,700.00		
		特定機構收益總額	6,520,007,700.00
		調整	306,522,700.00
		總收入	134,807,982,100.00
		轉下頁.....	

二零一三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3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3年預算 建議
接上頁.....	134,807,982,100.00	接上頁.....	48,367,218,100.00
		50-04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48,154,400.00
		50-05 工商業發展基金	1,048,226,000.00
		50-06 旅遊基金	937,554,400.00
		50-07 社會工作局	2,061,067,100.00
		50-10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6,551,300.00
		50-11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32,520,000.00
		50-16 法務公庫	198,000,000.00
		50-17 印務局	72,615,000.00
		50-20 社會保障基金	11,312,687,000.00
		50-21 澳門監獄基金	8,514,900.00
		50-23 房屋局	448,834,100.00
		50-25 民政局	61,980,000.00
		50-26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369,969,000.00
		50-27 廉政公署	262,000,000.00
		50-28 衛生局	4,702,820,000.00
		50-29 澳門大學	1,672,070,200.00
		50-31 澳門理工學院	25,007,100.00
		50-32 體育發展基金	7,152,000.00
		50-33 文化基金	105,680,000.00
		50-35 演藝委員會	326,994,000.00
		50-36 旅遊學院	399,920,000.00
		50-37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127,129,300.00
		50-39 消防局福利會	2,138,372,200.00
		50-41 審計署	3,794,800.00
		50-42 檢察長辦公室	176,969,500.00
		50-43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2,808,200.00
		50-44 立法會	90,000,000.00
		50-46 民政總署	206,460,000.00
		50-47 海關福利會	695,039,000.00
		50-48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7,100,000.00
		50-49 港務局福利會	149,200,000.00
		50-50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77,985,747,100.00
		50-51 樓宇維修基金	
		50-52 教育發展基金	
		50-53 文庫基金	
		50-54 環保與節能基金	
		特定機構費用	
		50-15 郵政局	272,049,000.00
		50-15 郵政儲金局	46,725,100.00
		50-18 退休基金會	1,038,257,400.00
		50-22 澳門金融管理局	1,454,456,800.00
		50-34 汽船及航海保障基金	4,268,400.00
		50-45 澳門基金會	2,078,394,400.00
		50-55 存款保障基金	2,630,000.00
		特定機構費用總額	4,896,781,100.00
		調整	306,522,700.00
		總開支	82,576,005,500.00
		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中央預算結餘	41,080,731,400.00
		自治機構預算結餘	9,528,018,600.00
		特定機構本年度預計盈餘	1,623,226,600.00
		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52,231,976,600.00
總收入	5134,807,982,100.00	總開支和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5134,807,982,100.00